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229)

2019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3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7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17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一、总体经营情况.....	21
二、财务报表分析.....	22
三、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44
四、业务综述.....	48
五、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64
第四章 重要事项.....	72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0
第八章 公司治理.....	116
第九章 财务报告.....	128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129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顾金山董事委托叶峻董事代为出席并就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本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3、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14,206,528,7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5,682,611.48千元。本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本集团”是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本公司董事长金煜、行长胡友联、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7、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8、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行、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银香港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诚消费金融公司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保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自贸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桑坦德银行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董事长致辞

2019 年，举国欢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我们倍受鼓舞、满怀自信，直面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在精品银行建设道路上持续努力，加快转型步伐，坚定不移推进发展高质量。全年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回首转型发展之路，来之不易。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我们坚持审视自身，保持战略定力，着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构建稳健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我们加快战略布局，强化战略执行，推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体兴，则金融兴。在支持实体经济共生发展中，我们顺势而为，加强顶层设计，前瞻性布局，乘势而上推进战略实施。我们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上海自贸新片区、科创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先后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自贸新片区、科创金融等业务推进委员会，整合集团资源，加大协同推进力度。我们参与成立 G60 科创走廊母基金，联合战略股东成立自由贸易联合创新中心，建立科创金融创新实验室，构建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成立科创板上市服务中心，与科技企业共同成长。我们不断深化消费对推动经济增长的认识，把握大众美好生活需求和消费升级趋势，以“重中之重”定位零售业务，坚持培育和升级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特色业务，2019 年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同比提高 3.65 个百分点，价值贡献持续提升。

我们推进组织变革，顺应市场变化，打造专业服务体系。自精品银行战略实施以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战略和特色业务专业服务能力逐步增强。近年来，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我们坚持改造自身，实施组织变革，强化要素整合，不断健全轻盈高效的专业服务体系。我们成立供应链金融部，打造“合作、开放、共赢”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结合产业链特征和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全年供应链金融贷款投放增长 58.93%。我们实施同业及托管业务体系改革，初步构建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体系，重点客户、产品渗透率和服务效率明显提升，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我们积极深化线上渠道和业务整合，打造互联网产品和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推进线上端到端优质服务体验。

我们深化客户经营，服务共同价值创造，提升客户服务能级。以客户为中心，我们深化客户经营模式，促进客户价值实现，推进有效获客和经营，扩大客户规模，提升服务能力。我们着力推进公司业务“线上+线下”渠道经营，构建共享共建的场景获客模式，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内涵，有效客户和特色业务客户不断增加。紧跟客户行为变化，深化消费金融核心产品与场景充分对接，带动零售客户较快增长。充分发挥养老金融服务优势，强化产品创新和增值服务，养老金新获客数同比

增长 15.84%，新获取客户数创近五年新高。聚焦财富配置结构优化，构建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体系，财富和私行客户快速增长。融合客户生活方式、消费体验，推进交易驱动获客，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较上年末增长 23.92%。践行开放银行发展理念，深化融合生态圈建设，与自营生态协同发展，年度 II、III 类账户向 I 类账户累计转化较上年增加 11.95 万户。

我们强化风险管理，坚守风险底线，夯实稳健发展的基石。作为经营风险的企业，我们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塑造健康的风险文化，健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我们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完善授信政策，强化准入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健全资产质量管控机制，通过战略引领、考核激励、实时监测、灵活保全等多措并举，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优秀水平。我们加强合规建设，深化内部控制，构建内控合规闭环优化机制。我们加强对大额授信的针对性管控力度，对表内外资产、集团客户等加大系统性管控范围，加大退出等刚性管理力度。我们加大风控系统智能化建设，构建“量化管理+预警机控+流程机控”风险管理新模式，推进风险有效前瞻预警，风险决策效力和量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我们拥抱数字化转型，推进创新实践，注入持续增长新动能。数字化技术正在推动企业战略管理、组织机构、产品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的重构，引领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的深刻变革，带来效率跨越式提升。我们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创新的重要实践，加快数字化技术应用，深入探索科技与战略、业务的融合，提升管理和经营的精准度。我们积极打造数字化开放金融平台，连接各种场景和生态，持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提供优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强化数据互联和管理应用，完善战略评估和营销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赋能精细化管理；利用 RPA、OCR、人脸识别等技术，实施操作和审核等运营流程自动化，持续深化智慧运营。我们将不断深化数字化时代战略管理和经营管理重构要求、方法和路径，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加快创新步伐，增强核心竞争力。

我们重视公司治理，完善治理机制，构筑可持续发展制度保障。将公司治理作为行稳致远的长久保障，我们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的融合，加强运行机制建设，强化治理主体责任和履职尽责，完善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成效。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发挥专长，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有效运行。我们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透明度，健全市场关切反馈和响应机制，将投资者视角融入经营管理策略，强化市场约束，为持续提升投资回报和维护利益相关者利益不断努力。

2019 年，黄旭斌先生和陈成源先生因工作变动先后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我代表董事会对他们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热烈欢迎杜娟女士、顾金山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本公司本轮规划收官和新一轮规划谋划之年。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我们将凝心聚力，积极发挥金融在支持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主动作为和担当，强化创新、效率和转型，加快精品银行建设，打开发展新局面。

董事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董事长:'.

行长致辞

过去的一年，我们围绕精品银行战略，坚持将自身发展根植于实体经济之中，推进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服务能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 亿元，同比增长 13.47%，其中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5%，贡献度进一步提高；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突破 200 亿元，同比增长 12.55%。总资产达到 2.24 万亿元，存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77%、14.32%，资产质量保持业内优良，全行转型发展的步伐坚定而稳健。

2019 年，我们不忘初心，在支持实体经济中推进结构调整。我们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累计投放相关资金超 600 亿元。积极探索普惠金融新模式，搭建全线上“上行 e 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线下普惠金融创新，相关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39.58%，户数增长近 1 倍。深度融入区域经济，融入地方社会发展，大力支持旧改、医疗、教育等领域，民生金融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59.93%。用心满足居民金融需求，努力打造有温度、更智慧的服务，细化零售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养老、财富获客数量、资产增速均创近年新高。

2019 年，我们应势而变，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经营活力。我们主动拥抱科技发展浪潮，加大资源投入，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在经营各领域、管理各环节有序推进金融科技应用，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赋能。继续推进机制改革，重塑托管业务定位，优化同业客户专业经营体系，托管业务规模突破万亿元；整合线上业务资源，培育网络金融优势，线上客户已突破 3,000 万户；以做强分行、做优支行为方向，优化分行部门设置、支行定位提升，继续厚植可持续发展根基。

2019 年，我们严守底线，在加强全面风险管控中稳健前行。我们始终高度重视形势变化和风险的挑战，坚持主动管控和前瞻应对，坚持风险管理与经营并举，不断完善以“三道防线”为核心、以量化管理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能力继续在银行业中保持优良水平。

上海银行一点一滴的进步，离不开社会各界的信任与合作。我们诚挚感谢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上海银行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正是彼此间的精诚协作，成为精品银行战略实施中不断谱写新篇章的动力与源泉。

未来已来，唯变不变。2020 年初的一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再一次印证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论断，也更加显露出银行业在客户、产品、渠道三者关系上的重构趋势，而其中最大的不确定性无疑是客户的变化。站在这中国金融科技的“风陵渡口”，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深切地感受着银行发展逻辑的变化：效率、结构和质量早已替代规模，成为发展的决胜要素；产业升级、行业变迁和技术发展，使银行不断从熟悉领域迈入陌生；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从账务、交易转向场景、生态体验，银行的获客模式、产品迭代、服务渠道已是日新月异；金融与科技快速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运用使数字化成为核心战略……未来，我们惟有加快创新、深化

转型，才能在变化的时代中不断培育优势、提升价值。

我们聚焦客户，加快转变服务方式。客户是所有商业逻辑的起点，也是检验经营管理工作的终点。我们坚持点滴用心，与客户相伴成长。以客户体验为本，以创造价值为重，调整优化服务流程，形成从客户体验端到产品与流程端再到价值实现端的管理闭环，完善全旅程服务；依托上行快线、上行普惠、上行 e 链等载体，打造线上与线下交互、服务与场景融合、客户与银行共建的生态服务系统。我们坚持服务大局，与社会相融共生、共同发展。银行只有顺应产业升级、经济变革大势，才能提升服务能级，推进自身结构调整。我们积极探索以更具针对性的方式，支持国家战略，服务地方经济，加大普惠、科创重点领域发展；大力发展民生金融，完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做强“美好生活”养老金融品牌、创新“文创金融”服务模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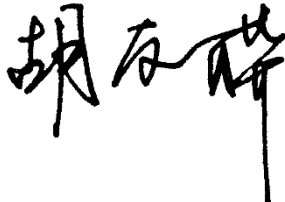
我们聚焦专业，加快转变经营方式。银行分化趋势日趋明显，惟有定位清晰、水准专业，方能在未来发展中培育优势。我们围绕客群特征，不断升级对传统业务、传统领域的经营方式，持续改善客户体验；更重要的是，聚焦产业升级、消费升级、经济结构调整等战略重点，以创新培育业务特色，以专业接受市场检验。同时，我们修炼内功，结合资源约束、考核引导、科技赋能，在全行强化专业化经营导向；聚焦细分行业、特定领域，持续探索客户、产品、渠道有效融合，形成更有效的经营合力。借用外脑，与社会专业机构，共同设立科创金融创新实验室、合作成立自由贸易联合创新中心，在更高起点上加快专业提升和转型突破。

我们聚焦科技，加快转变驱动方式。从实施科技体制优化，到加强信息基础建设，到推进数字化转型，我们坚定走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路上。当前银行与互联网企业竞合态势正在发生新的变化，双方将更突出合作，强化优势互补、能力对接和思维一致。在此背景下，我们将围绕合作机构和客户痛点，强化投行业务能力、咨询服务能力与科技对接能力，打造数字化金融开放平台，建设开放银行，以更广阔的视野认知市场、拓展客户；培育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团队，在全行营造鼓励创新的文化与氛围。我们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面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打造更贴近客户、更贴近市场的商业模式，通过加快金融与科技融合，走出一条符合精品银行定位的数字化转型之路。

我们追求效率，加快转变工作方式。效率就是竞争力，新需求、新模式、新技术，最终诉求是经营效率的提升，但内部支撑在于高效管理。我们将以管理效率提升驱动经营服务效率提升，着力变方向为事项、化事项为步骤，不断提升执行力。效率更是生命力，站在 2 万亿资产规模之上，全行管理幅度、业务体量持续增加，更需以效率提升支撑未来发展。所以，我们积极推进包括分支机构能力提升、持续深化业务运营改革等系列创新，支持跨部门、跨板块、跨层级快速协调联动，不断增强合力、激发可持续发展动能。

在加快创新、深化转型的过程中，我们深知有效的风险管理是一切发展的前提。我们坚持以底线思维敬畏风险，探索以数字思维认识风险，着力以刚性思维管控风险，在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中稳健前行。

前路固有险阻，却也风光无限。我们面临复杂的经营形势，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又增加了前路的未知与挑战，但抗击疫情的过程更展现了中国的自信与力量。今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上海银行本轮三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在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客户成长中，更加主动地迎接挑战、把握机遇，在精品银行建设的道路上不断奋进。

行长：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简称：Bank of Shanghai，缩写：BOSC）

(二) 法定代表人：金煜

(三) 董事会秘书：李晓红

证券事务代表：杜进朝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8621-68476988

传 真：8621-68476215

电子信箱：ir@bosc.cn

(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sc.cn>

电子信箱：webmaster@bosc.cn

总 机：8621-68475888

传 真：8621-68476111

服务热线：95594

(五)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股票代码：601229

股票种类：优先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银优 1

股票代码：360029

(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9年9月20日

注册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八)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金乃雯、张晨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岚、曾大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

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二、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总部位于上海，于 2016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1229。

本公司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值观，通过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为企业客户提供集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金融市场交易等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融、信用卡等线上线下的金融服务。近年来，本公司把握金融科技趋势，以更智慧、更专业

的服务，不断满足企业和个人客户日趋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积极支持国家战略，并加快自身转型发展，朝着服务专业、品质卓越的“精品银行”愿景更进一步。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上海“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发挥协同作用，提升区域服务能级。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小微信贷投放力度，搭建普惠金融线上模式，形成了以“上行 e 链”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体系。将零售业务作为“重中之重”，从客户经营、基础支撑、生态建设等方面打造零售经营体系。开展数字化转型，以端到端的思维、全旅程的理念、颠覆式创新思维，推进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稳健经营，规范管理，着力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

三、行业格局、发展情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国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供给体系和运行机制；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监管机构继续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重点机构重点领域改革。报告期内，银行业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利润基本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积极响应政策要求，提升实体经济领域的信贷等金融资源投入，尤其是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国家重大战略及新兴产业发展的服务力度。与此同时，银行业进一步深化金融科技与自身转型发展的融合，加快向轻型化、智能化和平台化金融服务模式转型，服务效率不断提升。

四、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战略愿景：

成为服务专业、品质卓越的精品银行。

特色定位：

致力于成为面向企业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面向城市居民的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市场领先交易服务商；依托传统银行优势、独具特色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提供商。

发展策略：

一是加快转型发展。适应形势变化和战略要求，重点通过客户经营、特色塑造、结构调整、综合金融服务、精细化管理，着力破解瓶颈制约，积极培育竞争优势。

二是培育业务特色。公司业务深化交易银行、跨境银行、投资银行、托管银行特色，成为所在区域更具竞争力和品牌优势的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零售业务加快拓展消费金融，培育财富管理专家和养老金融服务专家特色。金融市场业务推进内涵式转型发展，成为领先的交易服务商。互联网金融服务打造特色和优势明显的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成熟的战略管理体系。传承“精品银行”战略愿景，深入推进“零售重中之重”战略，开展数字化转型探索；建立了完整的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坚持战略引领，构建了完善的战略闭环管理体系与专业化经营体系，有效推动战略落地。

持续增强的综合实力。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稳步提升，资产规模超两万亿元，净利润突破两百亿元，人均创利、资产质量指标居同业领先水平，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照一级资本排名，本公司位列第 68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8 位；按照总资产排名，位列第 86 位，较上一年度上升 2 位。

突出的区位优势。扎根上海，银政、银企合作深厚，客户、网点基础扎实，主要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份额领先；搭建了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区域经营布局，机构布局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

综合化的公司金融服务。形成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等“六大金融”服务体系；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先进制造业、科创产业等重点领域完善布局。

特色化的零售金融服务。持续打造消费金融特色，突出自营零售信贷发展，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持续打造财富管理专家特色，核心客户数和客户资产增速创近四年新高；秉持多年的养老金融专业服务经验，保持养老金客户上海地区市场份额领先。

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互联网金融加快生态融合，产品覆盖新型支付、结算与现金管理、理财、贷款、跨境五大业务创新领域，线上客户规模保持同业领先。

完善协同的集团经营布局。上银香港、上银国际、上银基金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贡献提升；尚诚消费金融公司稳健发展，集团内资源整合加强。依托香港子公司、沪港台“上海银行”、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合作及上海自贸区分行，构建全方位的跨境业务服务平台。

不断提升的数字化转型能力。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搭建成形，数字化思维培育深植，科技资源投入加大，敏捷的科技开发与组织模式创新建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客户营销与服务、风险控制与特色业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

扎实的风险量化管理基础。风险管理工具、流程、监督和约束机制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等系统建设完善，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风险预警能力提高。

五、2020年度经营计划

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叠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项经济活动受到一定抑制，进一步加大了经济下行压力。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逆周期调节，同时深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整体上看，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对商业银行金融服务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银行业营业收入、盈利和资产质量压力

有所增加。

本集团将按照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 年）和目标定位，顺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把握外部市场和监管政策变化趋势，动态优化经营策略，加快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的优质客户资源，巩固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以及现金管理、跨境业务线上平台等特色业务优势，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体上，预计 2020 年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盈利水平保持稳定，资产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受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秩序加速变局、全球经济走势低增长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中小房地产企业、融资平台隐性债务、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个人消费过度授信等信用风险的化解压力可能加大，资管新规政策落地可能推动表外融资潜在风险的显现，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压力上升，并可能存在交织的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尽管国内经济短期内承压，但是国内经济增长持续、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商业银行着力加强对影子银行、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等风险防范和化解，金融体系总体稳健，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七、评级及奖项

（一）评级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授予本公司“Baa2”的长期发行人和长期存款评级，以及“Prime-2”短期发行人和短期存款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二）奖项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通报表扬	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2018 年银行卡安全合作委员会反欺诈优秀实践奖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中国银联
城商行工作“卓越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2019 年银团贷款业务最佳发展奖、最佳项目奖及牵头银行	
2019 年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优秀成果评选三等奖、优秀奖	
2019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3 家）	
2018 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9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19 名、2019 年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85 名	
2019 年 CFCA 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手机银行奖金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9 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一等奖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2019 年度上海市网络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上海市反假货币工作先进集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度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突出贡献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
上海银行同业·年度奖项 2019 年度上海银行同业机构贡献奖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上海银行同业·年度奖项 2019 年度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	
上海银行同业·年度奖项 2019 年度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突出贡献奖	
上海银行同业·年度奖项 2019 年上海银行业银团贷款最佳机构奖	
上海银行同业·年度奖项 2019 年上海银行业银团贷款最佳项目奖及牵头行	
2018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19 年上海企业 100 强第 24 名、2019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13 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解放日报
2018 年度优秀科技工作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9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十佳主承销商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中国最佳私人财富慈善服务奖（2019 年）	《亚洲银行家》杂志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组）	《亚洲私人银行家》杂志
2019 中国上市好公司	界面、财联社
2019 中国卓越品牌力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19 金融创新百强	中国经济网
2019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2019 卓越竞争力年度 10 强	中国经营报
2019 年金融扶贫先进银行	中金在线
2019 中国城商行资产管理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9 年度城商行天玑奖、2019 年度银行品牌建设天玑奖、2019 年度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2019 年最佳供应链服务银行	第一财经
2019 年最具社会责任银行、2019 年最具潜力网络银行	东方财富网
2019 中国“金桔奖”——年度风险控制金融机构	时代周报
2019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运维创新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杂志社
2019 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2019 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	
2019 年度创新信用卡品牌奖项	华夏时报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金理财” 2019 年度城商行理财卓越奖 “易精灵” 产品荣获 2019 年度净值型理财产品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度值得信任卓越银行	投资者网
2019 年度 TOP 金融榜 年度城商行	澎湃新闻
2019 年度上海最佳雇主	智联招聘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2017 年
利息净收入	30,320,609	29,936,829	1.28%	19,117,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67,199	5,979,539	9.83%	6,255,786
其他营业收入	12,912,484	7,971,454	61.98%	7,751,900
营业收入	49,800,292	43,887,822	13.47%	33,124,995
业务及管理费	9,948,556	9,006,391	10.46%	8,105,358
信用减值损失	17,149,1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331,901	不适用	8,671,315
营业利润	22,230,413	19,084,319	16.49%	15,985,723
利润总额	22,377,089	19,251,872	16.23%	16,082,462
净利润	20,332,859	18,067,835	12.54%	15,336,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7,588	18,034,040	12.55%	15,328,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59,407	17,887,207	12.70%	15,235,50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395	-21,732,994	不适用	-60,767,289
资产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37,081,943	2,027,772,399	10.32%	1,807,766,938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4,678	850,695,655	14.32%	664,021,617
公司贷款和垫款	583,798,130	534,269,554	9.27%	446,591,73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1,778,839	276,821,216	16.24%	174,051,049
票据贴现	66,927,709	39,604,885	68.99%	43,378,838
贷款应计利息	3,706,3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损失准备	-34,990,396	-32,335,459	不适用	-20,830,293
负债总额	2,059,855,312	1,866,003,791	10.39%	1,660,325,535
存款总额	1,186,071,412	1,042,489,605	13.77%	923,585,324
公司存款	806,722,523	729,895,206	10.53%	651,550,674
个人存款	291,738,376	230,307,308	26.67%	205,267,648

保证金存款	87,610,513	82,287,091	6.47%	66,767,002
存款应计利息	17,480,1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权益	177,226,631	161,768,608	9.56%	147,441,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08,612	161,276,549	9.57%	146,985,13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6,751,442	141,319,379	10.92%	127,027,966
股本	14,206,529	10,928,099	30.00%	7,805,785
资本净额	219,243,258	186,679,181	17.44%	169,959,268
风险加权资产	1,584,413,590	1,435,652,196	10.36%	1,185,925,72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36	1.20	13.33%	1.08
稀释每股收益	1.36	1.20	13.33%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5	1.19	13.45%	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	-1.53	不适用	-4.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3	9.95	10.85%	8.94

注：

- 1、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 2、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会计政策变更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 3、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9年7月，本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278,429,700股，转增后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4,206,528,700股。报告期及各比较期的每股指标均按调整后股数计算。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于2019年12月发放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0.40亿元，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

（二）主要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19年	2018年	增减 (个百分点)	2017年
平均资产收益率	0.95%	0.94%	0.01	0.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12.67%	0.27	12.63%

盈利能力指标	2019年	2018年	增减 (个百分点)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2.56%	0.28	12.55%
净利差	1.93%	1.81%	0.12	1.38%
净息差	1.71%	1.76%	-0.05	1.25%
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	1.34%	1.38%	-0.04	1.38%
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60.88%	68.21%	-7.33	57.71%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39.12%	31.79%	7.33	42.29%
成本收入比	19.98%	20.52%	-0.54	24.47%
资本充足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个百分点)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6%	9.83%	-0.17	10.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2%	11.22%	-0.30	12.37%
资本充足率	13.84%	13.00%	0.84	14.33%
资产质量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个百分点)	2017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16%	1.14%	0.02	1.15%
拨备覆盖率	337.15%	332.95%	4.20	272.52%
贷款拨备率	3.90%	3.80%	0.10	3.14%

二、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015,439	12,135,146	12,730,712	11,918,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9,498	5,694,069	5,645,593	3,938,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1,779	5,646,075	5,577,390	3,93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393	47,803,115	-63,575,836	4,614,933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110,817	91,043	71,318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96,338	62,509	6,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补贴收入	66,764	42,998	29,105
清理挂账收入	68	42	2,944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	-	613
其他资产处置净支出	-7,756	-8,958	-87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收入	-8,485	-6,867	9,292
捐赠支出	-34,432	-12,412	-15,206
其他损益	-18,359	35,329	31,735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64,340	-55,742	-38,4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140,615	147,942	97,27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计算。

四、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项目	标准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61.59%	44.17%	41.71%
存贷比		81.89%	81.61%	71.9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8.56%	7.84%	4.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38%	31.76%	27.99%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资本净额。

五、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坚持战略引领，大力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实施，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快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专业化经营和战略特色业务发展，严守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管理，经营业绩持续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一）盈利水平迈上新台阶，核心经营指标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98 亿元，同比增长 12.55%。实现营业收入 498.00 亿元，同比增长 13.47%，主要得益于资产负债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和息差水平提升，以及代理保险、债券承销、银行卡、电子银行等带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 1.36 元，同比增长 13.33%；平均资产收益率为 0.95%，同比提高 0.01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4%，同比提高 0.27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3 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5%。

（二）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22,370.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2%。持续强化主业经营，存贷款业务占比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优质对公项目及零售信贷投放。报告期末，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9,725.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32%，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43.47%，较上年末提高 1.52 个百分点。聚焦核心存款拓展，加强产品、渠道和客户营销的深度融合，实现存款稳健增长，报告期末，存款总额为 11,860.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7%，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57.58%，较上年末提高 1.71 个百分点。

（三）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1.16%，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337.15%，较上年末提高 4.2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90%，较上年末提高 0.10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优秀水平。

（四）加强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各级资本水平充足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强化激励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增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和规划，积极推进资本补充，完成人民币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3.8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6%。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203.33 亿元，同比增长 22.65 亿元，增幅 12.54%，下表列出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利息净收入	30,320,609	29,936,829	1.28%
非利息净收入	19,479,683	13,950,993	39.63%
营业收入	49,800,292	43,887,822	13.47%
减：营业支出	27,569,879	24,803,503	11.15%
其中：税金及附加	470,956	446,728	5.42%
业务及管理费	9,948,556	9,006,391	10.46%
信用减值损失	17,149,101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331,901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266	18,483	-93.15%
营业利润	22,230,413	19,084,319	16.4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676	167,553	-12.46%
利润总额	22,377,089	19,251,872	16.23%
减：所得税费用	2,044,230	1,184,037	72.65%
净利润	20,332,859	18,067,835	12.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7,588	18,034,040	12.55%
少数股东损益	35,271	33,795	4.37%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0,320,609	60.88%	29,936,829	68.21%	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8,240,078	61.37%	39,918,346	52.61%	20.85%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1,490,170	27.33%	25,860,958	34.08%	-16.9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643,127	7.18%	5,583,690	7.36%	1.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939,006	2.47%	2,049,359	2.70%	-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35,345	1.19%	1,542,899	2.03%	-39.3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36,295	0.30%	774,946	1.02%	-69.51%
其他利息收入	127,074	0.16%	146,862	0.20%	-13.47%
利息收入小计	78,611,095	100.00%	75,877,060	100.00%	3.6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4,381,445	50.49%	19,475,849	42.39%	25.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1,243,188	23.28%	10,359,384	22.55%	8.5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5,723,275	11.85%	8,129,648	17.70%	-2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966,704	6.14%	3,035,941	6.61%	-2.2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327,250	4.82%	3,202,327	6.97%	-2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621,494	3.36%	1,731,349	3.77%	-6.35%
其他利息支出	27,130	0.06%	5,733	0.01%	373.23%
利息支出小计	48,290,486	100.00%	45,940,231	100.00%	5.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67,199	13.19%	5,979,539	13.63%	9.8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2,912,484	25.93%	7,971,454	18.16%	61.98%
合计	49,800,292	100.00%	43,887,822	100.00%	13.47%

1、利息净收入

(1)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差同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至 1.93%；净息差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至 1.71%。本集团于报告期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原生息资产在新准则下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收益体现为投资收益，不再反映在净息差中。如按同口径比较，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同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至 1.88%，详细分析见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关于净息差”。

下表列出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平均收益率 / 平均付息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平均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686,405	48,240,078	5.40%	756,215,907	39,918,346	5.2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平均收益率/ 平均付息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5,101,072	27,927,491	4.94%	511,140,275	24,633,460	4.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2,794,843	18,470,897	6.77%	212,004,776	13,831,166	6.52%
票据贴现	54,790,490	1,841,690	3.36%	33,070,856	1,453,720	4.40%
债务工具投资	552,322,312	21,490,170	3.89%	621,407,011	25,860,958	4.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920,904	1,939,006	1.46%	138,626,064	2,049,359	1.4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459,847	5,879,422	3.71%	148,841,056	6,358,636	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16,925	935,345	2.81%	39,092,190	1,542,899	3.95%
其他	-	127,074	-	-	146,862	-
总生息资产	1,769,706,393	78,611,095	4.44%	1,704,182,228	75,877,060	4.45%
负债						
吸收存款	1,115,843,501	24,381,445	2.19%	970,075,247	19,475,849	2.01%
公司活期存款	334,338,992	2,244,875	0.67%	321,682,688	2,127,006	0.66%
公司定期存款	431,329,278	13,884,878	3.22%	354,535,680	10,816,720	3.05%
个人活期存款	70,728,180	193,772	0.27%	62,568,274	189,020	0.30%
个人定期存款	190,723,816	6,055,418	3.17%	154,364,536	4,572,654	2.96%
保证金存款	88,723,235	2,002,502	2.26%	76,924,069	1,770,449	2.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76,224,048	13,570,438	2.85%	423,085,281	13,561,711	3.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9,566,457	5,723,275	3.19%	192,516,076	8,129,648	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15,811	1,621,494	2.49%	59,023,605	1,731,349	2.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986,068	2,966,704	3.33%	92,163,611	3,035,941	3.29%
其他	-	27,130	-	-	5,733	-
总计息负债	1,925,635,885	48,290,486	2.51%	1,736,863,820	45,940,231	2.64%
利息净收入	-	30,320,609	-	-	29,936,829	-
净利差	-	-	1.93%	-	-	1.81%
净息差	-	-	1.71%	-	-	1.76%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为 5.40%，同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分别提高 0.12 个百分点和 0.25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个人贷款和垫款在贷款中占比提高，结构改善带动贷款整体收益提升。受市场利率下行影响，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1.04 个百分点。

分期限看，一般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及信用卡）中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69%、5.42%，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主要是个人消费贷款收益率较高带动。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为 2.19%，同比上升 0.18 个百分点，主要是应对市场竞争，同时承接保本理财到期资金，平衡存款规模和付息率，拓展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业务。

（2）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动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动以平均余额（日均余额）变动来衡量；利率变动以平均利率变动来衡量；由规模变动和利率变动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动，计入规模变动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74,759	946,973	8,321,732
债务工具投资	-2,687,999	-1,682,789	-4,370,7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225	-27,128	-110,35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6,891	-836,105	-479,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136	-445,418	-607,554
其他	-	-	-19,788
利息收入变化	4,798,290	-2,044,467	2,734,035
负债			
吸收存款	3,185,071	1,720,525	4,905,5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514,238	-1,505,511	8,7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2,740	-1,993,633	-2,406,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446	-259,301	-109,8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936	36,699	-69,237
其他	-	-	21,397
利息支出变化	4,330,079	-2,001,221	2,350,255
利息净收入变化	468,211	-43,246	383,780

2、非利息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受益于代理保险、债券承销等代理手续费收入、银行卡和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增长，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67 亿元，同比增长 9.8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
代理手续费收入	2,252,967	1,531,473	47.1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972,339	1,802,351	9.43%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364,647	1,394,235	-2.1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689,953	904,570	-23.7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87,357	198,639	-5.68%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99,708	86,566	15.18%
其他	841,384	826,661	1.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08,355	6,744,495	9.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1,156	764,956	9.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67,199	5,979,539	9.83%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29.12 亿元，同比增长 49.41 亿元，增幅 61.98%，主要是根据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从“利息收入”调整计入“投资收益”。

根据新的金融企业报表格式，将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调整列示于“汇兑净收益/（损失）”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其他收益	66,764	42,998	55.27%
投资净收益	11,075,168	7,906,133	40.0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63,173	4,652,482	-70.70%
汇兑净收益/（损失）	306,655	-4,718,719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109,209	95,427	14.44%
资产处置损失	-8,485	-6,867	不适用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2,912,484	7,971,454	61.98%

3、营业支出

(1)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99.49 亿元，同比增长 9.42 亿元，增幅 10.46%，主要是由于员工成本、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增加；因营业收入增长快于业务及管理费增长，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0.54 个百分点至 19.9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员工成本	5,973,933	5,423,827	10.14%
物业及设备支出	1,735,718	1,663,240	4.36%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238,905	1,919,324	16.65%
业务及管理费	9,948,556	9,006,391	10.46%
成本收入比	19.98%	20.52%	下降0.54个百分点

(2)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1.49 亿元，同比增长 18.17 亿元，主要是由于表外项目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下表列出本集团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44,916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外项目	3,661,23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395,50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4,056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	114,627	9,424	1,116.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261	不适用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9,308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0,13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5,302,201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823,82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83,321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495,438	不适用
其他资产	165,951	108,570	52.85%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7,149,101	15,331,901	11.85%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所得税费用为 20.44 亿元，同比增长 8.60 亿元，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增长和免税收入占比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当年所得税	6,223,774	3,653,111	70.37%
递延所得税	-3,711,156	-2,297,526	61.5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68,388	-171,548	173.04%
所得税费用	2,044,230	1,184,037	72.65%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22,370.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93.10 亿元，增幅 10.3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4,678	43.47%	850,695,655	41.95%
贷款应计利息	3,706,345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990,396	-1.56%	-32,335,459	-1.5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941,220,627	42.07%	818,360,196	40.36%
金融投资 ^{注1}	917,941,717	41.03%	859,061,962	42.3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256,924	6.27%	145,105,775	7.1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924,666	8.36%	166,803,406	8.2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760,277	0.48%
长期股权投资	422,778	0.02%	402,120	0.02%
其他 ^{注2}	50,315,231	2.25%	28,278,663	1.39%
资产总额	2,237,081,943	100.00%	2,027,772,399	100.00%

注：

- 1、本报告期末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一报告期末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2、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 客户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8.09 亿元，增幅 14.32%。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5,83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7%；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3,217.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24%。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43.47%，较上年末提高 1.52 个百分点。

本集团积极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围绕区域协同发展与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六大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优质资产项目储备和投放，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把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消费转型升级需求，在保持特色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重点提升信义贷等核心产品创新效率和营销组织能力，加快全流程风险经营能力建设，着重加强共债风险防控，强化资金流向监控和用途管理，实现规模、收益和质量的良好平衡。

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贷款质量分析”。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余额 9,179.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8.80 亿元，增幅 6.8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874,361	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055,345	34.65%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60,309,534	61.0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061,464	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374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01,779,521	46.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10,643,240	36.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8,764,840	14.99%
金融投资	917,941,717	100.00%	859,061,962	100.00%

(2.1) 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投资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704,606,722	679,510,109
权益工具	213,334,995	179,551,853
金融投资	917,941,717	859,061,962

(2.2) 按发行主体分类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68,670,984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609,908
商业银行债券及非银金融机构债券	40,306,476
其他机构	60,923,417
债券投资总额	493,510,785

(2.3) 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5,040,000.00	2.96%	2021-7-27	-
2016年非银金融机构债券	2,646,810.00	3.25%	2021-11-29	2,993.96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2,620,000.00	2.96%	2021-2-18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2,140,000.00	2.92%	2021-11-1	-
2019年非银金融机构债券	2,000,000.00	3.65%	2020-5-28	761.53
2018年商业银行债券	1,500,000.00	4.80%	2028-1-22	727.84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1,170,000.00	3.10%	2021-3-11	-
2016年商业银行债券	1,114,446.00	2.45%	2021-10-20	673.36
2018年非银金融机构债券	1,000,000.00	5.10%	2028-3-23	387.45
2018年商业银行债券	1,000,000.00	4.90%	2028-3-23	482.2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22.6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41.02亿元，下降93.77%。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6。

(4) 投资情况**(4.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主要是指对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16。

(4.2) 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持对象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本期收益	会计核算科目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8,044	16.50%	421,047	30,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63,727	1.71%	63,727	7,5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600	1.94%	6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03%	74,705	2,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370,371	-	560,079	41,091	

(5)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集团管理或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六。

2、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20,598.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38.52亿元，增幅10.3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1,203,551,552	58.43%	1,042,489,605	5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4,617,512	19.16%	368,968,350	1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181,724	4.52%	102,942,000	5.52%
拆入资金	74,165,011	3.60%	68,336,138	3.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0,427	0.02%	7,168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349,665	3.07%	61,151,258	3.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0,712,382	9.26%	189,375,530	10.15%
其他	39,877,039	1.94%	32,733,742	1.75%
负债总额	2,059,855,312	100.00%	1,866,003,791	100.00%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为11,860.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35.82亿元，增幅13.77%。其中，公司存款余额8,067.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3%；个人存款余额2,917.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67%。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重为57.58%，较上年末提高1.71个百分点。

本集团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禀赋，聚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的优质客户资源，运用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等特色产品，驱动低成本、高粘性的交易性活期存款增长；主动适应市场竞争和客户需求，适度拓展结构性存款；强化养老、理财等重点客群营销，加快大额存单等产品创新，带动个人存款特别是个人定期存款实现较快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806,722,523	67.03%	729,895,206	70.01%	651,550,674	70.55%
活期存款	368,772,704	30.64%	336,208,174	32.25%	323,092,112	34.98%
定期存款	437,949,819	36.39%	393,687,032	37.76%	328,458,562	35.57%
个人存款	291,738,376	24.24%	230,307,308	22.09%	205,267,648	22.22%
活期存款	71,408,626	5.93%	63,933,594	6.13%	58,390,833	6.32%
定期存款	220,329,750	18.31%	166,373,714	15.96%	146,876,815	15.90%
保证金存款	87,610,513	7.28%	82,287,091	7.89%	66,767,002	7.23%
存款总额	1,186,071,412	98.55%	1,042,489,605	100.00%	923,585,324	100.00%
存款应计利息	17,480,140	1.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1,203,551,552	100.00%	1,042,489,605	100.00%	923,585,324	100.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3,946.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6.49亿元，增幅6.95%。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对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中国境内	340,017,395	86.16%	319,321,729	86.54%
银行	121,380,131	30.76%	100,731,341	27.30%
其他金融机构	218,637,264	55.40%	218,590,388	59.24%
中国境外	52,836,639	13.39%	49,646,621	13.46%
银行	52,836,639	13.39%	49,646,621	13.46%
应计利息	1,763,478	0.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4,617,512	100.00%	368,968,350	100.00%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633.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98亿元，增幅3.6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物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证券	41,370,988	65.31%	44,557,940	72.87%
商业汇票	21,950,385	34.65%	16,297,318	26.65%
银行存单	0	0.00%	296,000	0.48%
应计利息	28,292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3,349,665	100.00%	61,151,258	100.00%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1,772.2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4.58亿元，增幅9.5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和利润分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化
股本	14,206,529	10,928,099	3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57,170	19,957,170	0.00%
资本公积	22,052,934	25,331,364	-12.94%
其他综合收益	3,849,918	627,454	513.58%
盈余公积	36,273,686	30,969,554	17.13%
一般风险准备	28,434,363	25,804,758	10.19%
未分配利润	51,934,012	47,658,150	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708,612	161,276,549	9.57%
少数股东权益	518,019	492,059	5.28%
股东权益合计	177,226,631	161,768,608	9.56%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32亿元，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拆出资金等使用的现金大于吸收存款等流入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36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75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四)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较上年末/ 上年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70,099,068	115,344,352	47.47%	拆出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6,443,915	1,237,616	1,228.68%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和估值变动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7,055	36,368,624	-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无形资产	743,640	536,143	38.70%	核心系统升级等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37,590	9,690,070	39.71%	资产拨备产生的税会差异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0,427	7,168	5,486.31%	融券卖出业务余额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6,690,672	829,640	1,911.80%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和估值变动影响
股本	14,206,529	10,928,099	3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3,849,918	627,454	513.58%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且根据准则规定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874,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055,34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60,309,53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061,46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37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1,779,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10,643,2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28,764,84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9,760,277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7,383,127		
预计负债	7,168,161	-		
其他收益	66,764	42,998	55.27%	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净收益	11,075,168	7,906,133	40.08%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从“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且根据准则规定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其他业务成本	1,266	18,483	-93.15%	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支出	93,784	31,484	197.88%	捐赠等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44,230	1,184,037	72.65%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较上年末/ 上年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63,173	4,652,482	-70.70%	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且根据规定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汇兑净收益/（损失）	306,655	-4,718,71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7,149,101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且根据规定未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331,901		

（五）贷款质量分析

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提升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授信政策，强化准入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健全资产质量管控机制，通过战略引领、考核激励、实时监测、滚动排摸、预警退出、风险经营、灵活保全等多措并举，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优秀水平。

1、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风险遏制与不良化解力度，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同时，不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16%，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37.15%，较上年末上升 4.20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变化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961,251,527	98.84%	840,983,958	98.86%	120,267,569	656,378,113	98.85%
正常类	942,971,903	96.96%	825,151,433	97.00%	117,820,470	642,570,897	96.77%
关注类	18,279,624	1.88%	15,832,525	1.86%	2,447,099	13,807,216	2.08%
不良贷款	11,253,151	1.16%	9,711,697	1.14%	1,541,454	7,643,505	1.15%
次级类	3,169,614	0.33%	3,984,305	0.47%	-814,691	3,063,912	0.46%
可疑类	7,287,294	0.75%	4,879,587	0.57%	2,407,707	3,276,530	0.49%
损失类	796,243	0.08%	847,805	0.10%	-51,562	1,303,062	0.20%
客户贷款和 垫款总额	972,504,678	100.00%	850,695,655	100.00%	121,809,023	664,021,617	100.00%
不良贷款率	1.16%		1.14%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1.15%	
拨备覆盖率	337.15%		332.95%		上升 4.20 个百分点	272.52%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持续优化对公信贷结构，强化大额授信风险管控，遏制风险新增，加大不良化解处置力度，资产质量稳步改善。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5,83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7%；不良贷款率 1.44%，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聚焦客群质量管控，从授信准入、渠道结构、产品阈值、清收处置、联动监测、合作方选择等纬度建立了全流程管控体系，在收益覆盖风险的基础上，确保个人贷款健康有序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3,217.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24%，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3.09%，较上年末提高 0.5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0.88%，较上年末上升 0.27 个百分点。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 0.1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本集团重点支持一、二线城市刚性及改善性购房融资需求，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 0.64%，较上年末下降 0.66 个百分点，本集团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大对优质经营贷客户筛选和准入，源头上提升经营贷资产质量；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 1.15%，较上年末上升 0.63 个百分点，主要受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在 2018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影响，2019 年进入不良生成周期，目前不良生成态势已趋于稳定；信用卡不良率 1.63%，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583,798,130	60.03%	8,412,596	1.44%	534,269,554	62.80%	8,018,557	1.50%
票据贴现	66,927,709	6.88%	23,157	0.03%	39,604,885	4.66%	0	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1,778,839	33.09%	2,817,398	0.88%	276,821,216	32.54%	1,693,140	0.61%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175,058,957	18.00%	2,005,661	1.15%	157,475,662	18.51%	822,955	0.52%
住房按揭贷款	94,450,382	9.71%	146,621	0.16%	72,768,999	8.55%	154,798	0.21%
个人经营性贷款	18,747,397	1.93%	119,620	0.64%	15,623,530	1.84%	202,958	1.30%
信用卡	33,522,102	3.45%	545,496	1.63%	30,953,025	3.64%	512,429	1.66%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4,678	100.00%	11,253,151	1.16%	850,695,655	100.00%	9,711,697	1.14%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主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支持关系民生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升级导向的行业。报告期内贷款主要投向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公用事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与上年行业投向基本一致。

房地产业贷款，坚持“总体从紧、严格准入、好中选优”的授信原则，严格准入标准，实施名单制管理，持续优化授信业务结构。从区域投向看，主要投向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人口持续流入的一线和优质二线城市；从项目类型看，主要为刚需类、改善类住宅开发项目，体现坚持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导向。本集团强化授信后跟踪和管控，房地产业授信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制造业贷款，主要投向战略新兴产业等实体经济。对于产能过剩行业，实施严格控制和差异化管理，积极压降授信敞口，通过对存量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严密监测预警。通过化解处置存量大额不良贷款，制造业授信整体资产质量明显改善，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为 1.70%，较上年末下降 2.47 个百分点。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贷款，主要是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现代服务业等提供融资支持。

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金融业不良贷款率略有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或个别对公大额不良影响，本集团已落实差异化管控政策，强化风险化解处置，整体风险可控。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583,798,130	60.03%	8,412,596	1.44%	534,269,554	62.80%	8,018,557	1.50%
房地产业	154,391,365	15.88%	153,798	0.10%	128,229,633	15.07%	50,540	0.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439,435	14.34%	355,750	0.26%	122,709,591	14.42%	21,035	0.02%
制造业	75,886,752	7.80%	1,286,312	1.70%	65,573,181	7.71%	2,735,346	4.17%
公用事业	54,856,988	5.64%	9,851	0.02%	48,972,712	5.76%	59,094	0.12%
批发和零售业	51,370,308	5.28%	5,537,716	10.78%	51,152,970	6.01%	4,464,773	8.73%
金融业	21,951,036	2.26%	278,680	1.27%	23,517,516	2.76%	0	0.00%
建筑业	21,500,402	2.21%	242,955	1.13%	25,368,172	2.98%	336,005	1.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36,281	1.82%	47,874	0.27%	16,646,874	1.96%	189,427	1.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398,525	1.27%	204,298	1.65%	11,225,369	1.32%	3,493	0.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04,445	1.04%	9,413	0.09%	15,249,265	1.79%	13,838	0.09%
其他	24,162,593	2.48%	285,949	1.18%	25,624,271	3.01%	145,006	0.57%
票据贴现	66,927,709	6.88%	23,157	0.03%	39,604,885	4.66%	0	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1,778,839	33.09%	2,817,398	0.88%	276,821,216	32.54%	1,693,140	0.61%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4,678	100.00%	11,253,151	1.16%	850,695,655	100.00%	9,711,697	1.14%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上海地区、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含香港）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 4,627.74 亿元、2,046.35 亿元和 1,738.08 亿元，占比分别为 47.59%、21.04%和 17.87%。

本集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一是坚持深耕上海市场，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大对市区两级区域内优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支持。二是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落地，聚焦“一带一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协同发展。三是坚持适度、审慎、择优原则，严格控制异地授信。同时，持续加大风险遏制和化解处置力度，确保各区域授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报告期末，珠三角地区（含香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环渤海地区、中西部地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受个人消费贷款发展周期及个别对公大额不良因素影响，上海地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0.85 个百分点，本集团已计提了足额拨备，对后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上海地区	462,774,073	47.59%	7,773,100	1.68%	423,022,897	49.73%	3,520,701	0.83%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204,635,016	21.04%	1,705,742	0.83%	158,915,211	18.68%	2,345,592	1.48%
珠三角地区(含香港)	173,808,324	17.87%	728,265	0.42%	143,944,535	16.92%	572,562	0.40%
环渤海地区	100,241,154	10.31%	883,921	0.88%	97,434,522	11.45%	2,665,212	2.74%
中西部地区	31,046,111	3.19%	162,124	0.52%	27,378,490	3.22%	607,630	2.2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4,678	100.00%	11,253,151	1.16%	850,695,655	100.00%	9,711,697	1.14%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结合客户主体资质的不同，实行差异化的担保缓释要求，推进授信业务担保结构持续优化。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资产质量继续改善；受个人消费贷款发展周期导致新增不良影响，信用贷款不良率同步上升。本集团通过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297,944,940	30.64%	2,681,745	0.90%	294,628,602	34.63%	1,225,949	0.42%
保证贷款	183,535,200	18.87%	5,497,884	3.00%	159,186,326	18.71%	3,953,733	2.48%

担保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质押贷款	180,716,122	18.58%	435,850	0.24%	121,305,152	14.26%	406,819	0.34%
抵押贷款	310,308,416	31.91%	2,637,672	0.85%	275,575,575	32.39%	4,125,196	1.5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4,678	100.00%	11,253,151	1.16%	850,695,655	100.00%	9,711,697	1.14%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6、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710.0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2.38%，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30%，符合监管要求。

本集团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的定义、计算规则、日常监测与风险防范和各机构的管理职责，对非同业单一客户、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中央交易对手等设定限额管控。落实大额授信风险分层分类管控，实施全覆盖走访和重点客户驻点管理，落地管控策略，实现快速、有效风险干预。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18,769,831	8.56%	1.93%
客户 B	9,890,715	4.51%	1.02%
客户 C	7,550,000	3.44%	0.78%
客户 D	7,038,000	3.21%	0.72%
客户 E	7,020,000	3.20%	0.72%
客户 F	6,641,406	3.03%	0.68%
客户 G	3,726,669	1.70%	0.38%
客户 H	3,553,690	1.62%	0.37%
客户 I	3,424,500	1.56%	0.35%
客户 J	3,387,050	1.54%	0.35%
合计	71,001,862	32.38%	7.3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7、逾期、重组贷款情况

本集团对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持续“控新增、压存量”，一是加强授信业务逾期主动管理，强化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严防非预期风险暴露。二是加大存量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压逾清息”和化解处置力度，双管齐下管控授信业务实质违约。同时，本集团对逾期贷款维持审慎、严格的分类

标准，资产质量继续夯实。报告期末，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65%，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84.35%，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91.54%。均处于同业较优水平。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遵循依法合规、严格控制和稳步压缩的原则。报告期末，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8.8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82 亿元，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6,532,166	0.67%	6,673,079	0.78%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4,459,376	0.46%	6,252,387	0.73%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4,974,567	0.51%	1,243,928	0.15%
逾期 3 年以上	57,972	0.01%	179,129	0.02%
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	16,024,081	1.65%	14,348,523	1.69%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880,323	0.09%	1,161,948	0.14%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4,678	-	850,695,655	-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金额 3.65 亿元，主要包括股权及信托受益权。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365,440	0	105,310	98,335
其中：股权	290,975	0	105,310	98,335
信托受益权	74,465	0	0	0

9、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评估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状况，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划分为三个阶段，计提相应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坚持审慎原则，持续加快不良处置化解力度，应核尽核，足额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报告期末，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379.40 亿元，较期初增加 54.94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余额	32,446,204	20,830,293
本期（转回）/计提	12,868,972	15,302,201
本期转销	-8,686,368	-4,236,986
收回原核销贷款及垫款	1,403,439	539,200
其他变动	-92,507	-99,249
期末余额	37,939,740	32,335,459

注：2019 年期初余额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减值余额。2018 年期末余额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前的减值余额。

10、贷款迁徙率

本集团从严认定授信业务风险分类，提前释放风险压力，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各层级迁徙率处于合理区间。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8%	2.36%	1.5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1.91%	57.02%	38.4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6.90%	98.12%	99.6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4.64%	11.10%	22.78%

（六）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53,570,207	141,408,461	127,113,477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4,206,529	10,928,099	7,805,78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2,307,843	25,717,981	27,833,570
盈余公积	36,273,686	30,969,554	26,435,300
一般风险准备	28,434,363	25,804,758	25,780,256
未分配利润	51,934,012	47,658,150	39,125,75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7,765	89,082	85,511
其他	316,009	240,837	47,296
其他一级资本：	19,970,205	19,969,048	19,968,57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035	11,878	11,401
二级资本:	46,262,390	25,656,091	23,209,59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236,319	16,632,336	13,186,7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071	23,755	22,803
资本总额	219,802,802	187,033,600	170,291,639
扣除:	-559,544	-354,419	-332,37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559,544	-354,419	-332,3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3,010,663	141,054,042	126,781,106
一级资本净额	172,980,868	161,023,090	146,749,677
资本净额	219,243,258	186,679,181	169,959,268
风险加权资产	1,584,413,590	1,435,652,196	1,185,925,72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77,141,845	1,347,219,234	1,102,830,23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8,150,428	18,529,771	20,203,93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9,121,318	69,903,192	62,891,560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2,192,428,061	1,949,637,789	1,686,041,7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6%	9.83%	10.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2%	11.22%	12.37%
资本充足率	13.84%	13.00%	14.33%

注:

1、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资本管理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银行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2、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72,980,868	170,076,114	164,641,847	164,384,94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498,852,929	2,436,367,494	2,402,069,960	2,277,516,417
杠杆率	6.92%	6.98%	6.85%	7.22%

(八)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46,026,31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89,748,996
流动性覆盖率	129.66%

(九)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203,363,335	1,138,058,946
所需的稳定资金	1,100,909,049	1,082,623,33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9.31%	105.12%

(十)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做出会计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28。

(十一)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236,645,387	184,651,964
其中：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456,275	36,816,594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3,457,156	19,980,73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性保函	40,315,390	51,445,789
非融资性保函	13,858,450	8,600,885
银行承兑汇票	90,103,934	60,756,977
即期信用证	1,790,293	2,546,039
远期信用证	5,663,889	4,504,941
经营租赁承诺	1,604,586	1,448,434
资本性支出承诺	484,695	398,138

三、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 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差同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至 1.93%，净息差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至 1.71%。本集团于报告期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原生息资产在新准则下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收益体现为投资收益，不再反映在净息差中。

如按同口径比较，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 1.88%，同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其中，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4.42%，同比略降 0.03 个百分点；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2.51%，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从驱动因素看，资产端，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坚持“零售重中之重”战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同时增强市场利率敏感性，加强定价管理，新投放贷款定价维持在较好水平，基本抵消市场利率下行对资产整体收益率的影响；负债端，做好存款规模和付息率的平衡，适度发展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业务，存款平均付息率可控，负债结构改善，同时受益于市场利率下行，同业负债付息率下降。

展望 2020 年，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以及疫情影响，央行进一步加强逆周期调节，市场流动性充裕，市场利率及贷款利率将加速下行，对净息差带来冲击。本集团将持续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快信贷投放，推动存款稳步增长，在提高存贷款占比的同时，加强存贷款结构和定价管理，顺应市场形势变化，把握好资产负债期限及配置节奏，尽可能维持净息差水平稳定。

(二) 关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

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改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稳步推动 LPR 在贷款定价中的运用，并于 12 月进一步发布公告部署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要求于 2020 年 8 月前完成。本公司积极落实央行 LPR 改革政策，一方面，加快 LPR 在新发放人民币贷款业务中的定价运用，2019 年 9 月以来的 LPR 投放占比持续达到央行指导要求；另一方面，分类施策，制定各类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稳步推进转换工作。

随着 LPR 改革的持续推进，LPR 对贷款定价的指导作用逐步增强，信贷利率与市场利率的联动将更为紧密。本公司将主动顺应 LPR 改革要求，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分析预判，提升主动定价能力和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三）关于成本收入比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19.98%，同比下降 0.54 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 99.49 亿元，同比增长 9.42 亿元，增幅 10.46%，其中员工成本同比增长 10.14%，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同比增长 16.65%；在净息差改善、规模增长以及中间业务驱动下，营业收入实现较好增长，同比增幅 13.47%，高于业务及管理费增幅 3.01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专注于做精做优的内涵式经营和集约式发展，以价值创造为导向，聚焦战略发展重点。报告期内，在保持财务资源投入连续性的同时，加强费用的分类管理，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产出效率；加大对零售业务、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的投入，优化物理网点布局，提升网点产能；加强集中采购管理、上线商旅平台等，引入新技术，提高集约化经营管理水平，合理控制相关成本。后续将持续加大在战略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金融科技、网点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助力可持续发展。

（四）关于存款业务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总额为 11,715.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3%。

公司存款余额 7,938.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1%。本公司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禀赋，聚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的优质客户资源，运用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等特色产品，驱动低成本、高粘性的交易性活期存款增长；主动适应市场竞争和客户需求，适度拓展结构性存款。

个人存款余额 2,907.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62%。本公司深化“获客”在零售负债业务中的核心驱动地位，梳理“场景获客、激活交易、优化配置”脉络，构建客户开卡-活跃-资产提升-价值创造的成长周期经营体系，从策略引领、产品创新、重点客群经营三个维度构建了扎实有力的揽存体系，加快大额存单等产品创新，强化养老、理财等重点客群营销，驱动存款增长。

2020 年，本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进一步拓宽存款来源，加快产品创新，带动资金沉淀，把握市场利率下行趋势，调整负债业务策略，做好存款规模与付息率目标的平衡。对公板块重点聚焦客户体验，运用线上供应链、“上行普惠”APP、流动性管理平台、跨境业务线上化平台等特色产品和高效便捷的业务服务，提升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覆盖率，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拓宽稳定的一般性存款来源；零售板块着力夯实产品、渠道、营销、制度等基础建设，创新场景应用、客户关系互动化等特色产品，加速线上化进程，运用数字化管理和营销工具，实施精细化客户分层获取和经营体系，助力代发、养老金融、双卡联动、新版社保卡项目等批量获客模式，并立足区域优势，加大零售负债业务拓展力度。

（五）关于贷款业务

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9,546.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86%。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5,66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3%。积极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围绕区域协同发展与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六大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优质资产项目储备和投放，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个人贷款余额 3,208.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1%。积极把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消费转型升级需求，在保持特色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重点提升信义贷等核心产品创新效率和营销组织能力，因城施策，稳步发展按揭贷款业务，加快全流程风险经营能力建设，着重加强共债风险防控，强化资金流向监控和用途管理，实现规模、收益和质量的良好平衡。

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带来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市场有效融资需求承压，本公司将积极把握货币、财政等宏观政策，灵活安排信贷资产投放节奏。一是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设立专项信贷额度，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二是以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等特色业务为抓手，提高专业化经营水平，提升优质资产获取能力。三是从“持有资产”向“持有资产+交易服务并重”转变，积极挖掘存量经济中的业务机会，提高服务流量交易的能力。四是紧抓居民消费转型升级，依托产品升级加快汽车金融业务发展，依托线上化加速信义贷业务规模突破，支持居民合理自主购房需求。五是加大风控领域的数字化技术运用，强化核心风控自主能力，助力贷款业务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不断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构建金融科技助力下的风险管控平台，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加强大额授信以及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防控，遏制新增风险暴露并加大不良化解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处于上市银行优秀水平。

本集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机制，不良贷款率自 2019 年一季度以来逐季下降，资产质量继续改善；加大逾期贷款“控新增、压存量”力度，跨前一步持续夯实资产质量，风险下迁压力有效缓释；加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力度，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水平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16%，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1.88%，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占比 1.65%，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84.35%，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91.54%；拨备覆盖率 337.15%，较上年末提高 4.2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90%，较上年末提高 0.10 个百分点。

（七）关于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银行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要求，优化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完善资本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及成果应用；强化资本补充前瞻性，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优化资本结构，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3.84%，较上年末提高 0.84 个百分点。其中，根据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静态测算提高资本充足率 1.2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银行 2020-2022 年资本管理规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目标和资本补充规划，并配套相应的管理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持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八）关于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本公司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创新引领，用科技重新定义金融，以金融科技驱动创新为核心思想，聚焦提升获客能力、提高经营能力和风控能力的“一体两翼”金融科技创新战略，运用数字化思维，营造全员创新生态，持续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发展；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微服务、OpenAPI、分布式架构等技术，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线上化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业务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融入生态，提升获客能力。通过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H5（网页技术）、小程序、OpenAPI 等多渠道接入方式，快速扩大互联网金融业务生态圈，累计接入 150 余家互联网平台。2019 年 11 月推出“上行普惠”APP，为客户提供普适性、标准化在线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服务 1,857 家小微企业。基于分布式零售信贷核心有效支撑零售消费信贷业务线上化，消费信贷业务日峰值过百万笔。打造信用卡双核心系统，形成自主服务和合作引流双维度信用卡获客新格局，实现联名信用卡秒级审批，报告期内，通过互联网平台合作引流，发放信用卡 95.10 万张，同比增长 110.20%，占全年新增信用卡发卡量的 54.89%。

精准营销，提高销售效能。基于大数据对零售客户进行画像，结合人工智能建模平台，从存款、理财产品推荐到行为偏好预测，构建起数字化客户精准营销体系，营销效果持续稳定，通过向有潜在需求的客户精准营销适配的产品，实现定期存款余额增长 121.90 亿元。

智能风控，加强前瞻预警。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智能化风险运营管理体系，随着

数据源不断丰富、风险评分模型持续完善，量化风险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更前瞻、更有效地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信贷融资服务。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零售信贷风险管控系统，支撑零售信贷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提前阻断 15.05 亿元不良贷款的发生。构建信用卡反欺诈防控体系，在线监控发现信用卡交易风险事件 884 起，拦截风险资金 1,291.84 万元。

智慧运营，降低运营成本。在 5 个业务场景采用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实现 7×24 小时自动化操作，其中理财业务参数处理耗时缩短 67.21%。事后监督采用 AI OCR（光学字符识别）识别原始凭证信息，替代人工录入。采用电子签名技术，70.19%的网点柜面个人业务实现无纸化办理，减少各类纸质凭证约 620 万张。建立客户统一人脸影像库及人脸识别体系，全年各渠道累计调用人脸识别比对近 3,000 万次，柜面高风险业务客户身份比对 20 余万次，极大节约时间和运营成本。

四、业务综述

（一）批发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方向，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理念，发挥机构资源禀赋，聚焦以上海为主的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经济带等重点区域，打造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等“六大金融”服务体系，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内涵；主动适应监管新规和市场变化，深化客户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健全产品体系，强化风险管控，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业务存、贷款市场份额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 7,938.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1%，其中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在上海地区中资商业银行中排名保持在前三位；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5,66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3%。实现本外币中间业务收入 36.62 亿元，同比增长 16.00%。

报告期内，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352.81 亿元，同比增长 7.44%，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为 70.85%，其中，利息净收入 189.45 亿元，占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比例为 62.48%，同比下降 11.31%，主要是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利息从利息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60 亿元，同比增长 4.30%，占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为 58.77%；税前利润 170.29 亿元，同比增长 15.39%，占本集团税前利润比例为 76.10%。

1、公司客户

本公司深入落实“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实施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围绕区域客户资源禀赋和“六大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特色客群培育能力，构建共享共建的场景获客模式，客户基础持续加强。报告期末，公司客户累计 22.52 万户，其中，有效客户数 10.43 万户，较期初增加 4,359 户，增幅 4.30%。普惠金融贷款客户（银保监口径）22,377 户，较上年末增长 11,143 户，增幅 99.19%。

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 1,069 户，较上年末增长 247 户，增幅 23.11%。跨境业务企业客户超过 9,000 户，自贸分账核算单元项下累计已开立自由贸易账户 6,615 户，较上年末增长 6.71%。

2、供应链金融

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立足于服务中小企业、提升产品服务内涵，打造“合作、开放、共赢”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成立供应链金融部，持续加大人力、科技、信贷资源投入，从客户营销、产品开发、运行保障等方面提升服务专业性。深化产业链金融服务，聚焦医药、家电、建筑施工、保险服务、汽车等重点行业，结合产业链特征及客群需求，为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行业供应链解决方案。搭建供应链服务平台，一是推出“上行 e 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普适性、标准化在线服务；二是与海尔集团、国药控股等行业领先头部企业战略合作，与技术先进金融科技企业对接，搭建符合生态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平台；三是与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合作，共同搭建全球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加快数字化应用，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深化科技与产品的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非接触”线上服务，着力打造“端到端”开放型生态。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第一财经中国金融创新榜“2019 年最佳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

报告期内，供应链金融贷款投放金额 834.15 亿元，同比增长 58.93%；报告期末供应链金融贷款余额 357.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11 亿元，增幅 65.26%，其中通过线上供应链带动的普惠金融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96.77%，以供应链金融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本公司将以科技创新引领产品创新，打造流程线上化、管理自动化、模式标准化、渠道移动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深化品牌特色。

3、普惠金融

积极创新产品，升级线下标准化产品，加快“宅即贷”等产品的线上化、集中化流程再造，提升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创新推出全线上普惠系列产品，为大小微企业提供政采通、电子保函等在线金融服务。密切与银政、银担业务合作，创新“见贷即保”合作模式，为小微、双创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客群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在上海市中小微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项下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同业领先。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2019 年度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突出贡献奖”、“2019 年度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和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颁发的 2019 年度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突出贡献奖”。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贷款投放金额 238.55 亿元，同比增长 92.13 亿元，增幅 62.92%。报告期末，普惠金融贷款余额（银保监口径）237.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29 亿元，增幅 39.58%。本公司将持续丰富“上行普惠”产品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打造轻型、便捷业务流程，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4、科创金融

积极响应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的战略要求，成立科创金融推进委员会，探索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推出“研发贷”等创新型贷款产品，积极参与市政府牵头推

进的各类产品方案，成为“科创企业上市贷”、“高企贷”、上海市担保中心“科创贷”等首批合作银行，全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通过创新服务载体提升专业化能力，一是联合重点实体企业、科研院所设立“科创金融创新实验室”，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培育集成电路等产业链的成长型科技企业；二是不断深化与张江科学城、漕河泾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等高科技产业园区的合作关系，构建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三是围绕支持科创板设立和注册制试点推进，成立科创板上市服务中心，推出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专属服务方案，为所辖地域内超过四分之一的科创板已上市企业提供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2019年度上海银行业年度创新奖-科创金融创新实验室”。

报告期内，科技型企业贷款投放金额 1,155.20 亿元，同比增长 28.66%；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84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79%。本公司将把握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战略机遇，创新与科研院所、投资机构更为广泛深入的合作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搭建综合性线上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级。

5、民生金融

立足上海市场，加快提升长三角区域经营能力，致力于打造“民生金融”服务体系，覆盖基础设施、政务服务、医疗、教育、养老、物业、旧区改造等重点领域。深耕上海市场，积极对接上海市政府工作重点、市场热点及重大民生工程，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担任上海市“市区合作、政企合作”旧区改造项目的副总牵头行，并率先实现首笔银团贷款投放；升级打造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的“智慧 e 疗”服务体系，覆盖上海 50 余家大型公立医院，其中华山医院生物识别门诊、瑞金医院住院机器人在业界形成示范效应；与教育主管部门共同推动教育对外开放、教育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作为上海市“一网通办”战略合作银行，在业界率先实现个人用户至银行网点办理业务“电子亮证”；为逾 2,300 个小区提供系统化的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服务，报告期内维修资金托管业务的新增市场份额超过 51.49%，首创公共收益资金监管平台服务。深度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成立长三角一体化业务推进委员会，推出金融助力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型升级措施，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上海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将聚焦区域一体化重大项目、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同业合作等领域服务能力的提升作为重点经营方向。

报告期内，民生金融贷款投放金额 158.87 亿元，同比增长 78.01%；报告期末，民生金融贷款余额 291.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93%。

6、跨境金融

积极投身上海自贸试验区及新片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发挥内外部平台资源禀赋，在客户拓展、产品创新、平台联动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支持客户拓展跨境业务。一是持续加强与政府、国资委、全国台企联、战略股东及广大代理行网络的合作，跨境业务企业客户超过 9,000 户。二是特色产品有序推进。重点支持公司核心客户资本项下跨境业务，大力发展双向跨境投融资产品，形

成本外币业务良性互动态势，报告期内，跨境资本交易量 252.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0%。全面推进跨境业务线上化，线上汇款、收款业务两项业务合计超过 90 万笔，同比增长均超过 20%。充分运用自贸区政策优势，发挥投资型资金池的独创优势，配套自贸版、全功能型跨境资金池等专业产品服务，报告期末，跨境本外币现金管理平台服务客户近 300 户。本公司全线上化国际结算系统即将整合上线，届时可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跨境服务。三是平台联动更加紧密。持续加强与上银香港、上银国际在债券承销、跨境银团贷款、香港本地融资、客户推荐等方面协同联动，带动跨境业务快速发展。在境外发债市场，发挥集团在港机构优势，助力企业深度参与境外资本市场，报告期内，为本公司核心客户提供境外融资近百亿美元，同比增长 86.07%。与香港上海商业银行、台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及西班牙桑坦德银行的前、中、后台多维度深入合作，通过互荐机制累计落地客户 1,156 户，先后为进博会“走进来”的一批客户提供了本地化、定制化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外汇企业日均存款 124.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19%。报告期内，实现跨境中间业务收入 10.30 亿元，同比增长 5.32%；实现国际结算量 1,490.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66%。

7、投资银行

聚焦优质对公客户，提供投资银行专业服务，强化价值创造。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推动债券业务创新，绿色永续债、中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新产品多点落地。报告期内，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承销规模 266.20 亿元，同比增速 183.31%，市场排名第五。着力培育新经济领域资产证券化业务特色，成功创设市场首笔 CMBN-CRMW（物流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及配套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市场首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 ABN（资产支持票据）等重大项目。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龙头、国有企业等核心客户，产业类并购业务规模增长 25.82%。拓宽合作平台，银团业务规模及效益再上台阶。推出涵盖科创板相关企业上市前、中、后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年度承销规模突破千亿元，承销规模 1,171.01 亿元，同比增长 33.40%。资产支持票据承销规模 146.29 亿元，规模排名市场第七。本公司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 年银团贷款业务最佳发展奖”、“2019 年银团贷款业务最佳项目奖及牵头银行”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2019 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十佳主承销商”。

8、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

以“打造同业客户化专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核心交易能力”两大核心能力为聚焦，深化客户经营、优化业务结构、把握市场机遇、加快转型步伐，有效应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打造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体系，深化同业客户综合经营。积极推进同业业务改革，完成板块架构调整和重塑。金融同业部升格为总行一级部门，建立专业客户服务团队，推进同业业务从“以产品为中心”到“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构建全行同业客户分类营销、分层经营的专业化经营体系，

细分八大类同业客群，确定 100 户总分行级重点客户，形成重点客户“一户一策”。通过对同业资产、负债、托管等重点业务拓展，强化同业客户综合营销，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同业活期存款日均 883.49 亿元，同比增长 6.62%。通过上线同业 CRM 系统，形成同业客户数字化营销视图，提升全流程和端到端的同业客户营销管理能力。

主动应对市场形势变化，着力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通过提高策略精准性、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强化组合管理数字化支撑，提高资产负债运作水平。一是聚焦配置策略精准性。在利率中枢下行的背景下，抓住上半年利率高点抢配资产 2,900 亿元，并适当拉长资产久期，新增资产平均期限 1.93 年，同比拉长 0.50 年；同时把握同业负债阶段性配置时机，有效控制同业负债付息率。二是加快推进同业业务结构调整。本公司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压降同业理财投资规模，同业理财投资规模较上年末压降 44.36%；围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等特色领域，加大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核心客户的投融资支持，企业客户债券融资规模 256.41 亿元，同比增长 91.30%。加大与所在区域地方政府的合作，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增加地方债配置，报告期内地方债资产投放 843 亿元，同比增长 92.11%。三是提升组合管理数字化支撑。上线集交易导入、额度管控、线上审批、风险估值、清算结算、会计核算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资金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通过对债券、外汇、贵金属、票据以及同业系统建设及数据集市搭建，拓展资产负债规模、期限、利率及约束条件分析维度，提升数据应用系统功能，借助系统提高策略实施、跟踪、评估、修正过程管理效率，深入赋能资产负债配置管理，为组合管理提供数字化支撑。

聚焦核心交易能力提升与输出，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通过建立核心交易的联动机制，提高交易盈利能力和交易活跃度，深化对代客的支撑，拓展代客面，提升获客能力。一是深化核心交易能力。坚持策略先行，围绕流动性、信用、期限等关键因子及债券、外汇、贵金属等产品标的，多维度深化交易策略研究，形成联动策略体系；围绕决策执行、修正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强化交易过程管理；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入专业交易人才双措并举，打造核心交易团队。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交易年化收益率同比提高 42 个基点，外汇交易利润同比增长 89.45%。持续保持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等主要市场交易活跃度，债券交易量 4.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利率衍生品交易量 1.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利率债承销规模 1,117.8 亿元，同比增长 81%。核心业务市场排名领先，其中利率互换业务排名第五，标债远期业务排名第二；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选的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对外开放贡献奖”等奖项。二是强化交易对代客业务的支撑。持续从产品、客户和营销模式三个方面，强化核心交易能力向代客服务的传导输出。产品方面，抓客户需求与交易策略的联动，创新 5 个金融市场代客产品；客户方面，对客户需求进行提炼、分类，细化客户视图，并构建客户特征数据库；营销模式方面，构建 6 类产品批量化营销模板，助力客户需求的排摸和业务有效落地。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交易量同比提高 22.26%，代客业务客户数同比增长 24.44%，代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23.12%。

9、资产托管业务

顺应市场与监管环境变化，加快回归同业主战场，大力提升同业托管经营能力。围绕托管业务转型要求，把握市场热点，加强业务联动，积极开展同业客户托管营销，在提升重点客户覆盖面、优化产品与客户结构等方面取得成效，实现同业托管规模突破万亿元。通过深耕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大力拓展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保险、资产证券化四大重点细分市场，实现四大重点领域托管规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82.77%、196.18%、78.47%、121.05%。

实现集约化运营，建立“总行+北京、深圳”的“1+2”运营体系，形成专业化、标准化的高效运营模式。加大系统建设力度，启动新一代托管系统建设，全面提高托管业务的自动化程度和业务运营效率，推进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7,878.01 亿元，增速高于行业平均 11 个百分点，实现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5.90 亿元。本公司将持续推进同业托管转型，聚焦重点细分市场，以银行理财、保险托管提升规模，以基金托管增加收入，以资产证券化托管创建特色，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实施“新一代托管系统”上线，持续提升托管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10、资产管理业务

立足理财业务发展转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快健全产品体系，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风险管控，推动理财业务提质增量、稳健发展。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3,294.51 亿元。其中，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3,048.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61%；保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246.2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5.12%。在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报备的净值型产品规模 1,907.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28%，占非保本理财产品比例 62.57%，较上年末提高 15.1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13.13 亿元，同比增长 71.19%。

加快健全产品体系，丰富产品布局，不断提升零售客户服务能力。一是围绕财富管理战略布局，以零售客户需求为中心，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着力打造涵盖稳健、平衡、成长、进取四大序列的多层次产品体系，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需求，带动本公司零售客户数和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末，零售理财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1.72%；零售渠道理财产品规模占比 90.07%，较上年末提高 5.06 个百分点；理财业务对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的增量贡献为 45.96%。二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夯实“固收+”策略，创新推出中短债、科创板打新等策略产品，逐步丰富具有高价值回报属性的中高端产品布局。报告期内，荣获《上海证券报》“金理财”2019 年度城商行理财卓越奖；“易精灵”产品荣获“金理财”2019 年度净值型理财产品卓越奖，理财业务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聚焦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推动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加强大类资产配置投研能力建设，加大理财业务资产投资对公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的支撑。一是强化大类资产和固定收益自主研究、丰富权益研究框架、建立健全投资经理制，系统性推进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建设，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报告期末，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债券规模 2,149.84 亿元，在理财资产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18.21 个

百分点；非标债权投资占全部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的18.03%，较上年末下降1.60个百分点，非标债权投资占比符合监管规定。二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围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等特色领域，加大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核心客户的投融资支持，主要投向公用事业、建筑、批发和零售、制造、交通运输等行业。报告期末，对公司客户融资规模8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1.93%。三是在权益类资产方面，开展FOF（基金中基金）投研体系建设，结合本公司理财客户特点，积极布局权益市场，理财投资策略维度得以有效拓展。报告期末，权益类投资108.72亿元，在理财资产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高近1个百分点。

持续完善风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根据市场形势及理财业务转型要求，不断健全与各类资产相适应的投前、投中及投后风险管理机制，及时修订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明确理财业务风险偏好，对重点行业及领域细化准入标准。二是提升风险识别与监测能力，积极引进与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高管理精准性。三是完善理财业务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压实各项制度执行，有效防范业务操作风险，保障理财业务合规经营。

按照“新老划断”的监管要求，有效利用过渡期，稳妥推进业务转型。一是在把握好次序和节奏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产品形态和投资运作等调整，有序压降保本理财产品规模，推进新老产品平稳切换，稳步实施非保本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二是建立健全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加强产品规范化运作和信息披露，进一步完善产品的风险管控机制。三是做好非标债权投资与新老产品发行计划的整体协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对于期限较长的存量非标债权投资，在过渡期内综合采取市场转让、协商退出、通过符合新规要求的产品对接等方式合理应对。

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设立理财子公司将有利于加快实现理财业务专业化经营和转型发展，提升本公司理财业务市场竞争力，助推本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已制定理财存量产品转型计划，积极推进转型落实；对照理财子公司独立经营的要求，开展前、中、后台组织架构设计，加大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关键岗位人才储备，推进与理财业务公司化经营相适应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运营管理架构搭建和信息建设，积极做好各项前期准备。本公司有序推进理财子公司申报筹建工作，筹建事宜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二）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把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立足经营机构区位优势，在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中抓住发展新机遇，以“重中之重”定位零售业务发展，围绕获客和经营主线，加大科技赋能，持续完善和优化管理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渠道体系和风险经营体系，始终坚持培育和升级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等三大战略特色业务，驱动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和价值创造不断提升。

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 1,556.8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89%；管理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6,359.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38%；本外币个人存款余额 2,907.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62%，余额与增速均创历史新高；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3,208.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1%，占贷款总额 33.61%；个人贷款和垫款收益率 6.93%，较上年末提高 0.79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率 0.88%，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受本公司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在 2018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影响，2019 年进入不良生成周期，目前不良生成态势已趋于稳定。本公司通过大数据及风控规则引擎技术的深度应用，持续加强新户准入管理、多头共债风险防控与授信敞口管理、交叉额度管控。做深风险经营，精准风险识别与价值挖掘；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完善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闭环管理；深化数据引入与模型应用，丰富客户准入、授信、经营评估维度，升级授信政策应用，优化新户结构，主动收缩高风险业务与高风险客户信贷投放，遏制存量客群共债风险增长。

报告期内，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139.47 亿元，同比增长 30.45%，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为 28.01%，提高 3.65 个百分点。其中，利息净收入 113.69 亿元，同比增长 32.49%，占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比例为 37.49%，较上年提高 8.83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6 亿元，同比增长 21.94%，占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为 38.92%，较上年提高 3.87 个百分点；税前利润 51.69 亿元，同比增长 22.01%，占本集团税前利润比例为 23.10%，较上年提高 1.09 个百分点。

1、消费金融

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把握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主动应对外部复杂形势，从顺势而上到深化经营，在保持特色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重点提升信义贷等核心产品创新效率和营销组织能力，加快全流程风险经营能力建设，着重加强共债风险防控，推进零售信贷客户风险监测和统一授信管理，强化资金流向监控和用途管理。零售信贷业务整体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业务结构更加均衡稳健，价值贡献持续提升，实现规模、收益和质量的良好平衡。

发挥互联网金融业务先发优势，紧跟客户行为变化，加强与居民个人消费场景相关的消费领域头部机构合作，分类分层做深做透核心合作伙伴，培育新的合作伙伴。将核心产品能力与场景充分对接，深化对重点客群的白名单经营。

打造“线上化”核心产品——信义贷，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前沿科技技术，以轻渠道、场景化为导向，不断丰富包括标准信义贷、代发客户专属产品、mini 信义贷等在内的产品货架，布局营销二维码、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多元化申请渠道，持续优化申请流程，提高审批时效和客户体验。提升风险经营能力，聚焦差异化客户分层和差异化风险定价，完善客户和产品差异化定价模型。

稳步发展按揭贷款业务，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因城施策，夯实基础建设，提升作业效率，不断完善销售工具，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报告期末，消费贷款余额 1,747.06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比例为 54.45%，较上年末下降 2.49 个百分点；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944.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79%，占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为 29.42%，较上年末提高 3.05 个百分点。

2、财富管理

把握居民资产回流银行体系的趋势，充分发挥经营机构区位优势，回归财富管理业务本源，建立以信用卡、代发、个贷、财富管理等“四大支柱”的获客和经营体系，以大类资产配置为导向，以分层分类服务引领品牌价值共振，以数字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智效，秉承专业责任，引领客户理性投资。

聚焦客户生命周期和配置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理财产品销售转型，逐步引导投资者向净值化投资产品配置；甄选优秀合作机构和投资品种，实现客户多元配置的资产品类布局。夯实打造财富管理产品经理队伍，以专业能力推动产品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严格把控不同生命周期下的潜藏风险。

聚焦客户分层经营，构建客户开卡-活跃-资产提升-价值创造的成长周期经营体系。全面升级代发品牌，推出全新升级的“薪福家”代发品牌。聚焦线下客户产品覆盖，打造网点端数据应用能力，研究到店客户客群结构、行为动线，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和产品。构建普通定期、心意存、大额存单三大类产品体系，支持按区域、客群、渠道等专属产品创设；结合实际应用场景，推出按月付息、存单转让等功能，满足客户资金收益性和流动性兼顾需求。积极落实国家服务民生政策，率先实现“电子亮证”业务办理，率先开通居民医保在线缴费功能，率先在城商行中推出了借记卡 ETC 业务。

聚焦特色业务，打造私行“财富之上”和财富“我想给你更好的”的分层服务品牌，凭借专业和温度，助力客户财富增长和价值提升，进一步扩大“上银财富”品牌的市场口碑。面向核心中产客户推出财富星钻卡，构筑起完整的客户分层分类体系，配套专属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客群的偏好需求。面向私行客户，始终秉承“财富之上”的品牌理念，通过构筑家族业务、慈善金融等特色服务，满足客户精神生活需求。作为行业内首创慈善投顾系列解决方案的商业银行，本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聚合金融、公益、法律等领域专家，依托投资产品、慈善信托、基金会等工具，报告期内落地首个客户集合捐赠项目，并三度蝉联《亚洲银行家》杂志“中国最佳私人财富慈善服务奖”，荣获《亚洲私人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组）”。

报告期内，管理月日均综合资产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富客户 120,211 户，较上年末增长 37.84%，月日均综合资产 2,914.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57%，增速创近四年新高；管理月日均综合资产 800 万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户 3,765 户，较上年末增长 21.73%，月日均综合资产 648.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51%。个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775.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80%；代理销售非货币公募基金和代理销售保险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171.32%和 103.07%。

3、养老金融

践行“安心养老，精致生活”的养老金融服务理念，始终专注为老服务能力提升，不断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系统工具支撑能力，在巩固自有客户转化基础上，探索多渠道获客模式，加大养老金融专属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力度，打造贴近客户的增值服务体系，提升客户忠

诚度和满意度。

拓宽获客渠道，创新优化营销获客工具，依靠系统支撑，促进高效获客、智能获客与自动化获客，实现新户市场份额提升；借助获客全流程数据跟踪和流程优化，线上和线下联动营销，增强客户转化效能；探索拓宽获客渠道，加强与社区及合作商户等联动，深度融合养老客户生活场景，实现精准获客。

提升经营效率，从养老客户财富稳健增值需求出发，不断完善养老专属产品体系，扩大线上渠道经营，推出系列专属存款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借助大数据营销策略及工具支撑，智能营销精准触达客户，助力养老客户精准营销。

丰富服务模式，以“金融+生活”不断升级“十全十美”养老金融客户专属增值服务体系，围绕“康·乐·享”三大主题，甄选优质合作商户，搭建线上权益体系，拓展线下商户覆盖范围；聚焦养老关怀活动打造，传递“尊老、敬老、为老”价值主张，增强客户认同感。

强化品牌建设，围绕“美好生活”品牌建设，将养老金融服务与非金融服务深度融合，不断赋能品牌内涵，强化品牌塑造。在品牌特色提升及宣传推广方面不断贴近客户，凭借深厚的客户基础及贴心的服务，将客户情感黏度转化为市场口碑，养老金融品牌知晓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荣获《证券时报》“2019年度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报告期末，本公司养老金客户157.69万户，上海地区养老金存量客户位列第一；养老金新获客数同比增长15.84%，新获取客户数创近五年新高；养老金客户综合资产2,876.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42%，占本公司零售客户综合资产比例为45.24%，较上年末提高1.4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累计养老金代发超过2,200万笔。

4、信用卡

立足区位优势，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从获客驱动向交易驱动转变，重点推进客户的有效积累与经营，强化风险管理，优化业务结构，稳步向“成为首家迈入千万级发卡行的城商行”的战略目标迈进。

立足“有效获客”，深挖客户需求，创新批量获客模式，与美团合作发行美团联名卡，5个月获取新客户超过50万户，实现联盟合作获客新突破。加快销售端转型升级，推广“信用卡+分期+特惠商户+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综合产品包，提升新户激活与活跃度。报告期内，上市美团联名卡、爱奇艺联名卡、招财猫主题卡、东京奥运会卡等8款新产品。

聚焦“交易驱动”，深化客户经营。融合客户生活方式、消费体验，内搭场景，外拓平台，上线手机银行6.0“酷卡时代”信用卡版及标准版，升级“精彩导航”信用卡移动端门户，聚焦“小额多频”生活场景开展营销，深化与各大主流移动支付场景对接。

深耕长三角区域，辐射全国经营机构所在地城市，纵深发展“都市生活圈”建设。聚焦“轻餐、公共交通和地标商圈”，与星巴克、滴滴出行、大悦城等一批行业巨头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依托都市消费生活圈引入、移动消费场景切入、营销活动投入，丰富渠道拓展布局，

做深客户维护，形成健康可持续的客户经营模式。

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 897.55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23.92%；信用卡贷款余额 335.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0%；信用卡不良率 1.63%，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额 1,275.38 亿元，同比增长 17.31%。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华夏时报》“2019 年度创新信用卡品牌”奖、中国银联“2019 年银联卡业务快速成长奖”和“2019 年银联卡营销合作卓越奖”、“2019 年 VISA 杰出合作伙伴奖”、“2019 年 VISA 卓越奥运产品奖”、“万事达卡中国区 2019 年度高端产品突出设计奖”、JCB“2019 年客户经营突出贡献奖”等奖项。

5、数字化赋能业务发展

高度重视数字化赋能零售业务，大力运用数字化技术转变获客手段和经营管理模式，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基础，以系统平台、数据和算法为抓手，在数字化营销、数字化经营管理和数字化风险经营上均取得进步。

实现数据互联，赋能数字化营销。打造零售数据中台，完成“零售业绩”和“客户标签”两层数据的一期建设，实现基础数据的统一存储和互联互通，为推动规模化的数据驱动业务决策机制奠定底层基础。通过赋能精准营销、赋能专业能力、赋能数据管理、赋能工具升级等路径，从客户需求出发，不断完善客户分层分类画像，优化服务旅程，实施产品和活动的精准推送，提升客户交易便捷度、服务信任度和旅程体验感。

创新平台建设，助力数字化经营管理。网点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布放新型智能柜员机，提供大额现金存取、开卡激活、理财销售、定期存单、信用卡面签激活、手机号转账签约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社保卡申领激活、随申办“电子亮证”核身等特色便民服务。智能营销系统不断升级，打通全渠道营销策略迭代优化闭环，深化 BI（商业智能）营销，自建多个营销模型，打造客户全生命周期不同场景中的差异化营销触达方案，利用大数据分析预判，实现场景营销下的精准推送，构筑线上线下交互全旅程体验。

依托大数据和科技手段，有效提升核心自主风控能力。完善零售风险数据库，迭代升级自主开发模型，纵深化应用信贷申请自主反欺诈技术以及生物核身技术，提升反欺诈能力。基于大零售信贷数据共享和信贷视图，进一步健全零售信贷风险监测体系。

（三）互联网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互联网金融业务贡献度与线上客户价值创造进一步提升。依托数字化开放金融平台，通过金融科技赋能链接各类场景与生态，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打造数字化互联网金融业务与产品体系，建设自营特色生态，融合外部场景生态，实现“一体两翼”快速发展。报告期末，线上个人客户 3,000.9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6.39%，保持同业领先；年度活跃客户 818.9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4.49%；互联网日均存款余额 314.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18%；互联网中小微贷款

余额 98.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7.96%；报告期内，互联网业务交易金额 33,311.55 亿元，同比增长 175.32%；互联网业务交易笔数 2.96 亿笔，同比增长 44.57%；互联网中间业务收入 11.99 亿元，同比增长 25.68%。

持续创新线上产品与服务体系。聚焦服务创新与普惠便民，丰富互联网金融服务提供商内涵。深入研究境外客户境内支付问题，全国首创“境外人士境内移动支付创新服务”，于第二届进博会期间联合支付宝推出华付通（TourPass）。报告期内，服务境外客户超过 7.6 万户，客户开卡后累计充值 21.28 万笔，总金额 9,816.23 万元，笔均 461 元，累计消费 92.17 万笔，笔均 81 元，消费集中于餐饮、购物、交通出行等，该业务较好地满足入境游客全方位基本消费支付需求。重点推进线上普惠产品建设，基于数字化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等长尾客群提供优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推出“上行普惠”APP，为企业客户提供线上认证、普惠账户开立、融资提还款以及理财等功能，累计服务小微企业 1,857 户。同时，继续践行线上支付便民理念，e 缴费平台覆盖教育、党费、水电煤等缴费场景，提供一站式缴费管理服务；基于多级在线账户体系为工会等机构提供便捷的福利发放与资金管理服务，推动便民场景“互联网+”转型升级；创新货车 ETC 在线申领办理服务。

实现融合生态与自营生态协同发展。践行开放银行发展理念，深化融合生态圈建设。通过 API、SDK、H5 等多种技术的合作模式，将特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赋能具有丰富流量与场景的平台。报告期内，与国内三大运营商、“BATJ”等互联网头部企业、大型金融集团等生态场景建立合作，实现融合发展。同时，持续推进自营特色生态建设，为电子渠道客户提供“金融+生活”特色服务，打造了业内领先的互联网影音生活类为特色的权益中心，链接用户线下餐饮、出行及购物权益，灵活嵌入手机银行、上行快线等电子渠道，通过金融服务与权益融合，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并有效触达各类客群，推动线上获客与活客。融合生态与自营生态相互循环与协同发展，报告期内，两类生态内客户相互导流成效明显，II、III类账户向 I 类账户累计转化 32.80 万户，较上年增长 11.95 万户。

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互联网金融业务。大数据助力构建数字化经营体系，提升线上客户经营能力。面向直销银行、信用卡、财富管理、养老金等客群，推进线上客户标签画像建设，基于细分客群洞察分析，开展立体化的精准营销并跟踪营销成效。机器学习等先进算法广泛应用于风控领域，推动线上贷款业务的数字化及智能化，提升线上贷款风控能力。升级基础平台，保障互联网金融业务稳定发展。电子渠道引入业内领先的移动开发平台，探索降低技术门槛、减少研发成本、提升开发效率的方案，为移动开发、测试、运营及运维提供云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推动移动端产品的迭代升级；通过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有效提升互联网业务系统并发处理能力，保障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安全稳健，使科技成为金融创新的坚固基石。

（四）信息技术及研发

报告期内，本公司塑造“科技工作统筹、科技创新示范、科技人才培养、数字化建设牵头”新型信息科技能力，推进业务价值导向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建设，用科技的力量创造新价值，不断加

强科技引领作用，坚持以变图存、以变求进，以开放心态和数字化思维寻求转型发展和不断超越，持续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报告期末，信息科技人员 706 人，占员工总数的 5.75%。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 14.33 亿元，同比增长 36.91%，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其中资本化投入 6.42 亿元，同比增长 34.78%，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 2.96 亿元。本公司连续三年在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处于同类银行领先水平。

按中台理念重塑信息科技研发组织架构，前端围绕零售业务、公司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组建科技业务融合的研发交付团队，后端成立专注于核心业务、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平台、通用支撑平台的中台研发组织；着力推进信息科技“业务需求把控能力、敏捷交付能力、中台支撑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运营安全能力”五大科技能力建设，启动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的建设规划，为搭建资源布局合理、业务引擎强劲、数据能力完备的中台系统绘制蓝图。在城商行中率先设立异地开发测试中心，苏州开发测试中心正式成立，形成上海总部和苏州分部协同开发新格局，为招揽信息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环境，有效补充和提升信息科技开发产能，报告期内，苏州开发测试中心已承担 20 多个项目建设，完成云网点、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AI OCR（光学字符识别）、人脸识别等一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的研发和投产。

系统架构不断升级，有效支撑线上化业务。基于分布式架构的零售信贷核心系统支撑全流程高并发、大客群、海量交易的线上化零售贷款业务；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助力互联网金融业务做大做强；联合互联网公司打造信用卡双核心，形成自主营销、合作引流双维度信用卡获客新格局；大数据服务从“数据大脑”升级为“智能大脑”，为 AI 风控、AI 营销、AI 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五）渠道建设

本公司围绕“线上移动优先、线下能级提升”渠道发展思路，以用户为中心，推进线上渠道“端到端”优质服务体验，持续改进物理网点布局与业态形象，提升线上与线下渠道客户数字化经营能力与价值贡献。

1、在线渠道

手机银行渠道方面，个人手机银行深化以“简·智”为内涵的移动服务体验，基于客户洞察，提供面向信用卡、养老金融及代发工资客群的个性化服务。以“端到端”数字化思维重塑客户旅程，完成理财、基金、分期等数十项旅程优化；围绕场景创新，推出工资理财、心愿计划、存单管家、薪福家等新功能；围绕数字化销售应用，推出“专属资讯-财富诊断-一键下单-持仓管理-收益跟踪”的闭环服务；围绕新技术应用，实现客户与客户经理在线实时互联，大数据风控全方位为用户构建金融安全保障。企业手机银行推出普惠版，支持小微企业在线办理供应链融资及理财业务，进一步提升了服务中小企业的的能力。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572.4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9.15%，手机银行产品销售占比 63.62%，较上年末提高 13.23 个百分点，已成为零售客户访问、交易和销

售的主渠道；微信银行客户 344.8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6.43%；企业手机银行客户 8.2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94%；企业微信银行关注客户 4.6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4.75%。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2019 年 CFCA 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手机银行奖金奖”。

网银渠道方面，个人网银渠道持续丰富理财、基金、保险、存款品种，新增信托、代发养老金申请、社保卡申请、宅即贷申请等业务，重点优化基金定投、大额存单等常用功能。企业网银持续丰富产品服务，推出票据池、线上贴现、线上承兑等新产品。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 447.0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43%；企业网银客户月活 8.93 万户，同比增长 7.68%；企业网银月均结算交易量 121.6 万笔，同比增长 6.19%。

2、网点经营

持续推进网点业态重塑和形象提升，力求打造“智慧、专业、温馨、高品质”的网点渠道形象，优化分支机构网络布局，深圳前海分行获批筹建。网点渠道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已有 305 家网点布放新型智能柜员机，新增定期存单、信用卡面签激活、手机号转账签约等新服务和社保卡申领激活、随申办“电子亮证”核身等特色便民服务。持续深化网点转型，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获客-培育-深耕全流程客户经营体系，不断完善从总行到分行、支行、网点、销售队伍、专业团队以及线上渠道的策略协同。本公司在分行试点网点远程服务新模式，借助远程视频设备连通客户与远程柜员，实现密码类服务、账户查询、客户信息修改等 12 个主要业务场景的远程办理。报告期末，本公司网点网均本外币个人存款余额 9.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68%；在线及自助渠道结算分流率为 96.52%，较上年末提高 2.11 个百分点，网点经营产能和服务效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317 家分支机构，设有 423 家自助服务点。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量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千元)
上海地区	总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0	2,815	1,585,742,826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55 号上海银行数据处理中心 3 号楼	1	491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6 楼	1	24	
	市南分行	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101-103、105-108、126、132、2 楼局部、23 楼、25 楼、26 楼、27 楼	46	1,035	
	浦西分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2 号楼 1 层 01-02 室、2 层 01-02 室、3 层 01-02 室、4 层 01-02 室、5 层、6 层	54	1,266	
	市北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13 号乙、大连路 839 弄 2 号 9 楼、10 楼	77	1,466	
	浦东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99 号	26	664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53 号中铝大厦南楼大堂部分、南楼 6 层	12	246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量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千元)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74 号、80 号、90 号、92 号、93 号、95-110 号、112 号	10	446	28,744,017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	12	649	78,822,259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	12	542	51,670,63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9	405	65,079,778
珠三角地区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 至 1701	17	781	215,545,967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1 层、8 层、9 层、10 层	9	689	211,674,354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36、38 号一至四层	12	368	19,849,904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幢	9	392	41,952,817
抵销数			-	-	-90,234,318
合计			317	12,279	2,208,848,237

注：

- 1、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 2、含劳务派遣人员。

3、呼叫中心

坚持“服务为本”初心，运用“端到端”思维，深化数字化管理，探索智能化服务升级，持续推动“友好、数字和智慧”的有温度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呼入呼出服务总量 1,912.24 万通，服务水平 81.28%，客户满意度 99.65%，电话接通率 97.75%，重点服务指标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在第四届中国银行业协会“寻找好声音”业务技能及综合竞赛中晋级全国十强，荣获 10 项奖项。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1、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上银香港和上银国际的财务数据均为并表口径）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开业，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集团内首家境外机构，注册资本等值 40 亿港元，利用其身处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域及资源优势，积极发挥集团整体合力，为境内“走出去”和香港本地企业提供优质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8.87 亿港元，净资产为 50.06 亿港元，存款余额为 123.74 亿港元，贷款余额为 165.69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05 亿港元。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开业，是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8 亿港元，目前已获准开展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核心投行牌照业务。作为集团境外投行平台，上银国际有限公司重点支持本集团客户的跨境投融资业务。报告期末，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69 亿港元，净资产为 10.12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04 亿港元。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本公司投资金额为 2.70 亿元，持股比例 90%，为其第一大股东。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立“合规为轴，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深化合规底线要求，着力推动投研、营销“双轮”齐头并进，努力成为具有鲜明品牌形象、承担社会责任的精品基金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围绕公募业务战略重点，夯实投资研究实力，合理布局产品线，深化集团协同合作，产品业绩良好，公司权益类产品年度业绩进入市场前五分之一，业务结构有所优化。报告期末，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84 亿元，净资产为 9.60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为 925.71 亿元，其中非货币公募业务规模达到 315.26 亿元，非货币规模市场排名上升 3 名。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0.77 亿元。

3、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5 亿元，坚持合规稳健经营，积极服务“三农”、小微科创等实体经济，推进本地化经营和战略特色业务发展。报告期末，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95 亿元，净资产为 3.4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722.04 万元。

4、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深耕农村市场，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6 亿元，净资产为 0.80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171.02 万元。

5、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扎根区域经济，坚持下沉服务重心，围绕涉农涉小商圈和街道特色产业，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0 亿元，净资产为 2.3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76.89 万元。

6、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3 亿元，结合区域经济特点，以“整村授信”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开拓农村金融市场。报告期末，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5 亿元，净资产为 1.6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18.58 万元。

7、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本公司投资金额为

3.8 亿元，持股比例为 38%，为其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国内消费信贷市场发展逐步趋向合规有序，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尚诚消费金融积极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新常态，坚持推进“特色化、多元化、结构化”发展，依托互联网基因，立足金融科技，实现与传统金融机构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商旅场景占比为主的业务格局不断夯实，业务稳定增长，客户进一步壮大；持续提升渠道差异化风险经营能力，实现风险管理策略的动态调整与快速迭代；“双轮驱动”的金融科技战略有效落实，系统迭代开发能力和数据治理能力不断增强，荣获第八届中国财经峰会“2019 年度金融科技影响力品牌奖”。报告期末，尚诚消费金融总资产 125.47 亿元，净资产 10.68 亿元，贷款余额 120.8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144.89 万元。

（七）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具体参见“业务综述”。

（八）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具体参见“业务综述”。

五、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风险管理类别和管理范围的全覆盖。风险管理类别涵盖至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声誉、战略、信息科技、洗钱、国别、法律等主要风险。同时，实施并表风险管理，将集团层面子公司纳入统一风险管理框架。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对授信业务“九环节”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引领，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围绕“全面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构建金融科技助力下的风险管控平台，以数据分析、模型监测、系统机控为抓手，构建“量化管理+预警机控+流程机控”风险管理新模式，推动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助力金融产品及管理模式创新，做好战略配套管理支撑，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流程和机制。

一是建设智能风控魔镜平台，运用“严重失信客户名单+授信政策+审批策略”，实现对高风险客户的系统自动拦截，并将风险信号嵌入审批流程，主动推送给客户经理及审批人员，对潜在风险企业客户的预警识别准确率达到 96%。结合对公信贷管理系统的机控，实现对低风险、零权限信贷业务授权的机控、对贴权限审批的系统监测。

二是构建“欺诈管理统一、数据管理统一、客户评价统一”零售魔镜在线风控体系。上线渠道业务的申请反欺诈管理系统，融合反欺诈策略及模型，支持在线实时决策，实现对黑名单客户的联防联控。整合 20 类数据，构建 6 大维度的客户全信贷生命周期画像。实现车贷产品的数据驱动评

分模型全覆盖，支持对车贷客群的统一评价。

三是实现重点风险领域的系统管控。开发上线押品管理信息系统，构建押品信息统一视图，动态监测风险缓释能力，实现风险信号主动式管理，统一全行押品分类目录，规范押品尽调、估值、权证等全流程 10 项环节操作标准，嵌入业务流程进行线上管控。启动前中后一体化（STP）系统二期建设，增加 28 个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场景，充分测试本公司承压后市场风险。建设操作风险、内控合规、检查整改、非现场监测“四合一”的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运用操作风险预警监测模型，实现操作风险非现场监测管理。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商业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商业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为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资金业务等。

本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加大信用风险的管控和风险化解力度。强化底线思维和刚性约束，严把准入关口，实施重点风险领域名单制准入，动态调控审批授权。主动管控资产质量，实施大额授信“聚焦、分层、协同、联动”管理，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摸，强化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管理，加大不良化解处置力度，确保全年资产质量平稳可控，资产质量整体处于上市银行优秀水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16%，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1.88%，较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均保持同业较低水平；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占比 1.65%，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84.35%，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91.54%，持续处于合理区间；拨备覆盖率 337.15%，较上年末提高 4.2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90%，较上年末提高 0.10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且保持充足。

一是聚焦市场和业务结构的变化趋势，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严格执行外部监管底线要求，落实内部风险政策和风险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底线，紧跟国家战略、产业升级布局和民生热点，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注重风险与收益平衡。

二是深化信贷结构的调整。加强授信政策导向作用，明确调整目标，深耕上海市场，支持“一带一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建设，聚焦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城市更新改造、产业升级发展等重点业务领域。运用总量控制、正负面清单和白名单管理等手段，持续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异地授信等重点领域的管控，促进信贷结构调整优化。

三是强化大额授信风险暴露管控。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的定义、计算规则、日常监测与风险防范和各机构的管理职责，对非同业单一客户、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中央交易对手等设定限额管控。落实大额授信风险分层分类管控，实施全覆盖走访和重点个案驻点管理，落地管控策略，实现快速、有效风险干预。

四是严控信贷资产质量。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机制，推进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点项目风险管控，处置化解存量风险，防控非预期风险。持续深化特营中心建设和保全产出，落实特营机制、

人员、责任三到位，发挥分层管控和协调效应，强化重点项目处置化解，实现价值创造。

五是实现信贷全流程系统管控。开发对公信贷管理系统授信管理平台、零售催收管理平台、资产保全管理系统。实现现金市、投行涉信业务线上机控，信贷系统覆盖 97% 的授信业务品种；实现对低风险、零权限等授权机控判断，线上监测贴权限审批。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前中后一体化（STP）系统一期建设成果，进一步规范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公允价值评估、风险价值、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管理等管理政策。启动前中后一体化（STP）系统二期建设工作，建设前瞻性的产品系统功能以支持业务发展，并将新系统推广到香港子行。完成新金融工具准则估值系统上线，实现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的全面系统计量。增加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场景 28 个，包括真实历史场景和历史市场数据推算的极端场景，充分测试本集团承压后市场风险。完成代客系统上线，实现代客衍生品业务保证金监控、催缴自动化。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错配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交易账簿

本集团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覆盖相关业务条线、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在整体交易账簿止损限额和 VaR 限额下，对利率风险产品设置头寸、利率敏感度、止损等限额，并每日进行风险监控，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在限额范围之内。

（2）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采用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等指标，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来识别和计量。在整体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整体限额下，对各主要业务条线设置分解限额，保证整体限额的落地执行。报告期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利率变动（基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	(1, 519, 936)	(1, 392, 848)
-100	1, 519, 936	1, 392, 848

单位：人民币千元

权益敏感性		
利率变动（基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	(449, 980)	(476, 558)
-100	454, 659	494, 983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他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占总资产比重不高，管理层按照风险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1）交易账簿

本集团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的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每日监控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交易账簿汇率业务的各项指标持续保持在限额范围之内。

（2）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限额指标，采用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报告期内，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汇率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9, 373	12, 707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9, 373)	(12, 707)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

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报告期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存，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通过定向降准及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等操作提供中长期流动性，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个别金融机构发生重组或接管等事件，未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完善各层级职责分工。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流动性分析预判，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现金流缺口，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保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稳健合规，完善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相关管理系统，强化相关系统数据支撑，提高监测频度，加强前瞻性主动管理，进一步改善流动性风险指标。积极拓展各项资金来源，增加国债、地方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保持合理备付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为61.59%，流动性覆盖率为129.66%，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9.31%，分别较上年末提高17.42个百分点、0.81个百分点、5.50个百分点，均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集团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压力情景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本公司运用操作风险、内控合规、检查整改、非现场监测“四合一”的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实现操作风险、内控管理、合规管理、运营风控的协同管理。一是实现操作风险评估监测的线上化管理。对35个重点业务流程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对120多个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常态化监测，实现损失事件的系统采集线索及系统报送。二是实现检查管理、问题发现、整改优化、违规积分的全线上闭环管理，运用操作风险监测模型开展非现场预警监测。三是夯实分行“包干、排查、监测、报告和追责”五项机制管理，包干会议、员工家访谈话达到全覆盖，推动百日行动及飞行检查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实施操作风险管理量化考核，强化操作风险管控力度。四是构建网点运营操作风险管控新模式。扩展系统自动化审核功能，完成柜面影像采集系统凭证要素OCR（光学字符识别）识别项目落地。运营风控事前预警精细化改造项目建设上线，扩大事前预警范围，构建准实时（T+0）监测模式，实施智能化运营风控。五是完成新一轮全面的业务影响分析，确定21个重要业务及业务恢复策略，对全行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梳理和更新，形成64个应急预案，

增加外包商服务中断的应急场景。完成86场业务连续性演练，加强数据可用性演练，开展外部供应商参与的实战演练。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公司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与本公司相关的舆情及其发展趋势，妥善应对舆情事件，维护本公司声誉。推进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理，及时掌握各类声誉隐患，积极化解可能升级的声誉风险。加强媒体沟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设健康向上、良性互动的媒体关系。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推动落实预防为主、全员有责的管理理念，提升声誉风险防范和处置技巧。推进企业形象建设，组织推进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提升本公司品牌和形象。报告期内，本公司声誉风险形势整体平稳。

（七）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主要指商业银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整体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年）及各条线、分行发展规划实施，形成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建立战略管理与经营计划、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相配套的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战略实施的动态跟踪和定期评估，加强对外部经济形势、监管政策以及重点业务的策略研究，强化各条线、分行的战略实施举措，引导考核机制、资源配置对金融科技、特色业务等战略重点的支持。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提升，量化管理程度与数字化思维明显提高，财务指标表现良好，企业品牌及形象有效展现，符合“精品银行”建设的战略预期。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管理体系，运用系统工具开展科技风险评估检查线上化管理，建立系统性的检查方案执行、整改跟踪、措施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扩展科技风险指标监测范围，重点覆盖信息安全管理领域，有效防范互联网攻击等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开展重点领域科技风险排查，重点聚焦网络安全、互联网应用开发、科技运维领域的检查问题整改和机制优化；对重要外包厂商和非驻场集中外包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检查，同时优化行内开发资源配置，提升自主研发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突发故障，顺利完成建国70周年、进博会等重要时期的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本公司不

断推进关键应用系统的同城双中心双活建设、异地灾备建设，持续开展重要系统切换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完善智能化运维，丰富运维大数据，建成多维度数据分析平台，提升 AI 智能告警监控覆盖面及准确度，实现安全生产的同时，为业务运营提供强大支撑。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应用，明确数字化转型的目标、体系和框架，结合管理层重点工作进行数字化转型实践。坚持信息安全全方位管控和以数据为核心的安全策略，全年信息安全事态平稳。推进新一轮安全技术架构规划落地，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提高信息安全技术防控水平，逐步建设安全运营体系，积极应对各种突发风险，加强关键应用渗透测试和安全扫描，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加强生产运行技术管控，稳步提升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应急处置及风险防范能力。

（九）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等风险，以及随之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本公司对标监管新政，持续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修订反洗钱基本规章、客户身份识别等6项内控制度，完善45项业务制度，建立跨境业务、现金业务、非面对面等高风险业务领域洗钱风险防控机制。二是科技赋能洗钱风险管控提质增效，完成“二代系统”一次切换，上线新一代金融制裁及敏感名单监测系统，强化各业务系统机控校验和风险预警功能。三是全行矩阵治理合力显著提升，年末客户信息指标整改完成既定目标。四是有效实施反洗钱检查、审计和考核，督导、促进各级机构加强自主管理能力。五是常态化宣导洗钱风险合规文化，提升全员合规风险意识、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运用传统物理网点与现代新媒体优势提高宣传频次和宣传受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报告期内，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十）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对外贸易活跃程度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限额，统计国别风险敞口，并按监管要求计提准备金。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业务发展遵循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要求，国别风险敞口较小，敞口国家评级保持平稳，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十一）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商业银行因业务活动违反法律，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可能遭受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

本公司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提升管理效能。报告期内，继续推行法律服务关口前移工作，通过提前介入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及重点项目，提高法律支持的契合度和工作效率。规范外聘律所及律师管理，加强诉讼及仲裁案件统筹管理，促进内外部法律服务队伍的联动。推进法律风险管理的系统化建设及运用，构建全程留痕、动态跟踪的信息管理系统，为法律风险评估、分析、管控提供数据基础。

（十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围绕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坚持审慎合规经营，严守合规风险底线，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编制规章制度审查操作手册、完善制度管理系统功能、开展格式合同梳理、推进合规性测试工作等措施，持续优化合规管理工作流程；通过各业务条线、多层级的合规风险主动识别，推进检查管理、问题发现、整改优化、违规积分的闭环管理，提升检查整改质效；将合规文化建设纳入合规经营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开展各级各类合规培训、警示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等，塑造“主动合规”、“全员合规”的良好合规文化氛围。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公司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 2、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4、其他本公司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非执行意见。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9,941,341千元，扣除优先股股息1,040,000千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18,901,341千元。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994,134千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3,000,000千元，提取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31,330,000千元；

3、按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3,988,268千元；

4、以14,206,528,7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5,682,611.48千元；

5、结余未分配利润4,236,328千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转型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本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落实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的要求或指导意见；二是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适当提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本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本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根据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本公司2017-2019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46%、28.94%、29.51%，呈逐年增长态势。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满足本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三）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	4	-	5,682,611.60	19,257,588	29.51%
2018	-	4.5	3	4,917,644.55	16,994,040	28.94%
2017	-	5	4	3,902,892.5	15,328,499	25.46%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10%。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 A.）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自愿转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自愿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也不向本公司回售所持股份；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和上海银行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载的每股净资产；在本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不会转让。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第五次增资扩股认购部分）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在本公司第五次增资扩股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不会转让。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2015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第五次增资扩股认购部分）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本公司，则本公司有权扣留应付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离职后满半年之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016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p>本公司现未经营银行业务；除投资上海银行外，未在境内投资其他银行；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海银行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银行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海银行，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银行，以确保上海银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承诺本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p>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一）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二）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三）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p>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一) 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二) 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三) 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p>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再融资所作承诺	其他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任职期间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2019年8月29日至3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增持的上海银行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是
承诺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如承诺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前期可比数不

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已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采用该两项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 737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以及第一、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费用人民币 61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86 万元和其他相关审计专业服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的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本公司连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将届满 8 年，2020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年度内控审计及标书约定的增值服务，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518 万元，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报告期末，本集团存在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的作为被告（含被申请人）未取得生效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 10 件，标的金额 10.34 亿元。预计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受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門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八、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综述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根据要求分别制定中国银保监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名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则关联方名单，并结合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变动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法人的组成主要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内部人及其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的组成主要为：本公司内部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证监会规则关联法人的组成主要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有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的组成主要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交易规则，交易定价不优于同类信用等级非关联方业务定价，体现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未发生利益输送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与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董事会负责对与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发生后与该关联方所在集团的交易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以及与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9笔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其中8笔属于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披露的

交易，本公司已进行了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经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5,000万美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5）。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2、经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非授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1.6万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5）。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3、经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116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7）。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4、经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银国际有限公司人民币13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7）。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5、经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7）。该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期初持股数为9,82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0.0001%；期末持股数为290,93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0.002%。

6、经董事会五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率进行适当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07）。该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情况详见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部分。

7、经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8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35）。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8、经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0亿元授信额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9-018）。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9、经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BVI发展”）不超过4.5亿美元的美元债投资授信额度，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单笔美元债投资期限不超过10年。上港BVI发展系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因此上港BVI发展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上港BVI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注册地址为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董事为缪强。该公司为上港集团东方海外国际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主体和借款主体，法定股本为不超过50,000股。上港BVI发展公司可以进行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法律允许的任何交易和经营活动。该公司非本公司股东。

（三）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

关联交易部分，上述关联方包括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法人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92.96亿元，扣除保证金后净额为人民币192.26亿元。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10%，对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15%，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50%，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集中度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法人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4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规则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授信余额及风险敞口为人民币1.68亿元，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授信余额及风险敞口为人民币2,705万元。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二、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精准扶贫情况

精准扶贫规划：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将精准扶贫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总行党委挂帅、聚全行之力真情投入、精准着力，加大精准扶贫支持力度，结合自身布局和特色，汇聚多方扶贫资源和力量，适应扶贫区域实际，创新完善扶贫工作模式，开展产业扶贫、定点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金融扶贫等针对性项目，走扶贫到扶智、扶志的道路，帮助贫困地区建立造血机制，做好脱真贫、真脱贫。

精准扶贫概要及阶段性进展情况：

本公司建立系统性的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开展多层次、多元化、可持续的精准扶贫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这不仅是上级部门的要求，更是一家有情怀、有温度、知感恩、懂回馈的金融国企由衷的社会责任。

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百企帮百村”结对精准扶贫工作部署，本公司与云南文山苗族自治州中西部砚山县贫困程度最深的3个村——阿猛镇阿绞村、稼依镇落太邑村、阿舍乡阿吉村，结对精准扶贫。本公司成都分行与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松潘县纳坡村结对精准扶贫。

精绘组织，构建做实全行精准扶贫体系。谋划上，精准细致设计帮扶方案。2019年内，本公司与结对方间多次互访，公司人员深入偏远的深度贫困村寨，摸清真实情况，问询最紧迫需求，基于此与当地协商，“一村一策”设计精准细致的帮扶方案，真扶贫、扶真贫。对砚山县每个结对村的扶贫资金使用方案都包含基础设施改善和产业发展两部分。强基础，给贫困村农户生活“托底”；做产业，帮助形成可持续“造血”机制，实现可持续高质量脱贫。这两大板块项目是抓手，扶贫与扶志扶智融合是推进方法，将带人、带物、带产业、转观念、转村貌这“三带两转”的扶贫目标全面有机融入。实施上，“绣花”功夫一针一线完成脱贫蓝图。本公司专题部署构建全行动员起来的扶贫工作体系：组建队伍、发动全行党团组织参与志愿帮扶；针对特色农产品组织推介对接，推进消费扶贫；借力电商平台，帮助当地农产品产业拓展线上销路；分支行党组织与各村党建共建，通过联建抓实对于各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的跟踪配合工作。同时，对于所有扶贫工作事项实施过程管理，每月与砚山县及各村联络，跟踪项目进程，帮助解决难题。

产销联通，打造农特产品扶贫闭环。一是助力产业发展。本公司作为捐助方，持续深入关注捐赠扶贫资金在当地产业发展中的使用情况，促其结合各村特点、利用当地资源，因地制宜探索特色产业发展道路，形成可持续“造血”机制。本公司与砚山县各级政府等多方推动结对贫困村与农产品企业合作，打造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养蜂养牛等产业，将集体经济生产工作与贫困户紧密联系，收益资金壮大村集体经济、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增收，形成可持续的脱贫动力。本公司成都分行根据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松潘县纳坡村高海拔特点，共同确定雪菊种植扶贫产业，成立专项合作社，提供资金、物资、技术、销售等一体化支持，建设可持续脱贫之路。二是对接市场促销。助产还要助销，推动形成闭环。线下方面，本公司积极协调，促成相关企业携结对贫困村农产品参展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直通”上海大市场。线上方面，本公司在上行快线APP扶贫专区开展专项营销活动，设立客户权益引导消费贫困地区农产品。三是自身消费扶贫。本公司在分行试点基础上，工会采购部分结对地区农产品，带动员工尝鲜同时参与扶贫项目，为农特产品贡献一份消费扶贫力量。

智志双扶，结对助学护航贫困学子成长。本公司动员青年力量开展结对助学帮扶活动，守护贫困学子学以致用、改变命运改变家乡的心志，为长效脱贫夯实基础。梳理造册并落实60余名帮扶对象的结对工作，建立“1名帮扶对象+1名结对人+1个党团组织”的工作模式，确保每名帮扶对象均

有专人对接、有组织保障，通过“一人一档”帮扶档案和爱心结对手册持续跟踪。守望相助，爱心助学，逾1600人参与自愿募捐或义卖活动完成年度助学金筹集。囊萤照读，扶志赋能，结合学生具体学习阶段选赠字帖和书籍，鼓励他们“写好字、读好书、做好人”。爱心书信，增进感情，每季度通信沟通引导鼓励孩子们提升学习能力、坚定学习信心。青年公益队伍走进各乡镇学校、贫困学生家中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学校、学生的情况，为更有针对性的支持排摸需求。

双向传递，助人生活纾困，自身思想补钙。一方面，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脱贫“基本线”助结对地区补短板。“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这些基本目标是脱贫的“基本线”。2019年本公司捐赠资金中一部分用于基础设施改善项目，为结对村村民基本生活“补短板”。实施基础条件改善先行，着力解决住房、公共卫生设施、交通等短板和突出问题，打好扶贫基础，让贫困户切实受益：为阿绞村加固住房、拆除危房，增建厕所和牲畜圈舍；为落太邑村修建机耕路，为阿吉村第一、第二村小组建设村民活动室。除全行安排资金整体投入，经营单位通过开展爱心义卖、募捐等为村民添置家具、被褥、衣物、厨具、餐具等必需品，针对贫困村因病因残致贫特困群众家庭逐户走访慰问。一方面，在全行参与扶贫中增强价值引领，补干部员工思想情感之钙。本公司将扶贫工作作为企业文化深植工作重要构成，通过开展党建联建深化交流，扎实推进帮扶项目进展，并通过加强与农村致富带头人、基层党组织领路人等广泛交流，提升脱贫示范带动作用，激发结对地区脱贫内生动力。持续关心结对地区居住条件改善、生活水平提高、产业发展起步情况，也激励员工持续用真情、真力、真心推动精准扶贫。

金融支持，提升脱贫成效。主动对接贫困地区金融需求，探索有效带动贫困户发展的重点项目、特色产业，完善产业扶贫贷款产品，强化融资辅导，针对性增加信贷投放，并给予政策优惠，加大金融扶贫力度。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9.10亿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余额4.33亿元，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4.77亿元。

本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资金	919,578.90
二、分项投入	
产业发展脱贫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160.00
教育脱贫	
其中：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5.10
社会扶贫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3,900.00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60.00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扶贫公益基金	717.80
其他项目	
其中：投入金额	909,686.00

注：表中“其他项目”投入金额主要包括金融精准扶贫贷款。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本公司将持续完善共同参与的扶贫工作体系，加强扶贫工作机制创新，聚焦工作难点加大推进力度，强化党建联建、结对帮扶，践行扶贫、扶志、扶智相融合，整合资源发挥扶贫合力，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产业化经营，提升贫困地区可持续“造血”功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按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至今已连续第十三年发布。有关本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层面。设立消保独立履职部门、配备专业专岗队伍，总行相关部门均设立消保联系人、分行均设立消保专岗、在支行网点配备消保联系人，保障横向跨部门协同效率与纵向工作传导推进。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理，事前环节实施消保独立评审、在产品和服务上线前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相关规定，事中完善双录操作流程、在业内率先将风险评估环节纳入双录管理，事后践行用户思维、强化溯源改进，先行贯彻落实推行投诉分类、投诉指引等新政新策要求，积极运用第三方多元调解化解银客矛盾，通过“客户之声”诉求管理机制做好客诉问题收集与分析，助力产品、服务、流程优化与改进，推动业务经营与消费者保护协调发展。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通过线上与线下、专项与日常相结合方式，基于客群特色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构建与消费者之间和谐共赢的金融消费关系。

（四）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部署一系列措施，积极支援疫情抗击和防控工作。

捐赠2,000万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2020年1月27日，本公司宣布通过上海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湖北武汉急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支援上海援鄂医疗队所需设备、药品等，以及上海本地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保险等，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迅速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服务效率，全力支持相关单位和个人，包括免收捐款、防疫专用款等转账手续费；为相关部门和防疫

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本公司贯彻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于第一时间出台“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保障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20条落实措施”,包括提供防疫专项信贷额度,提供“应急循环贷”“无还本续贷”等产品,科创金融大力支持药品、疫苗研发,推广全线上普惠金融与供应链金融产品,为医疗机构建设线上化、智能化、全流程的“智慧e疗”服务体系,落实绿色便捷通道机制,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保障全流程办理效率等,对受疫情影响遇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全力扶持;发布“零售业务防控疫情服务民生11条落实措施”,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医护人员提供倾斜政策,灵活调整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期还款,针对养老金客户办理业务的特点,加强疫情期间针对性产品创新和推介,引导客户线上预约,错峰到店,避免人流聚集可能造成的风险。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2019年11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18%。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9年12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发行方案。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提案。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变动			报告期末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2,521,567	52.46%	1,719,756,470	-6,507,531,616	-4,787,775,146	944,746,421	6.65%
1、国家持股	57,644,734	0.53%	17,293,420	-74,938,154	-57,644,734	-	-
2、国有法人持股	3,556,073,468	32.54%	1,066,822,042	-4,407,780,863	-3,340,958,821	215,114,647	1.51%
3、其他内资持股	1,115,546,565	10.21%	334,663,968	-839,825,159	-505,161,191	610,385,374	4.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3,164,195	5.16%	168,949,259	-732,113,454	-563,164,19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2,382,370	5.05%	165,714,709	-107,711,705	58,003,004	610,385,374	4.30%
4、外资持股	1,003,256,800	9.18%	300,977,040	-1,184,987,440	-884,010,400	119,246,400	0.8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03,256,800	9.18%	300,977,040	-1,184,987,440	-884,010,400	119,246,400	0.84%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5,577,433	47.54%	1,558,673,230	6,507,531,616	8,066,204,846	13,261,782,279	93.35%
1、人民币普通股	5,195,577,433	47.54%	1,558,673,230	6,507,531,616	8,066,204,846	13,261,782,279	93.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0,928,099,000	100.00%	3,278,429,700	-	3,278,429,700	14,206,528,700	100.0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278,429,700股，转增后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4,206,528,700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日，除权（息）日为2019年7月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4日对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股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73号验资报告。

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有6,507,531,61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限售股。因此，本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2、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10,928,099,000 股增加至 14,206,528,700 股。

报告期末，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36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3 元。若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股份计算，则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1.76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4 元。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 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 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联和投资 有限公司	1,453,521,741	1,889,578,263	436,056,522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42,725,595	705,543,274	162,817,679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708,198,400	165,472,805	49,641,842	215,114,647	第五次增 资扩股	2020年6月10日
西班牙桑坦德 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616,470,400	801,411,520	184,941,120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708,198,400	91,728,000	27,518,400	119,246,400	第五次增 资扩股	2020年6月10日
TCL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66,695,195	476,703,754	110,008,559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中国建银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28,709,818	687,322,763	158,612,945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中船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445,972,922	579,764,799	133,791,877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上海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295,058,400	383,575,920	88,517,520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上海市黄浦区国 有资产总公司	211,800,112	275,340,146	63,540,034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上海汇鑫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207,870,475	270,231,618	62,361,143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中信国安有限 公司	196,469,000	255,409,700	58,940,700	0	首次公开发 行	2019年11月16日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 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 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644,734	74,938,154	17,293,42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16日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	82,855,154	107,711,705	24,856,551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16日
	82,855,155	0	24,856,551	107,711,706		2020年11月16日
	82,855,156	0	24,856,551	107,711,707		2021年11月16日
	27,624,036	0	8,287,207	35,911,243		2022年11月16日
	276,192,869	0	82,857,849	359,050,718		2024年11月16日

注：

- 2020年2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名称由“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 2019年7月，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具体参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610,385,374股。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现存有限售条件内部职工股数量（股）
-	-	610,385,374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610,385,374股，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取得股份：1、本公司合并重组前认购；2、本公司1999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取得；3、因遗产继承等原因受让股份。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2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1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3,350,841	1,965,723,786	13.84%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958,167	1,178,744,443	8.30%	215,114,647	-	国有法人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 A.)	218,422,990	929,137,290	6.54%	119,246,400	-	境外法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614,884	729,809,988	5.1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612,945	687,322,763	4.84%	-	-	国有法人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791,877	579,764,799	4.08%	-	-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一个险万能	114,293,242	495,270,716	3.49%	-	-	其他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98,356,440	426,211,240	3.00%	-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432,810	411,846,782	2.90%	-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67,120,815	290,856,868	2.05%	-	-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965,723,7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629,796			人民币普通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 A.)	809,890,890			人民币普通股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809,9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7,322,7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9,764,7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一个险万能	495,270,71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26,211,24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846,78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90,856,868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名单与期初一致，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原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部

分股东增持股份；

- 2、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 A.）持有本公司股份 929,137,2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4%，其中 8,479,37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股份的 0.06%；
- 3、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211,2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00%，其中 42,635,32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股份的 0.30%；
-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代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479,370 股和 42,635,320 股本公司股份；
- 5、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114,647		2020/6/10	-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
2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 A.)	119,246,400		2020/6/10	-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
3	本公司 IPO 时持有内部职工股 50 万股的 39 名自然人股东	1,005,550	177,450	2020/11/16	-	自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 可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 超过原持有内部职工股 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 不得超过持有该等股份 总数的 50%。
			177,450	2021/11/16	-	
			59,150	2022/11/16	-	
			591,500	2024/11/16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39 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本公司 1,005,5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排名并列第三，该等股份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四、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

-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65,723,786

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8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秦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01XX，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14.09%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78,744,443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30%。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顾金山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注册资本231.7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金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上海港湾实业总公司、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8.33%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 S. A.）。截至报告期末，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29,137,290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4%。经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提名，孔旭洪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857年3月，注册资本81亿欧元，法定代表人Ana Botin，经营范围：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6.54%的股份，其中8,479,37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29,809,988股普

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4%。经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杜娟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3月，注册资本135.2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东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视盘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2020年2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名称由“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5.14%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主要股东

1、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687,322,763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4%。经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庄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6年6月，注册资本206.9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8650，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财政部。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4.84%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9,764,799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8%。经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名，李朝坤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43.9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洪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424416U，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江南实业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4.48%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6,211,240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0%。经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提名，郭锡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950年11月，注册资本20亿元港币，法定代表人郭锡志，经营范围：提供在香港、美国、英国及中国的银行业务及银行业有关的财务服务。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Krinein Company、Shanghai Unit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 A. 和Wells Fargo Bank, N. A.，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上商期货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00%的股份，其中42,635,32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75,340,146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经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和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联合提名，甘湘南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资本15.0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建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302010773，经营范围：参与资产投资、控股、资产调剂及参股租赁。国有资产的授权及委托业务，金融投资信息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市黄浦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房地产前期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00%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51,041,717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6%。经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和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向本公司联合提名，甘湘南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孔光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524105U，经营范围：提供金融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照相器材、日用百货。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卢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卢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00%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

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409,700 股，持股比例为 1.80%，其中 255,409,694 股被质押，255,409,700 股被司法冻结。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29	上银优1	2017年12月19日	100	5.20%	2亿股	2018年1月12日	2亿股	-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聚宝财富溢融	-	30,500,000	15.25%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邮创业基金一华夏银行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10.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一招商银行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10.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浦银安盛基金一兴业银行一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10.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长江养老保险一中国银行一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7.5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鑫安泰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民生财富单一资金信托	-	10,000,000	5.00%	人民币优先股	-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不适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本公司初步判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本公司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5.20%。

在确保本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本公司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在本公司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年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个计息年度。本公司优先股股东除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派发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本次发放金额按照上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2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0.40 亿元（含税）。

(三) 近三年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股息发放日	分配金额（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0.40	202.98	5.12%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0.40	180.34	5.77%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七、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公司发行的“上银优 1”的强制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由 12.95 元/股调整为 9.96 元/股。有关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调整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煜	董事长	男	1965	2015.6-换届	-	-	-	99.66	否
胡友联	副董事长、行长	男	1962	2016.3-换届	132,860	235,719	102,859	113.27	否
施红敏	执行董事	男	1968	2018.10-换届	-	57,000	57,000	104.07	否
	副行长			2016.7-换届					
	首席财务官			2012.8-换届					
叶峻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2009.7-换届	-	-	-	-	是
应晓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2015.9-换届	-	-	-	-	是
顾金山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2020.1-换届	-	-	-	-	是
孔旭洪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	2018.10-换届	-	-	-	-	是
庄喆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2017.8-换届	-	-	-	-	是
李朝坤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5.9-换届	-	26,000	26,000	-	是
杜娟	非执行董事	女	1970	2019.10-换届	-	-	-	-	是
郭锡志	非执行董事	男	1953	2009.7-换届	-	-	-	-	是
甘湘南	非执行董事	女	1970	2017.12-换届	-	-	-	-	是
万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2015.9-换届	-	-	-	30.00	是
管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	2017.8-换届	-	-	-	30.00	是
孙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	2017.8-换届	-	-	-	30.00	是
徐建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2015.9-换届	-	-	-	30.00	是
龚方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2017.8-换届	-	-	-	30.00	是
沈国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7.8-换届	-	-	-	30.00	是
袁志刚	外部监事	男	1958	2017.6-换届	-	-	-	30.00	是
葛明	外部监事	男	1951	2017.6-换届	-	-	-	30.00	是
林利群	职工监事	男	1964	2020.2-换届	-	-	-	217.3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宏彪	职工监事	男	1968	2020.2-换届	122,099	158,730	36,631	196.62	否
黄涛	副行长	男	1971	2016.7-换届	-	57,000	57,000	104.07	否
胡德斌	副行长	男	1968	2016.7-换届	-	53,616	53,616	99.47	否
汪明	副行长	男	1975	2018.8-换届	74,269	116,550	42,281	104.07	否
崔庆军	副行长	男	1972	2018.8-换届	-	20,000	20,000	99.47	否
李晓红	董事会秘书	女	1969	2010.12-换届	-	20,000	20,000	142.89	否

注：

-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从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算；监事的任期从其获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 2、金煜先生、胡友联先生分别于2011年10月和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3、上海银保监局分别于2019年10月17日和2020年1月21日核准杜娟女士和顾金山先生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4、林利群先生、张宏彪先生于2020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 5、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报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其他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 6、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7、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股份相应变动。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旭斌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5.9-2019.1	-	-	-	-	是
陈戍源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2014.6-2019.10	-	-	-	-	是
刘济南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64	2017.6-2019.8	148,672	193,273	44,601	53.54	否
冯雪飞	职工监事	女	1973	2017.4-2020.2	43,711	56,824	13,113	153.24	否

注：

- 1、上表披露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 2、刘济南先生于2019年8月辞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务，上述薪酬为其2019年1-8月从本公司获得的归属于本年度的税前报酬总额，其2019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3、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股份相应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或兼职情况

（一）董事

金煜：男，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申联国际投资公司董事，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友联：男，1962年4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财会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处长、计划财务部计划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红敏：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叶峻：男，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金融服务投资部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应晓明：男，1968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监事，上海华力微电子公司监事，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

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等职务。

顾金山：男，1962 年 1 月出生，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建委建设规划处处长、建设规划和科教处处长，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孔旭洪：男，195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信息系统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 ACCA 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西班牙桑坦德集团执行副总裁及亚太区首席执行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长等职务。曾任所罗门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销售部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美林集团亚太区域资本市场及货币与期货业务总裁、环球财富及投资管理业务环太平洋区总裁、环球财富管理委员会成员、美林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卡普拉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日本除外）总裁、亚太区投资委员会主席，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桑坦德全球企业银行及资本市场部亚太地区总裁。

庄喆：男，197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信信托托管组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总经理，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朝坤：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绿洲机器厂副总会计师，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监事，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杜娟：女，1970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等职务。曾任国泰证券惠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南湖办事处副主任，TCL 集团结算中心结算部经理、副总经理，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TCL 集团助理总裁、副总裁，TCL 金融控股集团总裁。

郭锡志：男，1953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新法书院金融研究专业，大学专科，英国银行学会资深会士，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商业银行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及集团内其他公司董事（包括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联控股有限公司、德和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等），香港银行学会董事兼荣誉秘书和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主席，伟新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当值律师服务执行委员会委员和 Global Bankers Program-Advisory Board 委员职务。曾任上海商业银行美国纽约分行、旧金山分行、洛杉矶分行及英国伦敦分行经理，上海商业银行副总经理兼分行管理处主管、总经理，上海银行监事，香港银行家会所董事。

甘湘南：女，1970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万建华：男，195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宏观分析处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长、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管涛：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初讲座教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司长、司长，第三届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成员，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铮：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注

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成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徐建新：男，195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龚方雄：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经济学家，美国银行首席策略师、全球货币及利率市场策略部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中国区研究部主管、首席市场策略师、首席大中华区经济学家及摩根大通亚洲新兴市场投资战略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综合公司/企业投融资主席及 JP 摩根中国投资银行副主席，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主席。

沈国权：男，196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袁志刚：男，195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经济学专业，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复旦大学经

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袁志刚工作室首席专家，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系主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葛明：男，195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西方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利群：男，196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职工监事、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行长。

张宏彪：男，196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职工监事，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银行松江支行行长、上海银行办公室主任、上海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友联：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参见董事简历。

施红敏：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参见董事简历。

黄涛：男，1971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申联国际投资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替任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中国建设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士兰联保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首席风险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上海商业银行替任董事。

胡德斌：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部门经理、总工程师助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银行首席信息官。

汪明：男，197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浦西分行党委书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重点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崔庆军：男，1972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宣传与群工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相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南宁运行中心主任，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晓红：女，196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法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

四、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叶 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5
应晓明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监事	2014.12
顾金山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7
孔旭洪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集团执行副总裁及亚太区首席执行官、香港分行行长	2017.9
庄 喆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助理	2016.11
李朝坤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金融部主任	2018.2
杜 娟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	2019.1
郭锡志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	2020.3
甘湘南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7.3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金 煜	申联国际投资公司	董事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
施红敏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叶 峻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京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和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晶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兆芯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格兰菲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应晓明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数字世纪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晶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顾金山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孔旭洪	Academy Marina (ABC) Limited	董事
	Academy Sea Limited	董事
	Academy Star Limited	董事
	Academy Sun Limited	董事
	Great Bloom (China) Limited	董事
	江西宏隆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李朝坤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船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邮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杜娟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CL 融资租赁（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惠州市赛洛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侗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锡志	上海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银行学会	董事
	海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上商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
	上海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Shacom Property (CA) Inc.	董事
	Shacom Property (NY) Inc.	董事
	德和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上银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银和再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伟新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董事
	JETCO Systems Limited	董事
	联丰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当值律师服务执行委员会	委员
	Global Bankers Program-Advisory Board	委员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金融业志同会有限公司	会董	
Nova Credit Limited	董事	
金融学院（香港）	会员	

甘湘南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万建华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会长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通华金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知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海纳百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通万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田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华金链（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管 涛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首席经济学家
	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董辅初讲座教授
孙 铮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	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	成员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晖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建新	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龚方雄	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上市委员会	委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袁志刚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主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袁志刚工作室	首席专家
	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葛明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委员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林利群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宏彪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涛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申联国际投资公司	董事
胡德斌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汪明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晓红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津贴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不领薪；职工监事根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分配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职工监事薪酬根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本公司发薪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报酬合计为 1,313.75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执行董事、原监事会副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15 日	黄旭斌	辞任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杜娟	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8 月 6 日	刘济南	辞任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工作变动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陈戌源	辞任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2020 年 1 月 21 日	顾金山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股东大会选举
2020 年 2 月 14 日	冯雪飞	辞任职工监事	工作变动
	林利群	经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联席会议选举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宏彪		

八、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九、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在职员工 12,699 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中母公司 12,279 人，子公司 420 人。

单位：人

母公司	12,279
员工专业构成	
批发金融业务	2,649
零售金融业务	2,600
风险内控	736
信息科技	706
营业网点	1,941
运营管理	1,658
管理支持及其他	1,989
员工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2,026
大学本科	8,133
大专	1,593
中专及以下	527
子公司	420
合计	12,699

注：

- 1、大专、中专及以下教育程度员工主要为劳务派遣人员；
- 2、母公司及子公司当年办理退休手续员工109人。

（二）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本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本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本公司根据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结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薪酬的约束标准，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支出。本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

方案、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情况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55%。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84%，不良贷款率1.16%，拨备覆盖率337.15%，杠杆率6.92%，各项风险成本控制指标达到控制要求。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各项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按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本集团根据工效联动机制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支出。

本公司员工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基本工资和津贴等固定薪酬在工资总额中占比不超过35%。本公司薪酬资源配置秉承价值导向和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员工年度总现金收入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本公司建立了由经济效益、风险合规、社会责任等各类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公司对部分重要岗位员工实施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制度，进一步健全长期风险的问责和追索机制，使报酬递延与风险递延的期限相匹配，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围绕本轮战略规划执行和业务转型发展对全行干部员工能力素质提升的要求，分类开展了“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和“银行基础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通过开阔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实操训练等，积极推动全行培训工作，为本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依法召开会议和行使职权，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对外投资、稳定股价、机构建设、股权管理、激励约束、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规定，完善监督内容体系和监督机制，积极履行对财务、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的监督职责，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保持持续稳健发展。

高级管理层坚持“精品银行”战略，以发展质量、营收增长、效益提升为主线，把握机遇，应对挑战，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发展品质持续提升。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5日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13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履职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延长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

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期限、延长发行人民币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选举董事、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制订2020-2022年资本管理规划、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19项提案，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和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报告。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了股东参会和行使表决权，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位董事忠实、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履行亲自参会要求，认真审阅和审议各项议题，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讨论、发表意见，以审慎、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决策范围、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召开9次会议，审议和听取72项议题，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强化战略管理、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研究决策对外投资，研究稳定股价措施，推进机构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促进本公司加快转型发展和向“精品银行”目标迈进。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认真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推进可转债发行申请工作，审议实施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推进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实施和推进。

（三）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8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即金煜先生、胡友联先生和施红敏先生；非执行董事 9 名，即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顾金山先生、孔旭洪先生、庄喆先生、李朝坤先生、杜娟女士、郭锡志先生和甘湘南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即万建华先生、管涛先生、孙铮先生、徐建新先生、龚方雄先生和沈国权先生。

（四）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1月18日	五届九次会议	www.sse.com.cn	2019年1月19日
2019年4月8日	五届十次临时会议	www.sse.com.cn	2019年4月9日
2019年4月19日	五届十次会议	www.sse.com.cn	2019年4月20日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4月26日	五届十一次临时会议	www.sse.com.cn	2019年4月27日
2019年6月10日	五届十二次临时会议	www.sse.com.cn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7月5日	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	www.sse.com.cn	2019年7月6日
2019年8月23日	五届十一次会议	www.sse.com.cn	2019年8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五届十二次会议	www.sse.com.cn	2019年10月26日
2019年12月23日	五届十四次临时会议	www.sse.com.cn	2019年12月24日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 非执行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金煜	否	9	8	5	1	-	1/2
胡友联	否	9	9	5	-	-	2/2
施红敏	否	9	9	5	-	-	2/2
叶峻	否	9	7	5	2	-	1/2
应晓明	否	9	8	5	1	-	1/2
孔旭洪	否	9	9	5	-	-	2/2
庄喆	否	9	8	5	1	-	1/2
李朝坤	否	9	6	5	3	-	1/2
杜娟	否	2	1	1	1	-	0/1
郭锡志	否	9	9	5	-	-	2/2
甘湘南	否	9	9	5	-	-	2/2
万建华	是	9	9	5	-	-	0/2
管涛	是	9	8	5	1	-	1/2
孙铮	是	9	9	5	-	-	1/2
徐建新	是	9	8	5	1	-	1/2

姓名	是否独立 非执行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龚方雄	是	9	9	5	-	-	2/2
沈国权	是	9	8	5	1	-	2/2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维护存款人、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运用在经济、金融、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价稳定措施、聘任外部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管薪酬、发行可转债等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有效提升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推动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提名与薪酬 5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贯彻落实委员会职责，发挥对董事会决策的建议和支持作用，履行战略执行、关联交易管控、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外部审计、内部控制、薪酬考核等方面职能，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12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金煜先生（主任委员）、胡友联先生、施红敏先生，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顾金山先生、庄喆先生、李朝坤先生、郭锡志先生、甘湘南女士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万建华先生、管涛先生、龚方雄先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定期评估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和听取4项议题。围绕能力提升，强化战略管理，研究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加强与战略规划衔接；强化考核与资源配置前瞻性管理，引导提升特色经营、结构调整能力；定期实施战略执行情况评估，分析战略重点推进情况和能力建设短板，形成改善举措；加强战略分类管理，评估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推进形成提升方案。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准则和规定，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委员会职责权限，保障委员会规范运作。研究

并推进设立理财子公司，研究向尚诚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事宜。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完善机构布局，推进设立深圳前海分行。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完善资本管理规划，研究启动可转债发行，保障发展的资本支持。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国权先生（主任委员）、管涛先生、龚方雄先生，非执行董事应晓明先生和执行董事施红敏先生。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公司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审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年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相关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或监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审核关联交易公告；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13 项议题。委员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就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完善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关联方管理，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本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万建华先生（主任委员），执行董事胡友联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孔旭洪先生、杜娟女士、应晓明先生。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公司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对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审议或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及各类重要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审议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和听取13项议题。结合本公司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和全面风险管理实践，审核制订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健全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要素。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准则和规定，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委员会职责权限，保障委员会规范运作。审核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进一步明确市场风险内部管理职责。完善风险限额管理，动态调整各类风险限额，推进实施有效管控。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强化系统工具应用，推进风险管理方式转型。加强风险形势预判，坚持底线思维和刚性约束，完善全面风险管控机制，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定期实施各大类风险状况监测评估，把握风险现状，提出重点领域管控要求，保障资产质量稳定。健全从业人员行为评估工作机制，做好不当行为引致的风险防范工作。审核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推动管理层全面、及时、有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建新先生（主任委员）、孙铮先生、沈国权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孔旭洪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批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重大问题整改；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和听取18项议题。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准则和规定，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委员会职责权限，保障委员会规范运作。持续监督外审工作，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键事项、审计发现进行充分沟通，在审计覆盖面、重点审计领域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组织外审评估，审核审计费用，明确服务要求，向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建议；指导开展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工作，保障外部审计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强化内审工作指导，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督促各阶段工作计划实施和重大问题整改。监督评估内控有效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审计的汇报，督促内控缺陷整改，促进持续稳健经营。与外审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持续关注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影响，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确保按新收入准则做好收入确认工作。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孙铮先生（主任委员）、万建华先生、龚方雄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顾金山先生。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根据本公司自身规模和业务状况，对董事会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核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11 项议题。组织实施 2018 年度高管和职业经理人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年度薪酬水平与考核结果挂钩。2019 年度高管和职业经理人考核工作尚待完成后报董事会审议。修订《上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及薪酬分配办法》《上海银行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明确考核目标，健全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考评指标覆盖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指标，且合规经营类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和薪酬结构。上述考核结果和修订考核与薪酬制度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监管机构。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准则和规定，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委员会职责权限，保障委员会规范运作。亦在董事履职评价、董事任职资格初步审核、薪酬管理制度审核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六、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的监督活动，认真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和审议各项议题，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诚信忠实，勤勉尽职，依法履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22 项议题，涉及本公司发展规划执行、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资本管理、年度利润分配、薪酬制度及其执行、监管意见整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重点监督事项，推动本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二）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4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即袁志刚先生和葛明先生；

职工监事2名，即林利群先生和张宏彪先生。

（三）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监督审议事项无异议。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为本公司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贡献。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充分体现公平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4、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审议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袁志刚先生（主任委员）、外部监事葛明先生、职工监事林利群先生。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和听取2项议题。委员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完善监督体系，持续加强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的监督力度，加强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的监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作用。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葛明先生（主任委员）、外部监事袁志刚先生、职工监事张宏彪先生。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和听取6项议题。委员会持续深化对本公司公司治理各主体的履职评价，进一步提高履职监督效果。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基本建立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上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及薪酬分配办法》《上海银行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组织开展对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通过考核评价加强监督，确保激励与约束的科学性，年度薪酬水平与考核结果挂钩。本公司已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相匹配，且已覆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定期对现有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进行后评估，并不断加以完善。

九、内部控制

本公司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明确了内控管理牵头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和经营单位的职责，形成了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涵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的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深化完善。

在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本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覆盖各个业务领域和渗透到业务活动全过程的风险控制矩阵，涵盖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信息科技层面，涉及 107 个关键流程、582 个环节、1,073 个关键风险点、2,120 个控制点。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系统有序开展了总分行层面的内部控制测试。

在内部控制措施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制度规范、授权管理及系统控制。

一是不断完善由基本规章、具体规章、操作规章三个层级组成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信贷业务、柜面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财务会计、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聚焦战略发展、业务转型、年度重点工作、监管规制内化、新产品制度等重点领域开展制度建设，并定期开展制度评估与梳理，及时更新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本公司有各类规章制度 1,700 余项。二是以业务发展需要、审批效率提升、监管要求落实为导向，科学制定年度授权方案，并结合管理架构变化动态调整授权，确保授权连续性、有效性。三是持续推进各类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对业务流程的系统管控，提升业务风险监测预警自动化水平。

在信息交流与反馈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明确报告和信息传递路线，通过公文、会议、办公自动化系统、企业内部网站等多种渠道保证内外部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时掌握各类经营、风险信息以及影响决策的外部市场、政策信息。同时，通过合规知识培训、法律合规风险提示、制度流程梳理发布、内控案防巡讲等多种形式，持续向全行员工传递内外部风险、内控、合规和法律知识等信息。在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做好信息披露，按照规定程序编制、审议和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做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各相关方根据规定履行职责。

在监督评价与纠正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内控评价、内控考核体系并按计划实施评价考核，结合监管要求和内部重点管控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依托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将检查管理、问题整改监督、违规积分三个模块联动对接，对检查发现问题与整改情况进行记录及跟踪，实现“检查管理-发现问题-整改优化-违规积分”的闭环管理。

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内部审计

本公司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内部审计章程由董事会批准执行，年度审计计划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按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按年度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审计

工作的开展独立于经营管理部门，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建设“精品银行”战略为引领，以审计价值提升为目标，持续强化风险导向审计，审计成效和审计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在支持和服务本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持续加强对重点业务、重要风险领域的监督力度，对金融市场、信息科技、信用卡业务、数据治理等实施专项审计；对监管关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关联交易、征信管理等开展审计，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同时，进一步强化对问题整改的监督评价，审计整改工作紧紧围绕规范整改机制、加强整改督办、加快系统建设等，在促进完善制度、优化流程、改进系统、提升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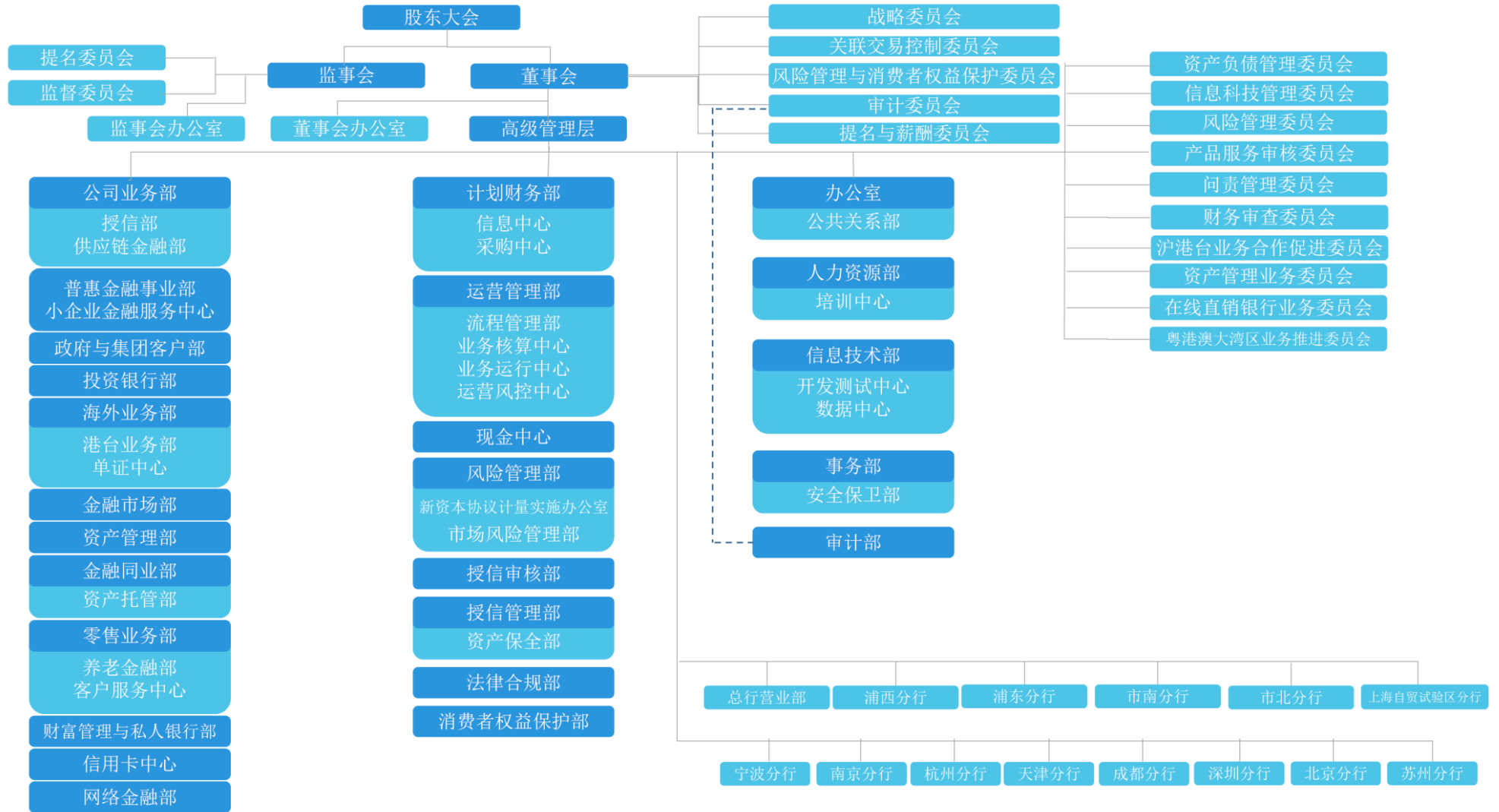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续推进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建设，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地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信息。为规范本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不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及合规意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组织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中，本公司获得 A 类评价。

十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立足资本市场关切，不断创新丰富管理举措，拓宽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途径和渠道，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带领高级管理层与银行业分析师和投资者就战略发展、经营业绩、特色业务和亮点等进行面对面直接沟通和交流；管理层分别带队开展 20 余场机构投资者路演，并组织开展近 10 场调研交流会，倾听市场声音，回应市场关切；2019 年上、下半年各参加 1 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真诚主动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线上方式及时回复、解答投资者提问；参加多场券商举办的投资策略会，多方位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认同和了解。

十五、组织架构图



第九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金乃雯、张晨晨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

董事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我们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4 日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10 债权投资”及附注“五、30 预计负债”。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和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主要包括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的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以及准备金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用质量而进行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10 债权投资”及附注“五、30 预计负债”。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信用风险阶段，分别以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认损失准备。</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公司类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我们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准备金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和准则转换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10 债权投资”及附注“五、30 预计负债”。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考虑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担保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担保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此外，担保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担保物可收回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运算使用的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我们按行业分类对公司类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逾期、信用风险评级较低、信用风险阶段较后等情况的借款人或用信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或用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或用信人的财务信息以及了解有关借款人或用信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8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五、10 债权投资”及附注“五、30 预计负债”。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损失准备、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样本，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贵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金融工具”、附注“三、15 公允价值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及贵行持有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及贵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行业通行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包括公允价值层级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以上有关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p> <p>新金融工具准则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要求,并要求对有关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此外,还对套期会计适用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贵集团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以及减值准备进行追溯调整。</p> <p>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流程,涉及到与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的变更、会计核算变更及新的系统数据的采用,同时在该过程中也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会计政策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及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信息系统相关控制等。• 评价金融工具分类的准确性,包括获取管理层于2019年1月1日的金融工具分类清单,选取样本检查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同时了解并评价相关金融工具组合的业务模式。• 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由于分类与计量改变而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的关键参数,并选取样本对其公允价值进行独立验证。•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对管理层在准则转换过程中确定减值准备时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评价,并评价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获取管理层在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做出的账务调整分录，将该账务调整分录与金融工具分类结果清单、金融工具估值结果、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等进行比对，评价调整分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调整是否满足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样本重新测算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后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评价转换后期初账面金额的准确性。评价财务报表中与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金乃雯 (项目合伙人)

张晨晨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40,256,924	145,105,775	139,918,277	144,686,9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4,558,543	15,090,430	12,563,747	13,219,871
拆出资金	五、3	170,099,068	115,344,352	169,890,228	113,716,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不适用	17,874,361	不适用	17,475,237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6,443,915	1,237,616	16,416,060	1,208,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267,055	36,368,624	1,027,744	28,404,516
应收利息	五、7	不适用	9,760,277	不适用	9,586,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941,220,627	818,360,196	923,582,328	799,154,9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9	318,055,345	不适用	317,085,696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五、10	560,309,534	不适用	558,859,522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五、11	39,061,464	不适用	31,415,354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515,374	不适用	485,37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3	不适用	401,779,521	不适用	396,701,5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4	不适用	310,643,240	不适用	307,217,0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5	不适用	128,764,840	不适用	140,593,02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6	422,778	402,120	4,275,721	4,253,123
固定资产	五、17	5,566,000	5,779,671	5,491,358	5,700,120
无形资产	五、18	743,640	536,143	730,085	523,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13,537,590	9,690,070	13,437,315	9,605,012
其他资产	五、20	14,024,086	11,035,163	13,669,428	10,739,821
资产总计		2,237,081,943	2,027,772,399	2,208,848,237	2,002,787,61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181,724	102,942,000	93,111,665	102,83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2	394,617,512	368,968,350	395,416,037	369,719,653
拆入资金	五、23	74,165,011	68,336,138	69,328,714	64,716,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4	400,427	7,168	300,120	-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6,690,672	829,640	16,669,858	787,0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5	63,349,665	61,151,258	62,856,131	61,151,258
吸收存款	五、26	1,203,551,552	1,042,489,605	1,188,933,181	1,031,001,3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4,384,435	3,700,168	4,222,330	3,547,294
应交税费	五、28	5,516,021	4,293,452	5,415,291	4,239,436
应付利息	五、29	不适用	17,383,127	不适用	17,201,728
预计负债	五、30	7,168,161	-	7,125,801	-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31	190,712,382	189,375,530	184,881,796	181,358,106
其他负债	五、32	6,117,750	6,527,355	5,758,327	6,306,893
负债合计		2,059,855,312	1,866,003,791	2,034,019,251	1,842,861,07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3	14,206,529	10,928,099	14,206,529	10,928,099
其他权益工具	五、34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19,957,170
资本公积	五、35	22,052,934	25,331,364	22,051,459	25,329,88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3,849,918	627,454	3,452,758	499,252
盈余公积	五、37	36,273,686	30,969,554	36,273,686	30,969,55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8	28,434,363	25,804,758	28,330,000	25,63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9	51,934,012	47,658,150	50,557,384	46,612,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708,612	161,276,549	174,828,986	159,926,540
少数股东权益		518,019	492,059	-	-
股东权益合计		177,226,631	161,768,608	174,828,986	159,926,54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37,081,943	2,027,772,399	2,208,848,237	2,002,787,6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78,611,095	75,877,060	77,269,469	74,787,717
利息支出		(48,290,486)	(45,940,231)	(47,630,696)	(45,412,654)
利息净收入	五、40	<u>30,320,609</u>	<u>29,936,829</u>	<u>29,638,773</u>	<u>29,375,063</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08,355	6,744,495	7,102,401	6,445,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1,156)	(764,956)	(824,920)	(752,1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41	<u>6,567,199</u>	<u>5,979,539</u>	<u>6,277,481</u>	<u>5,693,113</u>
其他收益		66,764	42,998	31,951	30,790
投资净收益	五、42	11,075,168	7,906,133	10,931,763	7,931,9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43	1,363,173	4,652,482	1,300,557	4,702,894
汇兑净收益/(损失)		306,655	(4,718,719)	300,683	(4,855,487)
其他业务收入		109,209	95,427	111,094	92,700
资产处置损失		(8,485)	(6,867)	(8,485)	(6,867)
营业收入		<u>49,800,292</u>	<u>43,887,822</u>	<u>48,583,817</u>	<u>42,964,150</u>
税金及附加		(470,956)	(446,728)	(468,867)	(444,597)
业务及管理费	五、44	(9,948,556)	(9,006,391)	(9,515,878)	(8,653,168)
信用减值损失	五、45	(17,149,101)	不适用	(16,855,48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不适用	(15,331,901)	不适用	(15,248,410)
其他业务成本		(1,266)	(18,483)	(1,263)	(18,481)
营业支出		<u>(27,569,879)</u>	<u>(24,803,503)</u>	<u>(26,841,492)</u>	<u>(24,364,656)</u>
营业利润		<u>22,230,413</u>	<u>19,084,319</u>	<u>21,742,325</u>	<u>18,599,494</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利润		22,230,413	19,084,319	21,742,325	18,599,494
加: 营业外收入		240,460	199,037	240,339	198,947
减: 营业外支出		(93,784)	(31,484)	(93,206)	(31,077)
利润总额		22,377,089	19,251,872	21,889,458	18,767,36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7	(2,044,230)	(1,184,037)	(1,948,117)	(1,086,922)
净利润		20,332,859	18,067,835	19,941,341	17,680,4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32,859	18,067,835	19,941,341	17,680,4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7,588	18,034,040	19,941,341	17,680,442
少数股东损益		35,271	33,795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6	1,409,140	1,180,474	1,136,750	1,288,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9,140	1,198,791	1,136,750	1,288,39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664)	不适用	(73,664)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883	不适用	(66,98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94,749	不适用	1,277,40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005,250	不适用	1,288,3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172	193,54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317)	-	-
综合收益总额		21,741,999	19,248,309	21,078,091	18,968,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6,728	19,232,831	21,078,091	18,968,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71	15,478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36	1.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4,902,485	-	4,900,2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1,763,767	13,809,879	1,838,767	13,859,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905,626	-	4,999,5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1,337,000	-	21,33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23,885,684	40,314,089	23,931,078	40,650,3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301,961	16,547,675	4,103,241	14,790,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98,725	7,147	298,41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189,601	-	1,697,433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43,657,209	118,904,281	140,562,800	121,855,038
收取的利息	60,276,971	51,964,393	58,414,781	50,345,032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7,931,476	6,938,227	7,607,165	6,638,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801	3,961,172	3,566,058	3,91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55,821	278,686,348	247,019,241	278,290,863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891,079)	-	(2,909,23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3,621,350)	(21,617,870)	(63,088,813)	(24,22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6,305,016)	不适用	(6,374,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945,682)	-	(4,999,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2,273,512)	(191,314,243)	(133,186,035)	(190,587,01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5,092)	不适用	(52,129)	不适用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772,000)	-	(10,732,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7,557,293)	-	(17,343,543)
支付的利息	(38,871,189)	(37,327,648)	(38,400,793)	(36,865,251)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779,394)	(764,956)	(763,158)	(752,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7,088)	(4,702,605)	(5,096,655)	(4,479,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4,332)	(6,683,602)	(8,376,758)	(6,606,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6,053,180)	(3,200,427)	(5,710,901)	(3,101,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9,188,216)</u>	<u>(300,419,342)</u>	<u>(268,316,475)</u>	<u>(295,334,458)</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8(1)	<u>(7,932,395)</u>	<u>(21,732,994)</u>	<u>(21,297,234)</u>	<u>(17,043,595)</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578,230	568,044,584	524,991,389	562,077,7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58,016	31,775,093	33,361,593	32,220,665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000	7,458	7,000	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59,143,246</u>	<u>599,827,135</u>	<u>558,359,982</u>	<u>594,305,70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937,546)	(585,489,287)	(564,310,893)	(579,901,227)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746)	(1,432,173)	(731,163)	(1,420,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8,679,292)</u>	<u>(586,921,460)</u>	<u>(565,042,056)</u>	<u>(581,321,662)</u>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536,046)</u>	<u>12,905,675</u>	<u>(6,682,074)</u>	<u>12,984,04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834,936,294	882,832,219	832,874,773	870,490,039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34,936,294</u>	<u>882,833,694</u>	<u>832,874,773</u>	<u>870,490,039</u>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833,592,527)	(861,781,381)	(829,177,536)	(854,893,472)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2,116)	(7,488,019)	(6,040,964)	(7,477,94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926,265)	(4,922,899)	(5,917,606)	(4,912,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45,710,908)</u>	<u>(874,192,299)</u>	<u>(841,136,106)</u>	<u>(867,283,930)</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774,614)</u>	<u>8,641,395</u>	<u>(8,261,333)</u>	<u>3,206,109</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304	514,763	109,771	334,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五、48(2)	(38,092,751)	328,839	(36,130,870)	(518,89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85,401,765	85,072,926	81,202,279	81,721,17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3)	47,309,014	85,401,765	45,071,409	81,202,27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胡友联	施红敏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31,364	627,454	30,969,554	25,804,758	47,658,150	161,276,549	492,059	161,768,608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13,324	-	-	(2,130,344)	(317,020)	(652)	(317,672)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31,364	2,440,778	30,969,554	25,804,758	45,527,806	160,959,529	491,407	161,450,936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9,140	-	-	20,297,588	21,706,728	35,271	21,741,999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04,132	-	(5,304,13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29,605	(2,629,605)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957,645)	(5,957,645)	(8,659)	(5,966,304)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78,430	-	(3,278,430)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2,934	3,849,918	36,273,686	28,434,363	51,934,012	176,708,612	518,019	177,226,63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7,805,785	19,957,170	28,452,203	(571,337)	26,435,300	25,780,256	39,125,759	146,985,136	456,267	147,441,403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98,791	-	-	18,034,040	19,232,831	15,478	19,248,309	
2. 股东投入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五、35	-	1,475	-	-	-	-	1,475	30,700	32,175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4,534,254	-	(4,534,254)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8	-	-	-	-	24,502	(24,502)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9	-	-	-	-	-	(4,942,893)	(4,942,893)	(10,386)	(4,953,279)	
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35	3,122,314	-	(3,122,314)	-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10,928,099</u>	<u>19,957,170</u>	<u>25,331,364</u>	<u>627,454</u>	<u>30,969,554</u>	<u>25,804,758</u>	<u>47,658,150</u>	<u>161,276,549</u>	<u>492,059</u>	<u>161,768,608</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29,889	499,252	30,969,554	25,630,000	46,612,576	159,926,540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16,756	-	-	(2,034,756)	(218,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29,889	2,316,008	30,969,554	25,630,000	44,577,820	159,708,540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36,750	-	-	19,941,341	21,078,091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	5,304,132	-	(5,304,13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8	-	-	-	-	-	2,700,000	(2,70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9	-	-	-	-	-	-	(5,957,645)	(5,957,645)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35	3,278,430	-	(3,278,430)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06,529	19,957,170	22,051,459	3,452,758	36,273,686	28,330,000	50,557,384	174,828,98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9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7,805,785	19,957,170	28,452,203	(789,144)	26,435,300	25,630,000	38,409,281	145,900,595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8,396	-	-	17,680,442	18,968,838
2. 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7	-	-	-	-	4,534,254	-	(4,534,254)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9	-	-	-	-	-	-	(4,942,893)	(4,942,893)
3.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35	3,122,314	-	(3,122,314)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928,099	19,957,170	25,329,889	499,252	30,969,554	25,630,000	46,612,576	159,926,54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金煜
 董事长

胡友联
 行长

施红敏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城市合作银行, 以下简称“本行”或“上海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1996年1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 本行获得人行批准, 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批准持有B0139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45万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A股股票股份代号为601229。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台湾; 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附注三、29)。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行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6进行了折算。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3）；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9(2)(ii)）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 (i) 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三、1。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三、1。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资产信用损失）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贷款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9)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及白银。本集团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 ~ 4.75%
电子设备	10 年	5%	9.5%
家具及设备	3 - 5 年	5%	19% ~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2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3 - 5 年
其他无形资产	10 - 2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集团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13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5)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 本行境外子公司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行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则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0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4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7 (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上市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做出会计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0和11)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 1、2、3、6、8、10、11、13、14、15、16、17、18、20)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
- (ii) 附注十五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五、34 – 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及
- (ii) 附注六 – 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以上 4 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 号) (“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 (“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 (“准则 12 号(2019)”)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及贷款承诺的后续计量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实质性改变。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无需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相关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影响：

	<u>2018年12月31日</u>	<u>重分类</u>	<u>重新计量</u>	<u>2019年1月1日</u>
资产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105,775	60,274	(4)	145,166,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90,430	59,378	(39,264)	15,110,544
拆出资金	115,344,352	626,023	(329,227)	115,641,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74,361	(17,874,361)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68,624	180,463	(871,224)	35,677,863
应收利息	9,760,277	(9,760,277)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8,360,196	2,871,808	1,637,757	822,869,7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51,389,625	497,239	351,886,864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466,131,468	1,765,278	467,896,746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46,711,070	403,657	47,114,7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12,153	1,440	613,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779,521	(401,779,521)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643,240	(310,643,240)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8,764,840	(128,764,840)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0,070	-	95,425	9,785,495
其他资产	11,035,163	179,977	(2,535)	11,212,605
小计	<u>2,019,816,849</u>	<u>-</u>	<u>3,158,542</u>	<u>2,022,975,391</u>
负债类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942,000	1,480,501	-	104,422,5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8,968,350	2,373,661	-	371,342,011
拆入资金	68,336,138	412,362	-	68,748,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151,258	35,052	-	61,186,310
吸收存款	1,042,489,605	12,619,625	-	1,055,109,230
应付利息	17,383,127	(17,383,127)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	30,713	3,476,214	3,506,9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375,530	461,926	-	189,837,456
其他负债	6,527,355	(30,713)	-	6,496,642
小计	<u>1,857,173,363</u>	<u>-</u>	<u>3,476,214</u>	<u>1,860,649,577</u>
对期初股东权益的影响合计		<u>-</u>	<u>(317,672)</u>	

下表将本集团按照原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过渡至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注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45,105,775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60,27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45,166,0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90,43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59,37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9,264)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5,110,544
拆出资金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15,344,352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626,02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9,227)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15,641,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36,368,624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180,46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71,224)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35,677,863
应收利息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i	9,760,277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274)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59,378)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626,023)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463)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1,80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179)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4,858,256)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41,943)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186,953)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818,360,196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2,871,80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38,472,59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iii		(783,147)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898,651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782,874,913

	注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债权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iv		25,109,386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v		307,445,012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v		128,718,814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4,858,256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765,278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467,896,7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310,643,24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		(3,198,228)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v		(307,445,012)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28,764,84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		(46,026)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v		(128,718,814)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其他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35,163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186,95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		(6,97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3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11,212,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1,590,472,897	(18,314,708)	1,421,675	1,573,579,864

	注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17,874,36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i		(17,874,361)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vii		17,874,361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vi		329,988,855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vi		3,198,228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vi		46,026		
加：自其他资产转入	vi		6,976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275,179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501,47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004,240)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351,886,8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iii		783,147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35,574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3,52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822,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7,874,361	334,298,411	536,338	352,709,110

	注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ii		38,472,595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580,318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19,689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39,172,602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viii		46,069,127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i		641,943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403,657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47,114,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ix		612,153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440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613,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401,779,52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vi		(329,988,85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iv		(25,109,386)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viii		(46,069,127)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ix		(612,153)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01,779,521	(315,983,703)	1,105,104	86,900,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9,690,070			
重新计量				95,425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9,785,495
合计		2,019,816,849	-	3,158,542	2,022,975,391

- (i)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列示。
- (ii)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iii)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iv) 本集团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重分类为债权投资。该类债务工具于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9.62亿元。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本年度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不重大。
- (v)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不再使用，本集团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已重分类至债权投资，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 (vi) 本集团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核算的部分金融工具，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vii)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不再使用，本集团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已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相关资产不再满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本集团撤销对上述金融资产的指定。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viii)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不再使用，本集团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已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ix)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集团选择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下表将2018年12月31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2019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的减值准备 / 按或有事 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 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4	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39,264	39,264
拆出资金	36,223	-	329,227	365,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418	-	871,224	1,10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35,459	(615,892)	(898,651)	30,820,916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043,563	(1,765,278)	4,278,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7,419	(827,419)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10,530	(6,010,530)	-	不适用
其他资产	134,810	(98,334)	2,535	39,011
小计	39,574,859	(1,508,612)	(1,421,675)	36,644,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80,318	1,044,970	1,625,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3,856	(1,013,856)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403,657	(44,694)	358,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440	(1,440)	不适用
小计	1,013,856	(28,441)	998,836	1,984,251
预计负债	-	30,713	3,476,214	3,506,927
合计	40,588,715	(1,506,340)	3,053,375	42,135,750

(2) 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为、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3% - 17% 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的 1% -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的 4% -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本行子公司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闵行村镇”)、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宁村镇”)、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崇州村镇”) 和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衢江村镇”) 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3,428	2,127,633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20,206,218	118,433,11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6,887,314	24,257,734
- 财政性存款		976,193	172,986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407,610	92,842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iv)	4,217	21,466
小计		138,481,552	142,978,142
应计利息		61,945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1)	-
账面价值		140,256,924	145,105,775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00,995	2,114,180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19,971,813	118,180,55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6,799,828	24,126,432
- 财政性存款		976,192	172,986
- 外汇风险准备金	(iii)	407,610	92,842
小计		138,155,443	142,572,814
应计利息		61,839	不适用
合计		139,918,277	144,686,994

- (i) 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人行的存款准备金。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人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iii)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人行发布的相关通知按照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相关情况缴存的款项。
- (iv)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是境外子公司存放于境外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6,179,310	6,846,596
- 其他金融机构		3,616,643	4,304,178
中国境外			
- 银行		4,813,121	3,939,656
合计		14,609,074	15,090,430
应计利息		10,99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61,525)	-
账面价值		14,558,543	15,090,430

本行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942,726	6,186,608
- 其他金融机构		3,597,016	4,302,018
中国境外			
- 银行		4,073,916	2,731,245
合计		12,613,658	13,219,871
应计利息		7,41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57,321)	-
账面价值		12,563,747	13,219,871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998,234	1,375,900
- 其他金融机构		161,685,725	110,694,805
中国境外			
- 银行		4,184,219	2,277,945
- 其他金融机构		1,044,794	1,031,925
合计		169,912,972	115,380,575
应计利息		666,173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480,077)	(36,223)
账面价值		170,099,068	115,344,352

本行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998,234	1,375,900
- 其他金融机构		161,685,788	110,584,950
中国境外			
- 银行		3,970,217	756,745
- 其他金融机构		1,044,794	1,031,925
合计		169,699,033	113,749,520
应计利息		670,499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479,304)	(32,683)
账面价值		169,890,228	113,716,837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58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51亿元）。2019年度，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39.59亿元（2018年：人民币223.17亿元）。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 政府		不适用	687,875
-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3,356,693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750,023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12,697,506
小计	(ii)	不适用	17,492,097
交易性权益工具			
- 股票	(iii)	不适用	173,748
- 基金	(iv)	不适用	167,838
- 其他		不适用	20,675
小计		不适用	362,26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			
- 其他机构	(ii)	不适用	20,003
合计		不适用	17,874,361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 政府		不适用	671,015
-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3,356,693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750,023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12,697,506
合计	(ii)	不适用	17,475,237

- (i)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中其他机构发行部分主要为各类境内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上述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主要为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及票据。上述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主要为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非上市人民币票据。
- (iii) 上述交易性股票投资主要为中国境内发行的上市股票。
- (iv) 上述交易性基金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货币远期及互换	1,705,945,693	11,161,738	(11,247,424)
- 汇率期权	25,848,318	187,450	(220,984)
- 货币利率互换	8,960,969	102,753	(60,645)
- 货币期货	87,066	-	(1,105)
利率衍生工具	1,368,699,074	4,697,769	(4,868,645)
商品衍生工具	10,340,421	294,205	(289,609)
其他衍生工具	299,850	-	(2,260)
合计	<u>3,120,181,391</u>	<u>16,443,915</u>	<u>(16,690,672)</u>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货币远期及互换	380,638,626	759,957	(597,828)
- 汇率期权	6,548,729	81,495	(96,448)
- 货币利率互换	13,058,072	364,103	(87,166)
利率衍生工具	1,262,722,187	32,024	(41,906)
商品衍生工具	5,949,105	-	(5,935)
其他衍生工具	62,600	37	(357)
合计	<u>1,668,979,319</u>	<u>1,237,616</u>	<u>(829,640)</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货币远期及互换	1,700,139,963	11,141,211	(11,229,945)
- 汇率期权	25,848,318	187,450	(220,984)
- 货币利率互换	8,960,969	102,753	(60,645)
利率衍生工具	1,367,418,424	4,690,441	(4,866,415)
商品衍生工具	10,340,421	294,205	(289,609)
其他衍生工具	299,850	-	(2,260)
合计	<u>3,113,007,945</u>	<u>16,416,060</u>	<u>(16,669,858)</u>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货币远期及互换	372,480,140	744,938	(560,386)
- 汇率期权	6,548,729	81,495	(96,448)
- 货币利率互换	13,058,072	364,103	(87,166)
利率衍生工具	1,261,667,308	18,239	(36,802)
商品衍生工具	5,949,105	-	(5,935)
其他衍生工具	62,600	37	(357)
合计	<u>1,659,765,954</u>	<u>1,208,812</u>	<u>(787,094)</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合同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			
- 政府债券		-	4,455,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3,205,800
- 其他机构债券		-	5,999,400
小计		-	13,660,200
银行存单		1,030,030	14,744,316
股权		1,288,400	8,194,526
合计		2,318,430	36,599,042
应计利息		13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51,505)	(230,418)
账面价值		2,267,055	36,368,624

本行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			
- 政府债券		-	4,455,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3,205,800
- 其他机构债券		-	5,999,400
小计		-	13,660,200
银行存单		1,030,030	14,744,316
合计		1,030,030	28,404,516
应计利息		13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2,416)	-
账面价值		1,027,744	28,404,516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	4,951,000
- 其他		2,318,430	31,648,042
合计		2,318,430	36,599,042
应计利息		13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51,505)	(230,418)
账面价值		2,267,055	36,368,624

本行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	4,951,000
- 其他		1,030,030	23,453,516
合计		1,030,030	28,404,516
应计利息		13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2,416)	-
账面价值		1,027,744	28,404,516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投资	不适用	5,801,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032,855
拆出资金	不适用	626,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0,4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不适用	119,652
合计	不适用	9,760,277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债务工具投资	不适用	5,748,4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2,936,431
拆出资金	不适用	626,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61,6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不适用	113,907
合计	<u>不适用</u>	<u>9,586,977</u>

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本集团未重述前期比较数。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i)	905,473,512	850,695,655	887,607,358	831,125,9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	66,716,053	不适用	66,716,053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iii)	315,113	不适用	315,113	不适用
合计		<u>972,504,678</u>	<u>850,695,655</u>	<u>954,638,524</u>	<u>831,125,984</u>
应计利息		3,706,345	不适用	3,593,855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21	<u>(34,990,396)</u>	<u>(32,335,459)</u>	<u>(34,650,051)</u>	<u>(31,971,021)</u>
账面价值		<u>941,220,627</u>	<u>818,360,196</u>	<u>923,582,328</u>	<u>799,154,963</u>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583,483,017	534,269,554	566,582,863	515,703,89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消费贷款	175,058,957	157,475,662	174,706,383	157,059,630
- 住房按揭贷款	94,450,383	72,768,999	94,403,029	72,735,842
- 信用卡	33,522,102	30,953,025	33,522,102	30,953,025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8,747,397	15,623,530	18,198,919	15,087,765
小计	321,778,839	276,821,216	320,830,433	275,836,262
票据贴现	211,656	39,604,885	194,062	39,585,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 垫款总额	905,473,512	850,695,655	887,607,358	831,125,984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票据贴现	66,716,053	不适用	66,716,053	不适用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315,113	不适用	315,113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十、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97,944,940	294,628,602	294,134,054	292,648,265
保证贷款	183,535,200	159,186,326	173,071,317	149,699,190
抵押贷款	310,308,416	275,575,575	308,960,131	274,543,166
质押贷款	180,716,122	121,305,152	178,473,022	114,235,3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4,678	850,695,655	954,638,524	831,125,984
应计利息	3,706,345	不适用	3,593,855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990,396)	(32,335,459)	(34,650,051)	(31,971,021)
账面价值	<u>941,220,627</u>	<u>818,360,196</u>	<u>923,582,328</u>	<u>799,154,963</u>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房地产业	154,391,365	15.89	150,228,390	15.73	128,229,633	15.07	124,123,624	14.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439,435	14.34	137,790,273	14.43	122,709,591	14.42	121,372,242	14.60
制造业	75,886,752	7.80	74,251,163	7.78	65,573,181	7.71	65,258,177	7.85
公用事业	54,856,988	5.64	54,605,640	5.72	48,972,712	5.76	48,597,685	5.85
批发和零售业	51,370,308	5.28	50,267,318	5.27	51,152,970	6.01	49,940,265	6.01
金融业	21,951,036	2.26	15,524,414	1.63	23,517,516	2.76	14,788,720	1.78
建筑业	21,500,402	2.21	21,216,929	2.22	25,368,172	2.98	25,099,966	3.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36,281	1.82	17,685,727	1.85	16,646,874	1.96	16,119,544	1.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398,525	1.27	12,302,676	1.29	11,225,369	1.32	11,128,465	1.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04,445	1.04	9,718,745	1.02	15,249,265	1.79	14,774,939	1.78
教育及科研	7,039,088	0.72	6,455,416	0.68	5,557,595	0.65	4,801,151	0.58
采矿业	5,163,653	0.53	5,163,653	0.54	6,904,682	0.81	6,904,682	0.83
农、林、牧、渔业	5,112,044	0.53	5,062,594	0.53	6,248,852	0.73	6,099,405	0.73
其他	6,847,808	0.70	6,625,038	0.69	6,913,142	0.83	6,695,033	0.8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583,798,130	60.03	566,897,976	59.38	534,269,554	62.80	515,703,898	62.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1,778,839	33.09	320,830,433	33.61	276,821,216	32.54	275,836,262	33.19
票据贴现	66,927,709	6.88	66,910,115	7.01	39,604,885	4.66	39,585,824	4.76
合计	972,504,678	100.00	954,638,524	100.00	850,695,655	100.00	831,125,984	100.00
应计利息	3,706,345		3,593,855		不适用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990,396)		(34,650,051)		(32,335,459)		(31,971,021)	
账面价值	941,220,627		923,582,328		818,360,196		799,154,963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上海地区	462,774,073	460,918,890	423,022,897	421,442,898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204,635,016	204,206,171	158,915,211	158,510,797
珠三角地区 (含香港)	173,808,324	158,519,430	143,944,535	126,686,014
环渤海地区	100,241,154	100,241,154	97,434,522	97,434,522
中西部地区	31,046,111	30,752,879	27,378,490	27,051,7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504,678	954,638,524	850,695,655	831,125,984
应计利息	3,706,345	3,593,855	不适用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990,396)	(34,650,051)	(32,335,459)	(31,971,021)
账面价值	941,220,627	923,582,328	818,360,196	799,154,963

(5) 已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01,496	2,366,420	287,960	-	5,555,876
保证贷款	364,977	1,104,068	3,640,189	36,547	5,145,781
抵押贷款	2,276,997	915,880	715,615	21,425	3,929,917
质押贷款	988,696	73,008	330,803	-	1,392,507
合计	6,532,166	4,459,376	4,974,567	57,972	16,024,081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41,648	1,166,120	59,786	-	3,067,554
保证贷款	2,481,888	2,765,696	581,503	14,804	5,843,891
抵押贷款	1,648,220	2,155,983	524,149	105,845	4,434,197
质押贷款	701,323	164,588	78,490	58,480	1,002,881
合计	6,673,079	6,252,387	1,243,928	179,129	14,348,523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 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900,811	2,365,662	287,950	-	5,554,423
保证贷款	336,190	1,102,785	3,628,905	36,547	5,104,427
抵押贷款	2,276,607	903,505	714,039	21,425	3,915,576
质押贷款	988,696	73,008	330,803	-	1,392,507
合计	6,502,304	4,444,960	4,961,697	57,972	15,966,933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 以内(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41,548	1,166,120	59,786	-	3,067,454
保证贷款	2,481,022	2,654,046	465,272	14,804	5,615,144
抵押贷款	1,631,332	2,153,349	524,149	105,845	4,414,675
质押贷款	701,323	164,588	78,490	58,480	1,002,881
合计	6,655,225	6,138,103	1,127,697	179,129	14,100,15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16,451,326	6,259,579	8,110,011	30,820,916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687,362	(1,653,156)	(34,206)	-
- 至第二阶段	(1,397,236)	1,400,818	(3,582)	-
- 至第三阶段	(75,709)	(1,261,344)	1,337,053	-
本年(转回)/计提	(1,194,695)	3,863,402	8,876,209	11,544,916
本年转销	-	-	(8,686,368)	(8,686,36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403,439	1,403,439
其他变动	7,345	1,143	(100,995)	(92,507)
年末余额	15,478,393	8,610,442	10,901,561	34,990,396

	2018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a))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5,633,213	907,440	4,289,640	20,830,293
本年计提	10,256,674	1,685,026	5,015,025	16,956,725
本年转回	(1,354)	-	(1,653,170)	(1,654,52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96,525	442,675	539,200
折现回拨	-	-	(117,926)	(117,926)
本年转销	-	(1,259,096)	(2,977,890)	(4,236,986)
其他	11,831	233	6,613	18,677
年末余额	<u>25,900,364</u>	<u>1,430,128</u>	<u>5,004,967</u>	<u>32,335,459</u>

本行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6,231,770	6,234,410	7,950,693	30,416,87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687,362	(1,653,156)	(34,206)	-
- 至第二阶段	(1,390,038)	1,393,620	(3,582)	-
- 至第三阶段	(68,247)	(1,260,420)	1,328,667	-
本年(转回)/计提	(1,278,074)	3,875,754	8,925,878	11,523,558
本年转销	-	-	(8,579,434)	(8,579,43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382,861	1,382,861
其他变动	1,315	743	(95,865)	(93,807)
年末余额	<u>15,184,088</u>	<u>8,590,951</u>	<u>10,875,012</u>	<u>34,650,051</u>

	2018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a))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计 提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432,751	885,850	4,028,006	20,346,607
本年计提	10,256,674	1,673,308	4,861,758	16,791,740
本年转回	-	-	(1,556,709)	(1,556,709)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93,496	414,634	508,130
折现回拨	-	-	(114,688)	(114,688)
本年转销	-	(1,232,580)	(2,776,711)	(4,009,291)
其他	4,204	233	795	5,232
年末余额	25,693,629	1,420,307	4,857,085	31,971,021

(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包括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且有客观证据证明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和垫款组合。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1,600,105	25,183	-	1,625,28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677)	677	-	-
- 至第三阶段	(381)	-	381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20,168	(17,730)	21,618	1,324,056
年末余额	2,919,215	8,130	21,999	2,949,344

(7)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880,323</u>	<u>1,161,948</u>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849,112</u>	<u>1,150,886</u>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			
- 政府		1,921,254	不适用
- 政策性银行		532,900	不适用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18,285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	13,523,940	不适用
债务工具小计	(ii)	18,496,379	不适用
权益工具			
- 基金	(iii)	228,061	不适用
- 股票	(iv)	276,247	不适用
- 其他		28,730	不适用
权益工具小计		533,038	不适用
小计		19,029,41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准则要求)：			
债务工具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i)	86,739,345	不适用
权益工具			
- 基金	(iii)	211,504,160	不适用
- 股票	(iv)	74,705	不适用
- 其他		707,718	不适用
权益工具小计		212,286,583	不适用
小计		299,025,928	不适用
合计	(v)	318,055,345	不适用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			
- 政府		1,578,866	不适用
- 政策性银行		532,900	不适用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0,818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	<u>13,286,370</u>	<u>不适用</u>
小计	(ii)	<u>16,678,954</u>	<u>不适用</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准则要求)：			
债务工具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i)	<u>86,739,345</u>	<u>不适用</u>
权益工具			
- 基金	(iii)	213,227,252	不适用
- 股票	(iv)	74,705	不适用
- 其他		<u>365,440</u>	<u>不适用</u>
权益工具小计		<u>213,667,397</u>	<u>不适用</u>
小计		<u>300,406,742</u>	<u>不适用</u>
合计	(v)	<u>317,085,696</u>	<u>不适用</u>

- (i) 上述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主要为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和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 (iii) 上述基金投资主要为中国境内发行的货币基金及债券基金投资。
- (iv) 上述股票投资主要为中国境内发行的上市股票。
- (v) 于2019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1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0 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63,548,059	不适用
- 政策性银行		18,326,420	不适用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134,180,688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i)	32,862,508	不适用
中国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5,206,143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i)	5,306,029	不适用
合计		559,429,847	不适用
应计利息		6,436,587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5,556,900)	不适用
账面价值	(iii)	<u>560,309,534</u>	<u>不适用</u>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63,548,059	不适用
- 政策性银行		18,249,419	不适用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135,400,051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i)	32,688,333	不适用
中国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4,578,072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i)	3,550,119	不适用
合计		558,014,053	不适用
应计利息		6,403,136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五、21	(5,557,667)	不适用
账面价值	(iii)	558,859,522	不适用

- (i) 主要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以及资产管理公司与信托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于相关债务工具并获取固定或可确定的收益，其中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基础资产包括同业存款和信贷资产等。关于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相关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 (ii) 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i) 于2019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1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404,342	1,068,284	1,805,659	4,278,28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8,759	(68,759)	-	-
- 至第二阶段	(111,240)	111,240	-	-
- 至第三阶段	(137)	(307,102)	307,239	-
本年计提	637,984	24,634	732,886	1,395,504
本年转销	-	-	(116,889)	(116,889)
年末余额	1,999,708	828,297	2,728,895	5,556,900

本行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441,302	1,975,888	1,805,659	5,222,84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8,759	(68,759)	-	-
- 至第二阶段	(111,240)	111,240	-	-
- 至第三阶段	(137)	(307,102)	307,239	-
本年计提 / (转回)	552,702	(833,881)	732,886	451,707
本年转销	-	-	(116,889)	(116,889)
年末余额	1,951,386	877,386	2,728,895	5,557,667

11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2,140,974	不适用
- 政策性银行		4,750,588	不适用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15,393,595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i)	3,974,367	不适用
中国境外			
- 政府		1,060,697	不适用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5,895,837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i)	5,417,164	不适用
小计		38,633,222	不适用
应计利息		428,242	不适用
合计	(iii)	39,061,464	不适用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2,140,974	不适用
- 政策性银行		4,750,588	不适用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15,124,382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i)	3,121,746	不适用
中国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3,802,356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ii)	2,089,587	不适用
小计		31,029,633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85,721	不适用
合计	(iii)	31,415,354	不适用

(i) 主要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ii) 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iii)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债权投资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1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成本	39,000,824	不适用
公允价值	39,061,464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640	不适用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成本	31,417,562	不适用
公允价值	31,415,354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08)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97,449	-	261,514	358,96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14,533)	-	(14,775)	(29,308)
年末余额	82,916	-	246,739	329,655

本行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86,123	-	261,514	347,63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31,880)	-	(14,775)	(46,655)
年末余额	54,243	-	246,739	300,982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非上市股权投资	515,37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成本	382,371	不适用
公允价值	515,374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3,003	不适用

本行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非上市股权投资	485,37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成本	352,371	不适用
公允价值	485,374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3,003	不适用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i>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i>			
<i>(按发行机构列示)</i>			
中国境内			
- 政府		不适用	2,032,270
-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8,534,15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194,737,547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7,435,033
中国境外			
- 政府		不适用	1,151,97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6,623,126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2,075,831
小计	(ii) / (iii)	不适用	222,589,929
<i>权益工具 (按计量方式分析)</i>			
中国境内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 (iv)	不适用	167,532,016
- 以成本计量	(v)	不适用	99,588
中国境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不适用	11,557,988
小计		不适用	179,189,592
合计		不适用	401,779,521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i>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i>			
<i>(按发行机构列示)</i>			
中国境内			
- 政府		不适用	1,911,153
-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8,331,52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193,730,396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6,980,129
中国境外			
- 政府		不适用	200,00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4,688,611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333,448
小计	(ii) / (iii)	不适用	216,175,264
<i>权益工具 (按计量方式分析)</i>			
中国境内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 (iv)	不适用	167,250,059
- 以成本计量	(v)	不适用	64,327
中国境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	(iii)	不适用	13,211,946
小计		不适用	180,526,332
合计		不适用	396,701,59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78,558,550	223,723,010	402,281,560
公允价值		179,090,004	222,589,929	401,679,9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32,894	(120,665)	412,229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1,440)	(1,012,416)	(1,013,856)

本行

	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79,905,182	217,080,274	396,985,456
公允价值		180,462,005	216,175,264	396,637,26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58,263	107,406	665,669
已计提减值金额	(iii)	(1,440)	(1,012,416)	(1,013,856)

-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于201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1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反映确认的减值损失。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主要为货币基金及债券基金投资。
- (v)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列示。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注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不适用	262,851,27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28,884,645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10,064,524
中国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4,896,361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4,773,857
合计		不适用	311,470,659
减：减值准备	五、21	不适用	(827,419)
账面价值	(ii)	不适用	310,643,240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不适用	262,851,27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27,995,504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10,043,749
中国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不适用	4,185,043
- 其他机构	(i)	不适用	2,968,880
合计		不适用	308,044,448
减：减值准备	五、21	不适用	(827,419)
账面价值	(ii)	不适用	307,217,029

- (i)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机构发行的部分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1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i)	不适用	7,735,978
- 商业银行	(ii) / (iv)	不适用	928,87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 / (iv)	不适用	125,810,515
- 其他机构	(v)	不适用	300,000
合计		不适用	134,775,370
减：减值准备	五、21	不适用	(6,010,530)
账面价值	(vi)	不适用	128,764,840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i)	不适用	7,735,97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iii) / (iv)	不适用	138,909,745
- 其他机构	(v)	不适用	300,000
合计		不适用	146,945,723
减：减值准备	五、21	不适用	(6,352,702)
账面价值	(vi)	不适用	140,593,021

- (i) 主要为中国政府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和地方政府债。
- (ii) 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 (iii) 主要为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本集团的部分上述投资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用增级。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就所持有的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结构化主体的受益权投资与境内同业签订了远期出售协议。上述受益权出售协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 (iv)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于相关债务工具并获取固定或可确定的收益，其中通过结构化主体投资的基础资产包括同业存款和信贷资产等。关于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相关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 (v)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证券主要为各类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
- (vi)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除有部分如附注十、1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i)	<u>422,778</u>	<u>402,120</u>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ii)	404,997	382,399
对子公司的投资	(iii)	<u>3,870,724</u>	<u>3,870,724</u>
合计		<u>4,275,721</u>	<u>4,253,123</u>

(i)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康银创”)	19,521	-	-	(1,940)	17,581	-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尚诚金融”)	382,399	-	-	22,598	404,997	-
上银壹号(横琴)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银壹号”)	100	-	(100)	-	-	-
上银众合亨泰投资(深圳)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众合亨泰”)	100	-	-	-	100	-
上银众拓联建投资(深圳)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众拓联建”)	-	100	-	-	100	-
合计	402,120	100	(100)	20,658	422,778	-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康银创	19,016	-	-	505	19,521	-
尚诚金融	375,115	-	-	7,284	382,399	-
深圳市予识供应链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	-
上银壹号	-	100	-	-	100	-
众合亨泰	-	100	-	-	100	-
合计	395,131	200	(1,000)	7,789	402,120	-

(ii) 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尚诚金融	382,399	-	22,598	404,997	-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尚诚金融	375,115	-	7,284	382,399	-

本集团及本行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2。

(iii)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银香港”)	3,279,424	-	3,279,424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3,870,724	-	3,870,724	-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银香港	3,279,424	-	3,279,424	-
上银基金	270,000	-	270,000	-
闵行村镇	102,000	-	102,000	-
江宁村镇	102,000	-	102,000	-
崇州村镇	66,300	-	66,300	-
衢江村镇	51,000	-	51,000	-
合计	3,870,724	-	3,870,724	-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家具及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7,336,663	70,993	56,761	2,338,114	107,719	9,910,250
本年增加	11,473	15,022	1,270	207,785	5,004	240,554
本年减少	(9,999)	(13,853)	(149)	(177,742)	(10,229)	(211,972)
2019年12月31日	<u>7,338,137</u>	<u>72,162</u>	<u>57,882</u>	<u>2,368,157</u>	<u>102,494</u>	<u>9,938,832</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219,519)	-	(51,140)	(1,771,289)	(88,631)	(4,130,579)
本年计提	(238,496)	-	(3,157)	(177,656)	(5,578)	(424,887)
本年处置或报废	4,261	-	109	168,546	9,718	182,634
2019年12月31日	<u>(2,453,754)</u>	<u>-</u>	<u>(54,188)</u>	<u>(1,780,399)</u>	<u>(84,491)</u>	<u>(4,372,832)</u>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u>5,117,144</u>	<u>70,993</u>	<u>5,621</u>	<u>566,825</u>	<u>19,088</u>	<u>5,779,671</u>
2019年12月31日	<u>4,884,383</u>	<u>72,162</u>	<u>3,694</u>	<u>587,758</u>	<u>18,003</u>	<u>5,566,000</u>
2018年数据						
成本						
2018年1月1日	5,703,999	99,960	55,412	2,234,401	105,915	8,199,687
本年增加	1,632,664	44,799	1,988	251,162	3,783	1,934,396
本年减少	-	(73,766)	(639)	(147,449)	(1,979)	(223,833)
2018年12月31日	<u>7,336,663</u>	<u>70,993</u>	<u>56,761</u>	<u>2,338,114</u>	<u>107,719</u>	<u>9,910,250</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1,956,763)	-	(46,785)	(1,717,048)	(84,553)	(3,805,149)
本年计提	(262,756)	-	(4,839)	(194,138)	(5,958)	(467,691)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484	139,897	1,880	142,261
2018年12月31日	<u>(2,219,519)</u>	<u>-</u>	<u>(51,140)</u>	<u>(1,771,289)</u>	<u>(88,631)</u>	<u>(4,130,579)</u>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u>3,747,236</u>	<u>99,960</u>	<u>8,627</u>	<u>517,353</u>	<u>21,362</u>	<u>4,394,538</u>
2018年12月31日	<u>5,117,144</u>	<u>70,993</u>	<u>5,621</u>	<u>566,825</u>	<u>19,088</u>	<u>5,779,671</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4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91亿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2018年12月31日：无)。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03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亿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78,832	1,120,118	5,625	1,404,575
本年增加	9,999	460,424	-	470,423
2019年12月31日	288,831	1,580,542	5,625	1,874,998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91,273)	(775,099)	(2,060)	(868,432)
本年摊销	(10,181)	(252,473)	(272)	(262,926)
2019年12月31日	(101,454)	(1,027,572)	(2,332)	(1,131,358)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87,559	345,019	3,565	536,143
2019年12月31日	187,377	552,970	3,293	743,640
2018年数据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78,832	947,047	5,568	1,231,447
本年增加	-	173,071	57	173,128
2018年12月31日	278,832	1,120,118	5,625	1,404,575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85,368)	(633,626)	(1,783)	(720,777)
本年摊销	(5,905)	(141,473)	(277)	(147,655)
2018年12月31日	(91,273)	(775,099)	(2,060)	(868,432)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93,464	313,421	3,785	510,670
2018年12月31日	187,559	345,019	3,565	536,143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注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49,905,063	12,457,697	-	-	12,457,697
应付职工薪酬	4,255,031	1,060,163	-	-	1,060,163
预提费用	471,276	117,819	-	-	117,819
公允价值变动	-	-	(578,083)	(139,156)	(139,156)
其他	(i) 165,210	41,067	-	-	41,067
合计	<u>54,796,580</u>	<u>13,676,746</u>	<u>(578,083)</u>	<u>(139,156)</u>	<u>13,537,590</u>

2018年12月31日					
注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36,727,868	9,178,642	-	-	9,178,642
应付职工薪酬	3,540,725	885,037	-	-	885,037
公允价值变动	184,743	34,687	(1,800,252)	(450,063)	(415,376)
其他	(i) 165,910	41,767	-	-	41,767
合计	<u>40,619,246</u>	<u>10,140,133</u>	<u>(1,800,252)</u>	<u>(450,063)</u>	<u>9,690,070</u>

(i) 其他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会计摊销年限和税务摊销年限不同而产生的差异等。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9,045,127	3,412,570	-	12,457,697
- 应付职工薪酬	885,037	175,126	-	1,060,163
- 预提费用	-	117,819	-	117,819
- 公允价值变动	(186,436)	6,340	40,939	(139,157)
- 其他	41,767	(699)	-	41,068
净额	9,785,495	3,711,156	40,939	13,537,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5,877,529	3,301,113	-	9,178,642
- 应付职工薪酬	708,101	176,936	-	885,037
- 公允价值变动	1,159,713	(1,162,358)	(412,731)	(415,376)
- 其他	38,096	3,671	-	41,767
净额	7,783,439	2,319,362	(412,731)	9,690,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22,200	(22,200)	-	-
- 公允价值变动	(77,577)	-	77,577	-
- 其他	(364)	364	-	-
净额	(55,741)	(21,836)	77,577	-

20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资金清算款		6,974,758	3,697,256
贵金属		3,048,232	3,889,072
应收款项		1,989,352	1,736,618
预付款项	(i)	505,309	663,475
应收利息	(ii)	357,17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iii)	323,632	267,034
保证金		278,404	389,331
抵债资产	(iv)	-	105,310
其他		740,061	421,877
合计		14,216,918	11,169,973
减：减值准备	五、21	(192,832)	(134,810)
账面价值		14,024,086	11,035,163

(i)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置办公楼、营业网点装修及其他系统工程款项。

(ii) 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比较数。

(iii)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21,651	162,022	(109,992)	273,681
其他	45,383	9,881	(5,313)	49,951
合计	267,034	171,903	(115,305)	323,632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66,552	176,381	(121,282)	221,651
其他	36,864	16,057	(7,538)	45,383
合计	203,416	192,438	(128,820)	267,034

- (iv)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为第三方公司股权。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上述抵债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比较数。

21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	(3)	-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9,264	22,261	-	61,525
拆出资金	五、3	365,450	114,627	-	480,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1,101,642	(1,050,137)	-	51,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8	30,820,916	11,544,916	(7,375,436)	34,990,3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五、8	1,625,288	1,324,056	-	2,949,344
债权投资	五、10	4,278,285	1,395,504	(116,889)	5,556,900
其他债权投资	五、11	358,963	(29,308)	-	329,655
其他资产	五、20	39,011	165,951	(12,130)	192,832
合计		38,628,823	13,487,867	(7,504,455)	44,612,235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五、3	26,799	9,424	-	-	36,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135,454	-	-	94,964	230,4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20,830,293	16,956,725	(1,654,524)	(3,797,035)	32,335,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3	730,535	583,321	-	(300,000)	1,013,8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4	3,596	823,823	-	-	827,4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5	7,611,853	-	(1,495,438)	(105,885)	6,010,530
其他资产	五、20	40,323	94,366	-	121	134,810
合计		29,378,853	18,467,659	(3,149,962)	(4,107,835)	40,588,715

本行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6,399	20,922	-	57,321
拆出资金	五、3	363,383	115,921	-	479,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194,038	(191,622)	-	2,4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8	30,416,873	11,523,558	(7,290,380)	34,650,0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五、8	1,625,288	1,324,056	-	2,949,344
债权投资	五、10	5,222,849	451,707	(116,889)	5,557,667
其他债权投资	五、11	347,637	(46,655)	-	300,982
其他资产	五、20	11,293	4,265	-	15,558
合计		<u>38,217,760</u>	<u>13,202,152</u>	<u>(7,407,269)</u>	<u>44,012,643</u>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五、3	26,799	5,884	-	-	32,6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20,346,607	16,791,740	(1,556,709)	(3,610,617)	31,971,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3	730,535	583,321	-	(300,000)	1,013,8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4	3,596	823,823	-	-	827,4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5	7,848,140	-	(1,495,438)	-	6,352,702
其他资产	五、20	11,304	95,789	-	-	107,093
合计		<u>28,966,981</u>	<u>18,300,557</u>	<u>(3,052,147)</u>	<u>(3,910,617)</u>	<u>40,304,774</u>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21,380,131	100,731,341
- 其他金融机构	218,637,264	218,590,388
中国境外		
- 银行	52,836,639	49,646,621
应计利息	<u>1,763,478</u>	不适用
合计	<u><u>394,617,512</u></u>	<u><u>368,968,350</u></u>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22,078,693	101,374,879
- 其他金融机构	218,735,362	218,691,923
中国境外		
- 银行	52,836,676	49,652,851
应计利息	<u>1,765,306</u>	不适用
合计	<u><u>395,416,037</u></u>	<u><u>369,719,653</u></u>

23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1,504,695	34,539,844
- 其他金融机构	-	200,000
中国境外		
- 银行	42,229,539	33,596,294
应计利息	430,777	不适用
合计	<u>74,165,011</u>	<u>68,336,138</u>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1,156,345	34,539,844
- 其他金融机构	-	200,000
中国境外		
- 银行	37,759,285	29,976,410
应计利息	413,084	不适用
合计	<u>69,328,714</u>	<u>64,716,254</u>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债券卖空	300,120	-
- 其他	-	7,168
小计	<u>300,120</u>	<u>7,168</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100,307</u>	-
合计	<u><u>400,427</u></u>	<u><u>7,168</u></u>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债券卖空	<u>300,120</u>	-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33,524,500	34,575,9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354,320	9,982,04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76,382	-
- 企业债券	215,786	-
小计	41,370,988	44,557,940
银行存单	-	296,000
商业汇票	21,950,385	16,297,318
应计利息	28,292	不适用
合计	63,349,665	61,151,258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		
- 中国政府债券	33,524,500	34,575,9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354,320	9,982,040
小计	40,878,820	44,557,940
银行存单	-	296,000
商业汇票	21,950,385	16,297,318
应计利息	26,926	不适用
合计	62,856,131	61,151,258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40,310,989	42,740,356
- 其他	22,518,216	18,410,902
中国境外		
- 银行	492,168	-
应计利息	<u>28,292</u>	<u>不适用</u>
合计	<u><u>63,349,665</u></u>	<u><u>61,151,258</u></u>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40,310,989	42,740,356
- 其他	22,518,216	18,410,902
应计利息	<u>26,926</u>	<u>不适用</u>
合计	<u><u>62,856,131</u></u>	<u><u>61,151,258</u></u>

26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68,772,704	336,208,174
- 个人客户	<u>71,408,626</u>	<u>63,933,594</u>
小计	<u>440,181,330</u>	<u>400,141,768</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437,949,819	393,687,032
- 个人客户	<u>220,329,750</u>	<u>166,373,714</u>
小计	<u>658,279,569</u>	<u>560,060,746</u>
保证金存款	<u>87,610,513</u>	<u>82,287,091</u>
应计利息	<u>17,480,140</u>	不适用
合计	<u>1,203,551,552</u>	<u>1,042,489,605</u>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66,848,619	334,726,519
- 个人客户	71,312,051	63,658,570
小计	<u>438,160,670</u>	<u>398,385,089</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426,964,604	384,895,878
- 个人客户	219,447,640	165,967,911
小计	<u>646,412,244</u>	<u>550,863,789</u>
保证金存款	<u>86,993,548</u>	<u>81,752,484</u>
应计利息	<u>17,366,719</u>	不适用
合计	<u>1,188,933,181</u>	<u>1,031,001,362</u>

27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短期薪酬	(i)	3,205,626	2,592,9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ii)	-	-
辞退福利		877	1,64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1,177,932	1,105,539
合计	(iv)	<u>4,384,435</u>	<u>3,700,168</u>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9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7,691	4,067,990	(3,460,009)	3,185,672
职工福利费	-	192,189	(192,189)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03,460	(203,460)	-
- 生育保险费	-	18,972	(18,972)	-
- 工伤保险费	-	3,037	(3,037)	-
住房公积金	-	261,843	(261,84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53	85,655	(84,481)	15,327
其他	1,142	239,330	(235,845)	4,627
合计	<u>2,592,986</u>	<u>5,072,476</u>	<u>(4,459,836)</u>	<u>3,205,626</u>

	本集团			
	2018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5,502	3,682,350	(3,010,161)	2,577,691
职工福利费	-	178,501	(178,50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85,756	(185,756)	-
- 生育保险费	-	17,332	(17,332)	-
- 工伤保险费	-	2,996	(2,996)	-
住房公积金	-	235,118	(235,11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5	76,169	(71,891)	14,153
其他	-	196,569	(195,427)	1,142
合计	<u>1,915,377</u>	<u>4,574,791</u>	<u>(3,897,182)</u>	<u>2,592,986</u>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3,346	(353,346)	-
失业保险费	-	10,270	(10,270)	-
企业年金	-	183,779	(183,779)	-
其他	-	718	(718)	-
合计	-	<u>548,113</u>	<u>(548,113)</u>	-

	本集团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1,768	(361,768)	-
失业保险费	-	9,376	(9,376)	-
企业年金	-	148,429	(148,429)	-
其他	-	486	(486)	-
合计	-	<u>520,059</u>	<u>(520,059)</u>	-

(iii) 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为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行相关规定所计提的递延支付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

(iv)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注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4,491,637	2,942,867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1,015,569	1,344,608
应交其他税费	(i)	<u>8,815</u>	<u>5,977</u>
合计		<u>5,516,021</u>	<u>4,293,452</u>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97,341	2,901,021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1,012,198	1,332,561
应交其他税费	(i)	5,752	5,854
合计		<u>5,415,291</u>	<u>4,239,436</u>

(i) 应交其他税费主要为应交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29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不适用	12,619,6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2,373,6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不适用	1,480,5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不适用	461,926
拆入资金	不适用	412,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不适用	35,052
合计	<u>不适用</u>	<u>17,383,127</u>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吸收存款	不适用	12,557,7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2,375,4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不适用	1,480,4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不适用	359,884
拆入资金	不适用	393,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不适用	35,052
	不适用	17,201,728
合计	不适用	17,201,728

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再单独列示“应付利息”项目。本集团未重述前期比较数。

30 预计负债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168,161	-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125,801	-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49,411,386	166,365,370	149,411,386	166,365,370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34,996,006	14,992,736	34,996,006	14,992,736
已发行其他美元债券	(iii)	3,464,067	3,425,033	-	-
存款证	(iv)	2,304,290	4,592,391	-	-
应计利息		536,633	不适用	474,404	不适用
合计		<u>190,712,382</u>	<u>189,375,530</u>	<u>184,881,796</u>	<u>181,358,106</u>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未含应计利息) 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注	2019年				
		2019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66,365,370	817,210,000	(834,400,000)	236,016	149,411,386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92,736	20,000,000	-	3,270	34,996,006
已发行其他美元债券	(iii)	3,425,033	-	-	39,034	3,464,067
存款证	(iv)	4,592,391	2,089,588	(4,414,991)	37,302	2,304,290
合计		<u>189,375,530</u>	<u>839,299,588</u>	<u>(838,814,991)</u>	<u>315,622</u>	<u>190,175,749</u>

	注	2018年				
		2018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50,635,724	877,840,000	(861,830,000)	(280,354)	166,365,370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9,466	-	-	3,270	14,992,736
已发行其他美元债券	(iii)	651,100	3,418,107	(651,100)	6,926	3,425,033
存款证	(iv)	1,871,788	8,967,590	(6,344,994)	98,007	4,592,391
合计		<u>168,148,078</u>	<u>890,225,697</u>	<u>(868,826,094)</u>	<u>(172,151)</u>	<u>189,375,530</u>

本行

		2019年				
	注	2019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66,365,370	817,210,000	(834,400,000)	236,016	149,411,386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92,736	20,000,000	-	3,270	34,996,006
合计		<u>181,358,106</u>	<u>837,210,000</u>	<u>(834,400,000)</u>	<u>239,286</u>	<u>184,407,392</u>
		2018年				
	注	2018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150,635,724	877,840,000	(861,830,000)	(280,354)	166,365,370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ii)	14,989,466	-	-	3,270	14,992,736
合计		<u>165,625,190</u>	<u>877,840,000</u>	<u>(861,830,000)</u>	<u>(277,084)</u>	<u>181,358,106</u>

- (i)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84笔，最长期限为366天，利率区间为2.81%至3.3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99笔，最长期限为365天，利率区间为2.80%至4.50%)。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21年5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2026年5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2,500,000	2,500,000
于2027年1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b)	4,996,791	4,995,701
于2025年5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c)	4,999,215	4,997,035
于2029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d)	20,000,000	-
合计		<u>34,996,006</u>	<u>14,992,736</u>

(a) 于2011年5月2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50亿元，包括10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25亿元和15年期的次级债券人民币25亿元。10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6%；15年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8%。

(b) 于2012年12月5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5年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5%。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12月6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c) 于2015年5月7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2%。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0年5月11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d) 于2019年11月8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4.18%。本集团有权在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4年11月12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新加坡交易所公开发行的3年期美元债券共计1笔，票面利率为3.125%。
- (iv) 本集团发行的存款证均由上银香港于香港市场公开发行。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6笔，最长期限为1095天，利率区间为1.16%到3.29%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存款证共计14笔，最长期限为1095天，利率区间为2.00%到4.60%)。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3,125,573	4,284,172
预提费用	471,275	332,929
久悬未取款	469,232	359,753
递延收益	437,578	370,142
代收代付款项	348,814	352,317
应付股利	232,461	192,422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58,780	152,788
其他	874,037	482,832
合计	<u>6,117,750</u>	<u>6,527,355</u>

33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u>年初余额</u>	<u>本年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u>	<u>年末余额</u>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928,099	3,278,430	14,206,529

如附注五、39所述，本行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按照2018年末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78亿元。

34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u>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初始股利率</u>	<u>发行价格 (人民币)</u>	<u>数量 (百万股)</u>	<u>金额 (千元)</u>	<u>到期日</u>	<u>转股条件</u>	<u>转换情况</u>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7年12月	权益工具	5.20%	100元/股	200	20,00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减：发行费用						(42,830)			
账面价值						19,957,170			

(2) 主要条款

(i) 股息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恢复全额支付股息，指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但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原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原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3)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年末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千元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0	19,957,170	-	-	200	19,957,170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708,612	161,276,54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56,751,442	141,319,379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9,957,170	19,957,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518,019	492,059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18,019	492,059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35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9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i)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5,329,889	-	(3,278,430)	22,051,459
其它资本公积	1,475	-	-	1,475
合计	<u>25,331,364</u>	<u>-</u>	<u>(3,278,430)</u>	<u>22,052,934</u>

	2018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ii)	本年减少 (iii)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8,452,203	-	(3,122,314)	25,329,889
其它资本公积	-	1,475	-	1,475
合计	<u>28,452,203</u>	<u>1,475</u>	<u>(3,122,314)</u>	<u>25,331,364</u>

本行

	2019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i)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u>25,329,889</u>	<u>-</u>	<u>(3,278,430)</u>	<u>22,051,459</u>

	2018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iii)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u>28,452,203</u>	<u>-</u>	<u>(3,122,314)</u>	<u>25,329,889</u>

- (i) 如附注五、39所述，本行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按照2018年末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78亿。
- (ii) 于2018年1月，本行子公司闵行村镇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本次增资前后，本行在子公司闵行村镇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变化差额约人民币1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iii) 如附注五、39所述，本行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按照2017年末总股本7,805,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22亿元。

36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9年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73,416	173,416	(98,219)	-	24,555	(73,664)	-	99,75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2,274	42,274	314,467	(217,968)	16,384	112,883	-	155,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984,251	1,984,251	1,324,057	(29,308)	-	1,294,749	-	3,27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6,617	(386,6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837	-	240,837	75,172	-	-	75,172	-	316,009
合计	627,454	1,813,324	2,440,778	1,615,477	(247,276)	40,939	1,409,140	-	3,849,918

本行

项目	2019年							
	其他综合 收益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73,416	173,416	(98,219)	-	24,555	(73,664)	99,75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69,667	169,667	114,768	(204,084)	22,329	(66,987)	102,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972,925	1,972,925	1,324,056	(46,655)	-	1,277,401	3,250,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9,252	(499,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9,252	1,816,756	2,316,008	1,340,605	(250,739)	46,884	1,136,750	3,452,758

本集团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8,633)	1,616,716	(294,629)	(335,154)	1,005,250	(18,317)	386,6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96	193,541	-	-	193,541	-	240,837
合计	<u>(571,337)</u>	<u>1,810,257</u>	<u>(294,629)</u>	<u>(335,154)</u>	<u>1,198,791</u>	<u>(18,317)</u>	<u>627,454</u>

本行

项目	2018年						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789,144)</u>	<u>1,908,231</u>	<u>(190,370)</u>	<u>(429,465)</u>	<u>1,288,396</u>		<u>499,252</u>

37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法定盈余公积</u>	<u>任意盈余公积</u>	<u>合计</u>
2018年1月1日	9,709,432	16,725,868	26,435,300
利润分配	<u>1,511,418</u>	<u>3,022,836</u>	<u>4,534,254</u>
2018年12月31日	<u>11,220,850</u>	<u>19,748,704</u>	<u>30,969,554</u>
2019年1月1日	11,220,850	19,748,704	30,969,554
利润分配	<u>1,768,044</u>	<u>3,536,088</u>	<u>5,304,132</u>
2019年12月31日	<u>12,988,894</u>	<u>23,284,792</u>	<u>36,273,68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批准，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的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50%。根据2018年6月22日和2019年6月14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9年	2018年
年初余额	25,804,758	25,780,256
利润分配	2,629,605	24,502
年末余额	28,434,363	25,804,758

本行

	2019年	2018年
年初余额	25,630,000	25,630,000
利润分配	2,700,000	-
年末余额	28,330,000	25,630,000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39 利润分配

- (1) 根据本行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决定按照优先股“上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合计发放股息人民币10.40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2019年12月19日。
- (2) 根据本行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方案如下:
 - 按2018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2018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7亿元;
 - 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9.18亿元; 以及
 - 按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 合计转增人民币32.78亿元。
- (3) 根据本行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 决定按照优先股“上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合计发放股息人民币10.40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2018年12月19日。
- (4) 根据本行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方案如下:
 - 按2017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2017年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年度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9.03亿元; 以及
 - 按2017年末普通股总股本7,805,785,0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 合计转增人民币31.22亿元。

40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7,927,491	24,633,460
- 个人贷款	18,470,897	13,831,166
- 票据贴现	1,841,690	1,453,720
债务工具投资	21,490,170	25,860,958
拆出资金	5,643,127	5,583,6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9,006	2,049,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345	1,542,8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6,295	774,946
其他	127,074	146,862
	78,611,095	75,877,060
利息收入	78,611,095	75,877,060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8,132,255)	(14,714,175)
- 个人客户	(6,249,190)	(4,761,6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43,188)	(10,359,3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5,723,275)	(8,129,6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6,704)	(3,035,941)
拆入资金	(2,327,250)	(3,202,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1,494)	(1,731,349)
其他	(27,130)	(5,733)
	(48,290,486)	(45,940,231)
利息支出	(48,290,486)	(45,940,231)
利息净收入	30,320,609	29,936,829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27,119,049	23,781,525
- 个人贷款	18,410,397	13,770,297
- 票据贴现	1,841,069	1,452,776
债务工具投资	21,281,807	26,386,209
拆出资金	5,628,624	5,591,0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4,503	2,044,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845	874,0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233	758,444
其他	118,942	128,547
	77,269,469	74,787,717
利息收入	77,269,469	74,787,717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7,826,883)	(14,488,814)
- 个人客户	(6,231,563)	(4,749,3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62,807)	(10,374,7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5,507,533)	(7,891,3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3,977)	(3,033,060)
拆入资金	(2,203,857)	(3,156,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9,243)	(1,716,903)
其他	(14,833)	(1,717)
	(47,630,696)	(45,412,654)
利息支出	(47,630,696)	(45,412,654)
利息净收入	29,638,773	29,375,063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代理手续费收入	2,252,967	1,531,47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972,339	1,802,351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364,647	1,394,23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689,953	904,57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87,357	198,639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99,708	86,566
其他	841,384	826,661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08,355	6,744,49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结算手续费支出	(229,457)	(73,475)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96,325)	(415,604)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161,111)	(101,217)
其他	(254,263)	(174,660)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1,156)	(764,95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6,567,199</u>	<u>5,979,539</u>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代理手续费收入	2,113,197	1,359,47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972,339	1,802,351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223,480	1,303,78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689,764	904,01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87,311	198,395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99,708	86,566
其他	816,602	790,643
	7,102,401	6,445,2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02,401	6,445,227
结算手续费支出	(229,348)	(73,345)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96,311)	(415,604)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161,111)	(101,217)
其他	(238,150)	(161,948)
	(824,920)	(752,1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4,920)	(752,1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77,481	5,693,113

42 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 交易性金融工具	6,595,694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64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7,330,723
- 其他	-	(1,267)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交易性金融工具	3,991,571	不适用
- 贵金属	319,258	213,5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904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89,064	不适用
- 衍生金融工具	(108,345)	4,86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4,6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55,8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58	7,7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8
	11,075,168	7,906,133
合计	11,075,168	7,906,133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 交易性金融工具	6,581,433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64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7,311,935
- 其他	-	(2,045)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交易性金融工具	3,869,114	不适用
- 贵金属	319,258	213,5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904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75,180	不适用
- 衍生金融工具	(110,929)	118,28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0,3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81,7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98	7,28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股利收入	7,841	10,810
	<hr/>	<hr/>
合计	<u>10,931,763</u>	<u>7,931,944</u>

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1,004,755	不适用
贵金属	483,479	(13,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582)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116,479)	4,609,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56,979
合计	1,363,173	4,652,482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938,451	不适用
贵金属	483,479	(13,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582)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112,791)	4,624,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92,535
合计	1,300,557	4,702,894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5,072,476	4,574,79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113	520,059
- 辞退福利	(238)	(400)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53,582	329,377
	5,973,933	5,423,827
小计	5,973,933	5,423,827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26,631	799,935
- 折旧和摊销	803,118	744,166
- 水电费	83,003	86,437
- 其他	22,966	32,702
	1,735,718	1,663,240
小计	1,735,718	1,663,240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238,905	1,919,324
合计	9,948,556	9,006,391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4,782,577	4,353,988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348	512,337
- 辞退福利	(238)	(400)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53,582	326,347
	5,674,269	5,192,272
小计	5,674,269	5,192,272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81,348	754,897
- 折旧和摊销	785,583	718,833
- 水电费	81,333	84,591
- 其他	22,666	32,379
	1,670,930	1,590,700
小计	1,670,930	1,590,700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170,679	1,870,196
合计	9,515,878	8,653,168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44,916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661,23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395,504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4,056	不适用
其他资产	165,951	不适用
拆出资金	114,627	不适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261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9,308)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0,137)	不适用
	17,149,101	不适用
合计	17,149,101	不适用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23,558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653,33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51,70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4,056	不适用
拆出资金	115,921	不适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22	不适用
其他资产	4,26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6,655)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622)	不适用
	16,855,484	不适用
合计	16,855,484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于“信用损失准备”项目反映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集团未重述前期比较数。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5,302,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823,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83,321
拆出资金	不适用	9,4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495,438)
其他	不适用	108,570
	不适用	15,331,901
合计	不适用	15,331,901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5,235,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823,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83,321
拆出资金	不适用	5,8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495,438)
其他	不适用	95,789
合计	不适用	15,248,410

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于“信用损失准备”项目反映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集团未重述前期比较数。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当年所得税	6,223,774	3,653,111
递延所得税	(3,711,156)	(2,297,52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68,388)	(171,548)
合计	2,044,230	1,184,037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当年所得税	6,095,835	3,541,261
递延所得税	(3,680,609)	(2,294,29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67,109)	(160,048)
合计	<u>1,948,117</u>	<u>1,086,922</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润总额	注	22,377,089	19,251,872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5,594,272	4,812,9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822)	(26,1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3,908,137)	(3,607,727)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ii)	374,860	31,128
以前年度调整		11,057	(26,191)
所得税费用		<u>2,044,230</u>	<u>1,184,037</u>

本行

	注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u>21,889,458</u>	<u>18,767,364</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5,472,365	4,691,8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3,906,612)	(3,600,416)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ii)	370,030	21,319
以前年度调整		<u>12,334</u>	<u>(25,822)</u>
所得税费用		<u>1,948,117</u>	<u>1,086,922</u>

- (i) 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 (ii) 主要包括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捐赠支出和信用减值损失等。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净利润	20,332,859	18,067,835
加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17,149,10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331,901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不适用	(117,926)
折旧及摊销	803,118	744,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8,485	6,8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63,173)	(4,652,482)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1,326,662	(321,222)
投资净收益	(10,321,946)	(7,631,922)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1,490,170)	(25,115,509)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5,723,275	8,129,648
递延税款	(3,711,156)	(2,297,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6,228,565)	(208,399,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9,839,115	184,523,11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32,395)</u>	<u>(21,732,994)</u>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净利润	19,941,341	17,680,442
加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16,855,48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248,410
已减值贷款减值准备的折现回拨	不适用	(114,688)
折旧及摊销	785,583	718,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8,485	6,8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00,557)	(4,702,894)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1,322,591	(334,553)
投资净收益	(10,323,819)	(7,518,354)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21,281,807)	(25,803,42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5,507,533	7,891,378
递延税款	(3,680,609)	(2,294,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3,971,093)	(204,114,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4,839,634	186,292,730
	<u>(21,297,234)</u>	<u>(17,043,595)</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297,234)</u>	<u>(17,043,59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u>2019年</u>	<u>2018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309,014	85,401,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5,401,765)	(85,072,926)
	<u>(85,401,765)</u>	<u>(85,072,92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38,092,751)</u>	<u>328,839</u>

本行

	<u>2019年</u>	<u>2018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5,071,409	81,202,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81,202,279)</u>	<u>(81,721,17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u>(36,130,870)</u></u>	<u><u>(518,891)</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1,713,428	2,127,63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6,891,531	24,279,2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67,720	9,885,30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6,506,305	25,704,60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030,030</u>	<u>23,405,01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u>47,309,014</u></u>	<u><u>85,401,765</u></u>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1,700,995	2,114,18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6,799,828	24,126,43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62,305	8,129,75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6,178,251	23,426,9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0,030	23,405,016
	45,071,409	81,202,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5,071,409	81,202,279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的构成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 比例 (i)	本行表决权 比例 (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闵行村镇 (ii)	46.41%	55.51%	人民币 2.5 亿元	上海 2011 年 2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衢江村镇	51%	51%	人民币 1 亿元	浙江 2011 年 6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江宁村镇	51%	51%	人民币 2 亿元	江苏 2012 年 5 月 24 日	商业银行
崇州村镇	51%	51%	人民币 1.3 亿元	四川 2012 年 6 月 21 日	商业银行
上银基金	90%	90%	人民币 3 亿元	上海 2013 年 8 月 30 日	资产管理

通过设立方式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 比例 (i)	本行表决权 比例 (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银国际”)	100%	100%	7.8 亿港元	香港 2014 年 3 月 5 日	投资银行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银瑞金”)	90%	100%	人民币 1.3 亿元	上海 2014 年 3 月 17 日	资产管理
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	100%	0.1 亿港元	香港 2016 年 10 月 5 日	公司金融
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万港元	香港 2016 年 10 月 5 日	资产管理
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万港元	香港 2016 年 10 月 5 日	投资交易
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100%	0.1 亿港元	香港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中介
上银国际 (深圳) 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2.0098 亿元	深圳 2017 年 5 月 27 日	投资咨询
BOS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	100%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7 年 7 月 6 日	融资业务
上银国际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000 万元	深圳 2017 年 9 月 15 日	咨询业务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000 万元	深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投资管理
上银国际投资 (深圳) 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000 万元	深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对外投资
BO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00%	100%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 比例 (i)	本行表决权 比例 (i)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上银香港(iii)	100%	100%	40 亿港元	香港	商业银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 亿元)。本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其各自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和人民币 2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121 亿元)。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及投资基金。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六、3。

- (i) 本行持股比例和本行表决权比例为本行通过投资设立或企业合并直接或间接取得相应子公司控制权后，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i) 经原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同意，闵行村镇于2018年1月增资扩股。增资后，本行持有闵行村镇46.41%的股权。根据与闵行村镇其他股东的约定，本行在闵行村镇股东大会中持有55.51%的表决权。因此，本行认为对闵行村镇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iii) 2013年5月，本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亚洲”)100%的权益。于2013年6月，建银亚洲更名为上银香港。于2014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18亿港元，注册资本由2亿港元增加至20亿港元。于2016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20亿港元，注册资本由20亿港元增加至40亿港元。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422,778	402,120

(i)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上康银创	40.0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0.5 亿元	上海	上海	否
尚诚金融	38.00%	消费金融	人民币 10 亿元	上海	上海	否
众合亨泰	0.34%	创业投资	人民币 2,910 万元	深圳	深圳	否
众拓联建	0.01%	创业投资	人民币 67,810 万元	深圳	深圳	否

(ii) 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2,778	402,120

	本集团	
	2019年	2018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 净利润	20,658	7,78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0,658	7,789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 (2) 中所述控制的定义和附注六、1 中所述的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资产管理计划	74,465	86,242,138	-	86,316,603
理财产品	83,351,708	-	-	83,351,708
投资基金	211,732,221	-	-	211,732,221
债权投资计划	-	20,962,332	-	20,962,332
资产支持证券	316,438	7,751,169	268,640	8,336,247
合计	<u>295,474,832</u>	<u>114,955,639</u>	<u>268,640</u>	<u>410,699,111</u>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33,805,769	-	111,679,240			145,485,009	
理财产品	-	149,765,297	-	-			149,765,297	
投资基金	167,838	144,495,883	-	-			144,663,721	
债权投资计划	-	25,109,386	-	-			25,109,386	
资产支持证券	156,649	360,674	3,601,491	-			4,118,814	
合计	324,487	353,537,009	3,601,491	111,679,240			469,142,227	

本年末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本年末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本年末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74,465	86,242,138	-	86,316,603
理财产品	83,351,708	-	-	83,351,708
投资基金	200,579,045	-	-	200,579,045
债权投资计划	-	20,962,332	-	20,962,332
资产支持证券	316,438	7,751,169	268,640	8,336,247
合计	284,321,656	114,955,639	268,640	399,545,935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33,598,093	-	111,679,240			145,277,333	
理财产品	-	149,765,297	-	-			149,765,297	
投资基金	-	137,532,328	-	-			137,532,328	
债权投资计划	-	25,109,386	-	-			25,109,386	
资产支持证券	156,649	360,674	3,601,491	-			4,118,814	
合计	156,649	346,365,778	3,601,491	111,679,240			461,803,158	

本年末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本年末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本年末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8 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 4.50 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投资基金	11,153,176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	207,676	207,676
投资基金	167,838	6,963,555	7,131,393
合计	167,838	7,171,231	7,339,069

本年末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3,048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527亿元），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为人民币9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5亿元）。

(4)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9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60亿元（2018年度：人民币2.70亿元）。2019年度，本集团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169亿元（2018年度：人民币1,660亿元）。

2019年度，本集团在该类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中赚取收入金额不重大（2018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中赚取收入金额不重大）。

七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债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债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债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债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债券进行终止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债权投资</u>	<u>持有至到期投资</u>
已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u>2,960,783</u>	<u>6,422,043</u>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集团及本行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456,275	36,816,594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1年以内	138,027	-
- 原到期日1年以上(含1年)	33,319,129	19,980,739
小计	<u>84,913,431</u>	<u>56,797,333</u>
银行承兑汇票	90,103,934	60,756,977
保函		
- 融资性保函	40,315,390	51,445,789
- 非融资性保函	13,858,450	8,600,885
信用证		
- 即期信用证	1,790,293	2,546,039
- 远期信用证	5,663,889	4,504,941
小计	<u>151,731,956</u>	<u>127,854,631</u>
合计	<u>236,645,387</u>	<u>184,651,964</u>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42,943,809	97,007,044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572,073	519,887
1年至2年(含2年)	428,515	378,248
2年至3年(含3年)	273,395	255,527
3年至5年(含5年)	260,621	225,627
5年以上	69,982	69,145
合计	1,604,586	1,448,434

4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已签约未支付	185,163	302,399
已授权但未订约	299,532	95,739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 (1)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2018年12月31日：无)。
- (2)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已发行债务证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兑付义务	7,560,019	7,059,968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12.10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五、30)。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本集团亦存在尚未进行诉讼的纠纷(包括原告)，本集团对于可进行可靠估计的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委托贷款	137,544,480	172,875,342
委托贷款资金	137,544,480	172,875,342

十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170,000	102,89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0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321,373	61,151,258
吸收存款	47,437,200	36,660,520
其他负债	-	89,715
	203,028,880	200,798,493

本行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100,000	102,83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29,205	61,151,258
吸收存款	47,437,200	36,660,520
	202,366,405	200,643,778

此外，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债券借贷业务借入的债券提供担保物。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相关借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37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亿元)。

上述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1)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		
- 政府债券	193,158,032	189,041,87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701,566	14,545,305
- 企业债券	408,368	180,037
小计	201,267,966	203,767,217
商业汇票	22,008,726	15,869,139
信贷资产	135,870	1,511,477
银行存单	-	291,267
合计	223,412,562	221,439,100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		
- 政府债券	193,158,032	189,041,87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394,893	14,469,848
- 企业债券	70,539	-
小计	200,623,464	203,511,723
商业汇票	22,008,726	15,869,139
信贷资产	-	1,433,120
银行存单	-	291,267
合计	222,632,190	221,105,249

(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44,596	17,380,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0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99,700,11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467,54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39,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03,219,062
合计	<u>223,412,562</u>	<u>221,439,100</u>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08,726	17,302,259
债权投资	199,700,11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23,35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83,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03,219,062
合计	<u>222,632,190</u>	<u>221,105,249</u>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和投资”)	13.84%	13.3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港集团”)	8.30%	7.34%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	6.54%	6.5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TCL集团”)	5.14%	4.9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4%	4.84%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8%	4.08%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00%	3.00%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1.94%	1.94%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	1.06%	1.06%

以上公司中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识别的主要股东外，也包括根据原银监会于2018年1月5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识别的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等。

2 本集团主要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19年末注册资本
联和投资	秦健	上海	人民币 100 亿元
上港集团	顾金山	上海	人民币 231.74 亿元
桑坦德银行	Ana Botin	桑坦德	欧元 81 亿元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生	广东	人民币 135.28 亿元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轶	北京	人民币 206.92 亿元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洪涛	上海	人民币 43.9 亿元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郭锡志	香港	港币 20 亿元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黄建荣	上海	人民币 15.05 亿元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	孔光辉	上海	人民币 1.5 亿元

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联和投资：主要从事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

上港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桑坦德银行：主要从事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在香港、美国、英国及中国的银行业务及银行业有关的财务服务。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主要从事参与资产投资、控股、资产调剂及参股租赁。国有资产的授权及委托业务，金融投资信息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金融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照相器材、日用百货。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联和投资 及其关联方	上港集团 及其关联方	桑坦德银行 及其关联方	TCL 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19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2,560	24,928	46,496	-	31,535	186,170	5,090	316,779	0.40%
利息支出	(25,050)	(20,264)	(354)	(3)	(57,937)	(128,866)	(1,226)	(233,700)	0.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7	9	1	4	19,660	2,878	7	23,266	0.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41)	-	-	-	-	(3,689)	-	(14,530)	1.73%
投资净收益	-	14,603	-	-	15,715	108,774	-	139,092	1.2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4,959)	-	-	9,690	(153,229)	-	(148,498)	10.89%
汇兑净收益	-	5,637	7,172	-	-	1,097	-	13,906	4.53%
其他业务收入	34	-	-	-	1	51	4	90	0.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803	(66,658)	-	(65,855)	4.67%
支付优先股股利	-	(52,000)	-	-	-	(52,000)	-	(104,000)	10.00%

	联和投资 及其关联方	上港集团 及其关联方	桑坦德银行 及其关联方	TCL 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19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4,074	-	964,351	30,674	-	999,099	6.86%
拆出资金	-	-	1,444,522	-	-	1,705,250	-	3,149,772	1.85%
衍生金融资产	-	26,280	89,451	-	5,719	1,072,876	-	1,194,326	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6,874	500,683	-	-	379,515	2,738,293	119,986	4,395,351	0.4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4,286	-	-	1,005,899	2,114,309	-	3,764,494	1.18%
- 债权投资	-	-	-	-	102,131	-	-	102,131	0.02%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06,328	1,738,679	-	1,845,007	4.7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84,774	-	484,774	94.0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22,778	-	422,778	100%
其他资产	-	-	-	-	-	1,365,551	-	1,365,551	9.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75,684)	(2)	(2,446,872)	(1,747,347)	-	(4,369,905)	1.11%
拆入资金	-	-	-	-	-	(488,608)	-	(488,608)	0.66%
衍生金融负债	-	(9,966)	(83,778)	-	(1,343)	(1,237,379)	-	(1,332,466)	7.98%
吸收存款	(4,329,249)	(2,772,661)	-	(65)	(1,251,337)	(17,332,647)	(84,233)	(25,770,192)	2.14%
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	(1,000,000)	-	(2,000,000)	10.00%

于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3,288,599	-	-	-	-	-	-	3,288,599	9.83%
保函	106,608	800	-	-	2,604	1,432,086	-	1,542,098	2.85%
信用证	259,266	-	-	-	-	549,190	-	808,456	10.85%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271,198	500,000	-	-	279,021	125,000	-	1,175,219	0.17%
委托贷款	2,684,686	8,440,000	-	-	-	-	-	11,124,686	8.09%
委托贷款资金	2,708,187	8,440,000	-	-	-	-	-	11,148,187	8.1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325,000	239,261	-	564,261	0.63%

	联和投资 及其关联方	上港集团 及其关联方	桑坦德银行 及其关联方	TCL 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18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31,071	67,255	48,255	-	57,263	300,065	6,093	510,002	0.67%
利息支出	(30,681)	(9,127)	(465)	(2,067)	(118,109)	(156,427)	(2,620)	(319,496)	0.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3	11	-	6	322	5,970	9	7,311	0.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1)	-	(1)	0.00%
投资净收益	-	1,221	-	-	-	244,703	-	245,924	3.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5,201	(1,499)	62	9,534	(56,265)	-	(42,967)	0.92%
其他业务收入	41	1	-	-	1	156	4	203	0.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7,664	(33,835)	-	(26,171)	2.22%
支付优先股股利	-	(52,000)	-	-	-	(52,000)	-	(104,000)	10.00%

	联和投资 及其关联方	上港集团 及其关联方	桑坦德银行 及其关联方	TCL 集团 及其关联方	其他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18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947	-	873,808	36,521	-	913,276	6.05%
拆出资金	-	-	894,225	-	-	900,003	-	1,794,228	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6,028	-	16,028	0.09%
衍生金融资产	-	79,333	-	-	585	-	-	79,918	6.46%
应收利息	1,127	1,046	130	-	14,128	22,046	195	38,672	0.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2,239	750,000	-	-	655,780	2,825,635	147,056	5,170,710	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96,104	8,315,145	-	8,611,249	2.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195,516	-	195,516	0.0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02,120	-	402,120	100.00%
其他资产	-	-	-	-	-	1,191,789	-	1,191,789	1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733)	(756)	(13,141,969)	(1,220,098)	-	(14,366,556)	3.89%
拆入资金	-	-	-	-	-	(191,424)	-	(191,424)	0.28%
衍生金融负债	-	(64,013)	(1,499)	-	-	(4,138)	-	(69,650)	8.40%
吸收存款	(9,677,921)	(2,742,850)	(3,640)	(1,636)	(4,711,450)	(8,575,825)	(44,299)	(25,757,621)	2.47%
应付利息	(4,250)	(8,645)	(2)	(1)	(71,687)	(28,588)	(889)	(114,062)	0.66%
其他权益工具	-	(1,000,000)	-	-	-	(1,000,000)	-	(2,000,000)	10.00%

于2018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贷款承诺	3,372,722	168,880	-	-	-	-	-	3,541,602	17.73%
保函	-	800	-	-	612	798,272	-	799,684	1.33%
信用证	316,423	-	-	-	-	362,182	-	678,605	9.6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407,836	-	-	-	30,000	-	-	437,836	0.08%
委托贷款	1,551,833	4,507,000	-	-	80,000	-	-	6,138,833	3.55%
委托贷款资金	1,924,399	4,507,000	-	-	-	250,000	-	6,681,399	3.86%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115,083	-	115,083	0.19%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集团证监会及原银监会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和原银监会规则项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关联交易事项。

4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3,138</u>	<u>19,621</u>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20,420	52,587
利息支出	(19,652)	(15,3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17	3,344
投资净收益	7,841	10,809
其他业务收入	3,483	669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660	50,000
拆出资金	2,096,079	756,79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3,098
其他资产	262	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8,513)	(751,396)
吸收存款	(25,363)	(28,00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743)
其他负债	(589)	(334)
保函	5,696,559	3,876,654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6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 分部报告

本集团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批发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同业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及存款业务、贸易融资、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权益类投资。

零售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7,997,065	12,316,263	7,281	30,320,60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47,639	(947,639)	-	-
利息净收入	18,944,704	11,368,624	7,281	30,320,6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76,184	2,980,611	151,560	7,408,3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6,332)	(424,824)	-	(841,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59,852	2,555,787	151,560	6,567,199
其他收益	-	-	66,764	66,764
投资净收益	10,900,298	-	174,870	11,075,1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85,254	-	77,919	1,363,173
汇兑净收益	284,204	22,451	-	306,655
其他业务收入	7,002	-	102,207	109,209
资产处置损失	-	-	(8,485)	(8,485)
营业收入合计	35,281,314	13,946,862	572,116	49,800,292
税金及附加	(299,760)	(169,534)	(1,662)	(470,956)
业务及管理费	(6,067,413)	(3,757,178)	(123,965)	(9,948,556)
信用减值损失	(11,973,663)	(4,982,243)	(193,195)	(17,149,101)
其他业务成本	(1,263)	-	(3)	(1,266)
营业支出合计	(18,342,099)	(8,908,955)	(318,825)	(27,569,879)
营业利润	16,939,215	5,037,907	253,291	22,230,413
加：营业外收入	101,447	138,843	170	240,460
减：营业外支出	(11,410)	(7,525)	(74,849)	(93,784)
利润总额	17,029,252	5,169,225	178,612	22,377,089
总资产	1,913,438,679	321,834,630	1,808,634	2,237,081,943
总负债	1,753,757,921	305,841,492	255,899	2,059,855,31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85,202,722	51,442,665	-	236,645,387
折旧及摊销	(428,133)	(372,291)	(2,694)	(803,118)
资本性支出	(470,653)	(409,265)	(2,962)	(882,880)

本集团

	2018年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0,872,587	9,069,492	(5,250)	29,936,82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89,003	(489,003)	-	-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u>21,361,590</u>	<u>8,580,489</u>	<u>(5,250)</u>	<u>29,936,82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67,451	2,594,290	182,754	6,744,4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6,599)	(498,357)	-	(764,9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700,852</u>	<u>2,095,933</u>	<u>182,754</u>	<u>5,979,539</u>
其他收益	-	-	42,998	42,998
投资净收益	7,812,419	-	93,714	7,906,1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4,687,872	-	(35,390)	4,652,482
汇兑净 (损失) / 收益	(4,733,263)	14,544	-	(4,718,719)
其他业务收入	8,939	-	86,488	95,427
资产处置损失	-	-	(6,867)	(6,867)
营业收入合计	<u>32,838,409</u>	<u>10,690,966</u>	<u>358,447</u>	<u>43,887,822</u>
税金及附加	(269,497)	(175,891)	(1,340)	(446,728)
业务及管理费	(5,482,580)	(3,422,169)	(101,642)	(9,006,391)
资产减值损失	(12,364,649)	(2,954,962)	(12,290)	(15,331,901)
其他业务成本	(18,481)	-	(2)	(18,483)
营业支出合计	<u>(18,135,207)</u>	<u>(6,553,022)</u>	<u>(115,274)</u>	<u>(24,803,503)</u>
营业利润	14,703,202	4,137,944	243,173	19,084,319
加: 营业外收入	64,916	101,473	32,648	199,037
减: 营业外支出	(9,740)	(2,580)	(19,164)	(31,484)
利润总额	<u>14,758,378</u>	<u>4,236,837</u>	<u>256,657</u>	<u>19,251,872</u>
总资产	<u>1,745,832,186</u>	<u>280,129,355</u>	<u>1,810,858</u>	<u>2,027,772,399</u>
总负债	<u>1,626,692,312</u>	<u>238,932,075</u>	<u>379,404</u>	<u>1,866,003,791</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u>152,392,765</u>	<u>32,259,199</u>	<u>-</u>	<u>184,651,964</u>
折旧及摊销	<u>(396,122)</u>	<u>(344,537)</u>	<u>(3,507)</u>	<u>(744,166)</u>
资本性支出	<u>(1,224,276)</u>	<u>(1,064,847)</u>	<u>(10,839)</u>	<u>(2,299,962)</u>

十三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决定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及作出重大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推进全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及措施，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和专业分工，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组织、协调、审查、决策和督导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风险而设计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本集团风险分管行长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本集团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和体系，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集团确立“三道防线”管理体系，建立总行、分行业务管理部门“一道防线”直接管理、风险内控部门“二道防线”再管理和审计监督部门“三道防线”再监督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体系和岗位职责体系。通过“三道防线”定位，推动一道防线开展自我风险管理，提升二道防线精细化、差异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三道防线审计垂直管理。

本集团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风险管理类别和管理范围的全覆盖。风险管理类别已涵盖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法律、声誉、战略、信息科技、洗钱、国别等主要风险。同时，实施并表风险管理，将集团层面子公司纳入统一风险管理框架。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对授信业务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商业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商业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本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充分了解各类业务中的信用风险，监督组织开展信用风险识别、计量、控制和缓释等。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审定信用风险偏好及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根据董事会审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制定执行和问责机制，监督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策略和程序执行情况，定期评估信用风险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调整信贷审批和作业流程，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定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及本集团经营方针，制定一定时期的信贷政策、管理机制，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和管理信息系统，搭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退出管理体系，实施抵质押担保和其他风险缓释措施，持续开展信贷业务风险管理。

对于客户提交的贷款申请，本集团信贷部门会进行独立审慎的贷前调查。贷前调查一般由客户经理负责，主要涉及收集客户资料、审阅信贷申请材料及编制信用调查报告。

本集团的贷款审查员主要依据客户经理递交的调查报告以及通过间接途径取得的客户和客户上下游企业及相关行业资料进行审查。贷款审查员完成全面审查工作后，会发出载有申请所涉及信贷风险评估的审查报告。

根据所授予信贷审批权限的不同，本集团各项贷款分别由经授权的审批人员或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这些经授权的审批人员及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一般为来自于本集团贷款审批专业人士。

对于信贷业务，经业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授信申请一般还须由授信审核部按照职权范围再次核准。授信审核部通过审查职权范围内的每份授信审批报告的合规情况及重点风险分析，决定是否核准信贷申请。

本集团制定一系列政策，通过各类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的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收费（益）权、大宗商品现货等。

对于以抵押品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于审批贷款前进行抵押品估值，并监控抵押品估值的后续变动。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集团通过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担保能力，决定其担保额度。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

签订信贷协议前，本集团贷款发放人员会审核信贷协议及贷款使用的条件落实情况以及担保和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贷款发放人员独立于贷款调查人员和贷款审批人员。

本集团采取多项贷后监控检查措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核查跟踪企业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自然人客户收入情况及担保物或担保人情况等，并及时发起风险预警。

本集团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机制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本集团定期开展贷款风险分类。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通常当一项或多项客观迹象表明贷款会发生损失时，贷款会被分类为不良贷款。

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投资国债、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同业融资、同业投资和票据转贴现等业务。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体系，对资金业务信用风险执行掌控。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手段管理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国内外金融机构授信实施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此外，本集团金融市场部与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密切合作，为资金业务建立综合风险监测机制。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还款行为等。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30天、风险分类下调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约，如未能按期偿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付或本金付款逾期未付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约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PD)：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LGD)：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本集团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广义货币(M2)、采购经理人指数(PMI)等宏观指标。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定结果，设置相应经济预测情景（走高、持平、走低）及对应计量系数，从而计算本集团在相应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的估计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持有的担保物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133.62亿元及人民币130.26亿元（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97.12亿元及人民币94.77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47.31亿元及人民币47.18亿元（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43.20亿元及人民币43.16亿元）。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中披露。

(2)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256,925	-	-	140,256,925	(1)	-	-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20,068	-	-	14,620,068	(61,525)	-	-	(61,525)
拆出资金	170,579,145	-	-	170,579,145	(480,077)	-	-	(480,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0,160	1,288,400	-	2,318,560	(2,416)	(49,089)	-	(51,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2,238,495	93,602,465	13,338,897	909,179,857	(15,478,393)	(8,610,442)	(10,901,561)	(34,990,396)
金融投资	554,646,507	7,801,507	3,418,420	565,866,434	(1,999,708)	(828,297)	(2,728,895)	(5,556,900)
小计	<u>1,683,371,300</u>	<u>102,692,372</u>	<u>16,757,317</u>	<u>1,802,820,989</u>	<u>(18,022,120)</u>	<u>(9,487,828)</u>	<u>(13,630,456)</u>	<u>(41,140,40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524,660	168,236	23,157	66,716,053	(2,919,215)	(8,130)	(21,999)	(2,949,344)
金融投资	39,047,966	-	13,498	39,061,464	(82,916)	-	(246,739)	(329,655)
小计	<u>105,572,626</u>	<u>168,236</u>	<u>36,655</u>	<u>105,777,517</u>	<u>(3,002,131)</u>	<u>(8,130)</u>	<u>(268,738)</u>	<u>(3,278,999)</u>
信贷承诺	<u>231,557,132</u>	<u>5,048,011</u>	<u>40,244</u>	<u>236,645,387</u>	<u>(4,704,166)</u>	<u>(364,425)</u>	<u>(29,436)</u>	<u>(5,098,027)</u>
合计	<u>2,020,501,058</u>	<u>107,908,619</u>	<u>16,834,216</u>	<u>2,145,243,893</u>	<u>(25,728,417)</u>	<u>(9,860,383)</u>	<u>(13,928,630)</u>	<u>(49,517,430)</u>

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 金融机构/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 和垫款	投资 (注(i))	其他 (注(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	-	8,018,557	3,432,720	-
减值准备	-	-	(5,004,967)	(2,081,471)	-
净额	-	-	3,013,590	1,351,249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	-	1,693,140	-	-
减值准备	-	-	(1,430,128)	-	-
净额	-	-	263,012	-	-
已逾期未减值总额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5,874,009	900,000	-
减值准备	-	-	(1,588,844)	(122,900)	-
净额	-	-	4,285,165	777,100	-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130,471,005	36,599,042	835,109,949	683,027,754	16,926,408
减值准备	(36,223)	(230,418)	(24,311,520)	(5,645,994)	(126,052)
净额	130,434,782	36,368,624	810,798,429	677,381,760	16,800,356
账面价值	130,434,782	36,368,624	818,360,196	679,510,109	16,800,356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务工具、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末发生信用减值 / 未逾期末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未逾期末发生信用减值 / 未逾期末减值		
- A至AAA级	117,432,403	99,433,511
- 无评级	<u>69,408,073</u>	<u>67,636,536</u>
小计	186,840,476	167,070,047
应计利息	677,297	不适用
减值准备	<u>(593,107)</u>	<u>(266,641)</u>
账面价值	<u><u>186,924,666</u></u>	<u><u>166,803,406</u></u>

(4)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已减值		
- C 级	133,498	275,437
- 无评级	3,296,823	3,157,283
	3,430,321	3,432,720
小计	3,430,321	3,432,720
减值准备	(2,728,895)	(2,081,471)
	701,426	1,351,249
净额	701,426	1,351,249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逾期未减值		
- 无评级	350,000	900,000
减值准备	(24,500)	(122,900)
	325,500	777,100
净额	325,500	777,10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未逾期未减值		
- AAA 级	285,186,818	226,914,172
- AA-至 AA+级	23,951,519	12,261,433
- A-至 A+级	12,388,456	11,656,757
- 低于 A 级	11,959,894	11,035,914
- 无评级	366,031,785	421,159,478
	699,518,472	683,027,754
小计	699,518,472	683,027,754
减值准备	(2,803,505)	(5,645,994)
	696,714,967	677,381,760
净额	696,714,967	677,381,760
应计利息	6,864,829	不适用
	704,606,722	679,510,109
账面价值	704,606,722	679,510,109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境内，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地域集中度详见附注五、8(4)。

行业集中度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附注五、8(3)。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集团根据原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定总体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和风险偏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市场风险管理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审定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建立机制定期审查和监督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操作规程的执行，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体制的建设，制定市场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提交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审批；监控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报告。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等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它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汇率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并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同业进行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对交易账簿组合和银行账簿组合的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监控管理。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头寸指标、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新产品和复杂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审议程序确保新业务的市场风险被及早识别和评估。

(1) 交易账簿 VaR 分析

交易账簿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贵金属。VaR 历史模拟模型是本集团计量、监测交易账簿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集团采用 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不超过 1%）和历史模拟法对交易账簿的利率、汇率及商品价格计算风险价值，持有期为 1 天。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局限，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 机会可能亏损超过 VaR；
- VaR 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 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 VaR 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合计 VaR 状况概述如下：

本集团

	<u>年末</u>	<u>平均值</u>	<u>最大值</u>	<u>最小值</u>
2019年	<u>77,490</u>	<u>80,042</u>	<u>125,769</u>	<u>24,212</u>
2018年	<u>27,052</u>	<u>38,942</u>	<u>65,084</u>	<u>25,129</u>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交易账簿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账户交易账簿市值的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 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水平、期限错配要素发生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集团资金成本、资本充足率、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本集团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目前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政策变动风险和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风险。本集团针对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预期利率走势，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全面识别利率风险，力争为利率风险限额的确定和风险敞口的调节提供决策依据；
- (ii) 通过设定风险指标值来约束投资交易行为，并定期进行评估；
- (iii) 及时根据市场预期调整投资组合或融资结构；
- (iv) 建立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授权体系；及
- (v) 推进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综合运用各类工具调节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7,795	138,069,129	-	-	-	140,256,9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991,248	85,984,401	73,513,718	24,168,244	-	184,657,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	2,266,925	-	-	-	2,267,0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3,706,345	375,731,702	424,006,791	112,275,753	25,500,036	941,220,627
金融投资 (注 (ii))	220,199,824	65,770,043	139,089,261	369,915,425	122,967,164	917,941,717
其他金融资产	25,850,767	-	-	-	-	25,850,767
金融资产合计	252,936,109	667,822,200	636,609,770	506,359,422	148,467,200	2,212,194,7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1,724)	(335,000)	(91,835,000)	-	-	(93,181,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2,194,255)	(339,536,882)	(127,051,386)	-	-	(468,782,5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120)	(100,307)	-	-	-	(400,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92)	(60,414,996)	(2,906,377)	-	-	(63,349,665)
吸收存款	(17,480,140)	(654,705,664)	(282,418,224)	(248,947,524)	-	(1,203,551,5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536,633)	(122,484,197)	(29,231,480)	(5,964,066)	(32,496,006)	(190,712,382)
其他金融负债	(22,110,748)	-	-	-	-	(22,110,748)
金融负债合计	(43,661,912)	(1,177,577,046)	(533,442,467)	(254,911,590)	(32,496,006)	(2,042,089,021)
合计	209,274,197	(509,754,846)	103,167,303	251,447,832	115,971,194	170,105,680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0,057	142,845,718	-	-	-	145,105,7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459,399	55,409,560	52,933,898	21,631,925	-	130,434,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368,624	-	-	-	36,368,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	518,516,730	226,277,025	68,180,175	5,386,266	818,360,196
投资 (注 (iii))	179,551,853	131,852,766	140,649,855	304,763,146	102,244,342	859,061,962
其他金融资产	16,800,356	-	-	-	-	16,800,356
金融资产合计	199,071,665	884,993,398	419,860,778	394,575,246	107,630,608	2,006,131,69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500,000)	(85,442,000)	-	-	(102,94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326,522,920)	(110,781,568)	-	-	(437,304,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68)	-	-	-	-	(7,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9,422,701)	(1,728,557)	-	-	(61,151,258)
吸收存款	-	(623,607,813)	(235,759,241)	(177,622,551)	(5,500,000)	(1,042,489,6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19,047,319)	(51,704,107)	(6,131,368)	(12,492,736)	(189,375,530)
其他金融负债	(24,155,723)	-	-	-	-	(24,155,723)
金融负债合计	(24,162,891)	(1,146,100,753)	(485,415,473)	(183,753,919)	(17,992,736)	(1,857,425,772)
合计	174,908,774	(261,107,355)	(65,554,695)	210,821,327	89,637,872	148,705,923

- (i)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7.67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9.09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
-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金融投资包括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0.29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 (i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投资包括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7.77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519,936)	(1,392,848)
-100	1,519,936	1,392,848

	权益敏感性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449,980)	(476,558)
-100	454,659	494,98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他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元与欧元，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

交易性汇率风险包括代客外汇买卖及其平盘交易和自营外汇交易业务形成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是通过交易限额(包括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及敏感性限额来控制。本集团每季度还通过压力测试对交易性汇率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运行在自动成交平台上，本集团个人外汇买卖的交易敞口可以实时监控。本集团的交易处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对各类交易形成的交易性汇率敞口可以实时计量和监控。另外，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货币远期及货币利率互换)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678,769	5,431,866	146,289	140,256,9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171,757,948	10,377,358	2,522,305	184,657,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7,055	-	-	2,267,0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4,621,529	67,358,137	9,240,961	941,220,627
金融投资 (注 (i))	872,566,200	42,782,372	2,593,145	917,941,717
其他金融资产	25,526,125	208,568	116,074	25,850,767
金融资产合计	<u>2,071,417,626</u>	<u>126,158,301</u>	<u>14,618,774</u>	<u>2,212,194,70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181,724)	-	-	(93,181,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333,446,076)	(133,628,760)	(1,707,687)	(468,782,5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0,427)	-	-	(400,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56,132)	(493,533)	-	(63,349,665)
吸收存款	(1,098,050,117)	(100,255,442)	(5,245,993)	(1,203,551,5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4,881,797)	(5,830,585)	-	(190,712,382)
其他金融负债	(20,975,860)	(898,717)	(236,171)	(22,110,748)
金融负债合计	<u>(1,793,792,133)</u>	<u>(241,107,037)</u>	<u>(7,189,851)</u>	<u>(2,042,089,021)</u>
净头寸	<u>277,625,493</u>	<u>(114,948,736)</u>	<u>7,428,923</u>	<u>170,105,680</u>
信贷承诺	<u>199,274,155</u>	<u>29,010,063</u>	<u>8,361,169</u>	<u>236,645,387</u>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u>(116,803,974)</u>	<u>121,371,470</u>	<u>(5,146,650)</u>	<u>(579,154)</u>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684,899	4,301,350	119,526	145,105,7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119,546,743	8,731,312	2,156,727	130,434,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68,624	-	-	36,368,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768,308	61,797,937	10,793,951	818,360,196
投资(注(ii))	820,164,841	36,886,951	2,010,170	859,061,962
其他金融资产	15,536,037	1,089,491	174,828	16,800,356
金融资产合计	1,878,069,452	112,807,041	15,255,202	2,006,131,69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942,000)	-	-	(102,94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315,018,595)	(120,281,277)	(2,004,616)	(437,304,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168)	-	(7,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151,258)	-	-	(61,151,258)
吸收存款	(951,233,005)	(84,209,541)	(7,047,059)	(1,042,489,6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2,978,697)	(4,801,289)	(1,595,544)	(189,375,530)
其他金融负债	(21,894,231)	(2,044,872)	(216,620)	(24,155,723)
金融负债合计	(1,635,217,786)	(211,344,147)	(10,863,839)	(1,857,425,772)
净头寸	242,851,666	(98,537,106)	4,391,363	148,705,923
信贷承诺	141,069,325	34,122,146	9,460,493	184,651,964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104,570,532)	107,688,584	(1,887,098)	1,230,954

-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本集团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9,373	12,707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9,373)	(12,707)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 (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i)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vi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决策体系，负责审核制定流动性风险策略、重要政策、程序等。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并与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等中后台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工作。监事会和审计部组成监督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及预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管理：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集团兑付充足；持续监控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590,021	18,666,903	-	-	-	-	-	140,256,9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	13,944,487	57,611,410	15,036,852	73,801,739	24,263,123	-	184,657,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67,055	-	-	-	-	2,267,0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766,916	70,761,627	65,143,677	391,891,315	261,304,319	146,352,773	941,220,627
金融投资 (注(i))	213,334,995	22,883,516	11,701,686	31,111,045	143,783,533	371,373,390	123,753,552	917,941,717
其他金融资产	-	9,406,852	2,282,263	2,934,463	6,630,152	4,544,772	52,265	25,850,767
金融资产合计	334,925,016	70,668,674	144,624,041	114,226,037	616,106,739	661,485,604	270,158,590	2,212,194,7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8,936)	(35,029)	(92,837,759)	-	-	(93,181,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93,050,564)	(178,432,034)	(69,968,614)	(127,331,311)	-	-	(468,782,5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0,120)	-	(100,307)	-	-	-	(400,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1,322,607)	(9,120,681)	(2,906,377)	-	-	(63,349,665)
吸收存款	-	(446,439,788)	(115,425,439)	(110,320,577)	(282,418,224)	(248,947,524)	-	(1,203,551,5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72,754,541)	(49,791,885)	(29,705,884)	(5,964,066)	(32,496,006)	(190,712,382)
其他金融负债	-	(5,420,076)	(2,139,328)	(2,948,003)	(6,924,432)	(4,626,378)	(52,531)	(22,110,748)
金融负债合计	-	(545,210,548)	(420,382,885)	(242,285,096)	(542,123,987)	(259,537,968)	(32,548,537)	(2,042,089,021)
净头寸	334,925,016	(474,541,874)	(275,758,844)	(128,059,059)	73,982,752	401,947,636	237,610,053	170,105,68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515,763,871	480,216,440	1,419,201,461	701,859,619	3,140,000	3,120,181,391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698,942	26,406,833	-	-	-	-	-	145,105,7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	13,085,430	24,138,529	18,645,000	52,933,898	21,631,925	-	130,434,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405,116	13,963,508	-	-	-	36,368,6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908,528	75,807,030	70,213,365	295,964,383	264,107,953	105,358,937	818,360,196
投资 (注(ii))	179,189,592	19,651,044	29,099,525	79,925,366	140,754,061	307,458,177	102,984,197	859,061,962
其他金融资产	-	5,828,145	1,557,963	2,286,021	5,509,730	1,233,606	384,891	16,800,356
金融资产合计	297,888,534	71,879,980	153,008,163	185,033,260	495,162,072	594,431,661	208,728,025	2,006,131,69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500,000)	(2,000,000)	(85,442,000)	-	-	(102,942,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85,193,916)	(170,694,431)	(70,634,573)	(110,506,388)	-	(275,180)	(437,304,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168)	-	-	-	-	-	(7,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2,550,312)	(6,872,389)	(1,728,557)	-	-	(61,151,258)
吸收存款	-	(416,284,545)	(97,313,369)	(110,009,899)	(235,759,241)	(177,622,551)	(5,500,000)	(1,042,489,6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63,503,357)	(55,543,962)	(51,704,107)	(6,131,368)	(12,492,736)	(189,375,530)
其他金融负债	-	(10,976,887)	(2,651,339)	(2,384,702)	(5,864,246)	(2,202,724)	(75,825)	(24,155,723)
金融负债合计	-	(512,462,516)	(402,212,808)	(247,445,525)	(491,004,539)	(185,956,643)	(18,343,741)	(1,857,425,772)
净头寸	297,888,534	(440,582,536)	(249,204,645)	(62,412,265)	4,157,533	408,475,018	190,384,284	148,705,92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	-	269,173,375	165,325,492	733,742,751	498,937,701	1,800,000	1,668,979,319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181,724)	(95,184,646)	-	-	(309,450)	(35,963)	(94,839,23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468,782,523)	(470,621,265)	-	(93,050,567)	(178,539,613)	(70,168,841)	(128,862,24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0,427)	(400,427)	-	(300,120)	-	(100,30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349,665)	(63,595,146)	-	-	(51,413,173)	(9,219,684)	(2,962,289)	-	-
吸收存款	(1,203,551,552)	(1,250,583,592)	-	(464,018,248)	(119,802,687)	(114,508,733)	(293,465,399)	(258,788,525)	-
已发行债券证券	(190,712,382)	(202,135,978)	-	-	(72,853,305)	(50,056,949)	(31,407,086)	(9,780,138)	(38,038,500)
其他金融负债	(5,420,076)	(5,420,076)	-	(5,420,076)	-	-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025,398,349)	(2,087,941,130)	-	(562,789,011)	(422,918,228)	(244,090,477)	(551,536,251)	(268,568,663)	(38,038,500)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合计		296,882,796	-	-	135,846,601	49,944,236	104,483,583	6,608,376	-
-现金流出合计		(296,859,160)	-	-	(135,852,761)	(49,929,382)	(104,263,202)	(6,813,815)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586,931)	-	-	149,030	(26,432)	(534,499)	(174,764)	(266)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563,295)	-	-	142,870	(11,578)	(314,118)	(380,203)	(266)
信贷承诺		236,645,387	-	55,210,742	17,183,170	22,403,021	88,384,196	35,483,740	17,980,518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942,000)	(106,325,648)	-	-	(16,003,750)	(2,065,356)	(88,256,54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437,304,488)	(442,168,983)	-	(85,193,916)	(171,579,686)	(71,428,164)	(113,654,052)	(36,737)	(276,4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68)	(7,168)	-	(7,168)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151,258)	(61,367,324)	-	-	(52,664,978)	(6,942,013)	(1,760,333)	-	-
吸收存款	(1,042,489,605)	(1,069,830,835)	-	(427,235,628)	(99,804,359)	(112,847,697)	(241,954,857)	(182,320,801)	(5,667,4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375,530)	(196,702,686)	-	-	(63,653,746)	(55,867,998)	(53,319,923)	(9,324,019)	(14,537,000)
其他金融负债	(5,942,956)	(5,942,956)	-	(5,909,476)	-	-	(33,480)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839,213,005)</u>	<u>(1,882,345,600)</u>	<u>-</u>	<u>(518,346,188)</u>	<u>(403,706,519)</u>	<u>(249,151,228)</u>	<u>(498,979,187)</u>	<u>(191,681,557)</u>	<u>(20,480,921)</u>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合计		417,313,965	-	-	183,061,085	60,276,122	166,483,384	7,493,374	-
- 现金流出合计		(415,935,936)	-	-	(182,674,199)	(60,226,437)	(165,797,301)	(7,237,999)	-
以净额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u>250,121</u>	<u>-</u>	<u>-</u>	<u>3,501</u>	<u>23,759</u>	<u>110,460</u>	<u>111,966</u>	<u>435</u>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u>1,628,150</u>	<u>-</u>	<u>-</u>	<u>390,387</u>	<u>73,444</u>	<u>796,543</u>	<u>367,341</u>	<u>435</u>
信贷承诺		<u>184,651,964</u>	<u>-</u>	<u>39,773,286</u>	<u>8,954,631</u>	<u>20,604,014</u>	<u>37,848,299</u>	<u>65,258,606</u>	<u>12,213,128</u>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对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相关的问题。

本集团建立“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履行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审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各业务与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为操作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案件防控等管理推进部门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部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集团基于“三道防线”的管理体系，建立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管理流程。建设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采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测。本集团建立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分支机构或总行部门、子公司通过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及时报告操作风险信息。

本集团结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采取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承担等风险控制策略，并通过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管理、保险管理等方式实施风险缓释策略，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集团建立操作风险管理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亦加强员工违规问责管理，提供员工培训，定期考核员工，以提高员工的履职能力，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

本集团各业务与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操作风险的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包括以下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

- 对于包括交易的独立授权等其他适当权责分离的要求；
- 对于交易的对账和监督的要求；
- 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和其他法律要求；
- 内部控制及管理流程的要求；
- 制定应急计划的要求；
- 培训和职业化发展的机制；
- 道德标准和商业标准；及
- 包括保险等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核。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需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以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在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通过合理运用各类资本补充工具，以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和提高资本质量。

资本分配

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最大化是厘定资本如何分配于本集团内部特定业务或活动的主要准则。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资本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6%	9.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2%	11.22%
资本充足率	13.84%	13.00%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4,206,529	10,928,099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2,307,843	25,717,981
盈余公积	36,273,686	30,969,554
一般风险准备	28,434,363	25,804,758
未分配利润	51,934,012	47,658,15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7,765	89,082
其他(注 i)	316,009	240,837
总核心一级资本	153,570,207	141,408,461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579)	(1,579)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554,192)	(346,312)
-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773)	(6,52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3,010,663	141,054,042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9,957,170	19,957,170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035	11,878
一级资本净额	172,980,868	161,023,090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8,000,000	9,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236,319	16,632,336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071	23,755
资本净额	219,243,258	186,679,18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84,413,590	1,435,652,196

(i)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6,443,915	-	16,443,9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	-	315,113	315,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49,928,267	16,787,786	66,716,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21,884,016	83,351,708	105,235,724
-权益工具投资	167,604,115	44,507,789	707,717	212,819,621
其他债权投资	-	39,061,464	-	39,061,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15,374	515,3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67,604,115</u>	<u>171,825,451</u>	<u>101,677,698</u>	<u>441,107,264</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0,120)	(100,307)	(400,427)
衍生金融负债	-	(16,690,672)	-	(16,690,6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u>	<u>(16,990,792)</u>	<u>(100,307)</u>	<u>(17,091,099)</u>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17,492,097	-	17,492,097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57,248	5,013	-	362,26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债务工具	-	-	20,003	20,003
衍生金融资产	-	1,237,616	-	1,237,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47,715,246	174,874,683	222,589,929
-权益工具投资	133,517,002	44,845,149	727,853	179,090,0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33,874,250</u>	<u>111,295,121</u>	<u>175,622,539</u>	<u>420,791,910</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68)	-	-	(7,168)
衍生金融负债	-	(829,640)	-	(829,6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7,168)</u>	<u>(829,640)</u>	<u>-</u>	<u>(836,808)</u>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的债券卖空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其公允价值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的市场报价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量折现确定，所涉及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远期和掉期、货币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商品远期和掉期等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商品价格采用相关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期权公允价值采用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为基础的定价模型确定。所用的利率取自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和波动率采用相关外汇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02,89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45%, 7.13%]
理财产品	83,351,70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50%, 4.14%]
非上市权益工具	421,047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非上市权益工具	482,147	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	319,8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1.00%, 12.00%]
负债				
非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30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1.00%
	2018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债权投资计划	25,109,38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20%, 6.91%]
理财产品	149,765,2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30%, 5.36%]
非上市权益工具	517,826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20%
非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	210,02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8.43%, 8.86%]
非上市人民币票据	20,00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6.5%

本集团对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理财产品、非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非上市人民币票据及债权投资计划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本集团对部分非上市权益工具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上述模型中的流动性折价调整均为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9年

本集团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注)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2,246	25,836	-	273,765	(806,734)	315,113	(8,5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55,117	322,140	88,618	45,894,533	(30,472,622)	16,787,78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150,326,871	4,581,979	-	173,750,000	(245,307,142)	83,351,708	839,141
- 权益工具投资	215,599	45,231	-	1,225,040	(778,153)	707,717	12,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3,593	38,364	(98,219)	-	(38,364)	515,374	-
合计	152,933,426	5,013,550	(9,601)	221,143,338	(277,403,015)	101,677,698	842,63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07)	-	(100,000)	-	(100,307)	(307)

2018年

本集团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注)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年末余额	实现利得或损失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务工具	-	3	-	20,000	-	20,00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159,708,428	5,572,258	-	238,550,000	(228,956,003)	174,874,683	(282,374)
- 权益工具投资	485,463	87,968	(55,605)	210,027	-	727,853	87,968
合计	160,193,891	5,660,229	(55,605)	238,780,027	(228,956,003)	175,622,539	(194,403)

注：上述本集团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9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投资收益	3,860,975
	利息收入	309,938
小计		4,170,913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8,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51,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07)
		842,330
小计		842,3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98,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88,618
小计		(9,601)

		2018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利息收入	5,854,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资产减值损失	(194,406)
合计		(194,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60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非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上市人民币票据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部分非上市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于2019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流动性折价每增加或减少5%，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974万元（2018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2,434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46,902,983	118,677,136	565,580,119	560,309,53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127,773	2,304,290	191,432,063	190,712,382
	2018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928,482	-	311,928,482	310,643,2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06,481	120,656,902	128,663,383	128,764,840
合计	319,934,963	120,656,902	440,591,865	439,408,08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5,432,695	4,592,391	190,025,086	189,375,530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部分债券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中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已发行同业存单和公开发行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 (2) 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部分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中的存款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部分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该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年末相关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已发行债务证券金融负债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行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相关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肺炎疫情将对我国整体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十七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2019年	2018年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110,817	91,043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96,338	62,509
补贴收入		66,764	42,998
清理挂账收入		68	42
其他资产处置净支出		(7,756)	(8,958)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8,485)	(6,867)
捐赠支出		(34,432)	(12,412)
其他损益		(18,359)	35,3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204,955	203,684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	(64,340)	(55,742)
合计		140,615	147,942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181	146,833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4	1,109

注:

(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本集团部分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处置其他资产损失、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包含于其他损益中的赔偿款、违约金及罚金不能在税前列支。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19年	2018年
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4,206,529	10,928,099
调整后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4,206,529	14,206,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7,588	16,994,04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6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9,119,407	16,847,20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5	1.19

根据本行于2019年6月14日批准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按照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3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至14,206,528,700股。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本集团按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每股收益指标。

2019年度及2018年度，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56,751,442	141,319,3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48,876,901	134,172,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7,588	16,994,0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9,407	16,847,2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2.56%

4 薪酬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等规定，2019年度本集团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支出（含岗位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为人民币44.21亿元；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3,456人，工资总额支出人民币17.86亿元，按规定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三年。

5 杠杆率信息

关于本集团杠杆率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www.bosc.cn)“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栏目。

6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监管资本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www.bosc.cn)“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栏目。